

神棍之

遗失的记忆

Lost memory

原作故事：李民杰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构文字】获取更多女性成长的内容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构文字】获取更多女性成长的内容



目 录

序幕	1
第一话	9
「第一章」	9
「第二章」	14
「第三章」	25
「第四章」	43
「第五章」	48
「第六章」	50
「第七章」	52
「第八章」	56
第二话	63
「第一章」	63
「第二章」	66
「第三章」	70
「第四章」	74
「第五章」	75
「第六章」	84
第三话	89
「第一章」	89
「第二章」	91
「第三章」	95
「第 4 章」	102
「第五章」	104
「第六章」	107
第四话	115



「第一章」	115
「第二章」	120
「第三章」	123
「第四章」	129
「第五章」	135
「第六章」	139
「第七章」	141
「第八章」	148
「第八章」	157
「第九章」	159
「后记」	167
「后续篇」	167



序幕

「李想遗失的记忆一」

我满心雀跃的拦腰抱住 Angelina, 她作势挣扎, 想摆脱我的上下其手, 却碍于我的淫威而不敢过度抗拒。

我将嘴唇紧贴着她油滑滑的朱唇, 贪婪地用舌头撩拨她的舌尖。

她全身不由自主扭动着, 一边喘着气, 一边发出气若游丝的呻吟——对, 我要的就是这种反应, 你继续享受吧!

我把她推倒在床上, 脱掉她粉红色蕾丝边内裤, 硬塞进她的嘴里, 接着将她的右腿抬起, 放在我的肩膀上, 我拼命扭动着身体……

她发出不知道是痛楚还是亢奋的呻吟, 几乎毫无反抗之力。

我的双手继续快速用力揉捏着她的身体各部位, 她已经不再挣扎, 开始和我水乳交融难分难解。

看来她似乎已经达到浑然忘我的半昏迷境界了。

哼, 这么快就想我满足她, 岂非破坏我的原则?

我缓缓停下, 轻轻推开她, 用挑逗的气音对她耳语:「Baby, 让我们到了兰卡威岛的老鹰饭店, 再进行激战吧-」一面用力捏住她粉嫩的双颊, 放开手, 缓缓的站了起来……

我看着赤裸躺在床上的她, 出其不意。狠狠地反手掌掴她的脸。

「啪、啪!」声响是多么悦耳动听。也许我出手过重, 血丝从她的嘴角溢出。

我龇牙咧嘴狞笑着, 紧紧抓揪她的头发, 粗暴地将她拉离床铺, 旋即用力将她推向墙壁。

「咚、咚…」传来几声美妙的撞墙声。

她背倚着墙, 颓然顺势滑坐在地, 双眼布满红丝, 眼泪涔涔流下, 但也不敢哼半句。

接着她把含在嘴里的蕾丝边内裤奋力一吐, 用又爱又恨的狂野眼神瞪着我, 犹自气喘吁吁, 全身虚脱无力——哈哈, 最爱 Angeline 这种与生俱来被虐的倾向, 正好满足我的性暴力癖好。



我从钱包拿出六张马币五十令吉的纸钞洒在她的脸上，头也不回走出了房间，独留她颓废地坐在地上啜泣着，我虽然没再看她、但我想她的嘴唇是一直颤动着的。

对我来说，这才叫做「酷」！



Angclin，是我替她取的洋名。她有古铜色的皮肤，还有那超性感的丰厚朱唇。

我每次上她时都猛力拉扯她的头发，毫不客气将她的头大力压在床上，疯狂地掌掴她。

我想看她泪流满面向我求饶。每一次我都乐在其中，很享受这种帝皇式的待遇。接着，强迫她用丰厚的双唇为我「服务」，到了欲仙欲死的瞬间，我就会粗着脖子高喊：「Angelinajolie！」

——对，你猜得不错，我床头正是有一张 Angliajolie 的大型海报、她是我青春期自今的性幻想对象之一。

我的 angelina，双唇与 G 奶，酷似国际性感女星 Angelinajolie。有了她之后，我是多么的性福！

她与我之间的暧昧关系，谁都不能够知道，尤其是我的爸妈……



她把行李搬上车，我袖手旁观。

我想，从今天开始，让我们重生吧！一切就按计划进行，宝贝！

我真希望全世界的人都看不到我不经意在嘴角流露的轻蔑笑意。

一切就按计划进行。我内心泛起，一阵快意，多么刺激的游戏！

当然，我从没想过，这个天衣无缝的计划，竟从此改变了我生命的轨迹。

更意想不到的，这个世界也托这个计划的福，变得更加多姿多彩。

往后的日子，也因为这个计划，使我成为世界瞩目焦点人物、各国媒体的新宠儿、采光灯下的男主角，连台湾总统也透过特别管道暗地里召见我，日本还派出金神七煞刻意地讨好我。

中共更派出密探暗中想尽办法监视我，中共这只可爱的洪水猛兽，无论如何都不愿任由我返回「祖国」，进而壮大敌对者的声势。

不过，当初我策划这项计划时，从没想过这个计划会脱序演出，无心插柳之中



将我改变成如此「重要」!

不，其实严格来说，我和这计划都渺小如蝼蚁，出发点也是意外的单纯：

——只是要教训自己的爸妈!

■

「baby，上车吧！」我轻轻拍一拍她富有弹性的臀部——多么结实，又具有线条美的臀部!

Baby 我会永远怀念你的……

我上了车，启动引擎，用力踩着油门，让这辆马来西亚国产车 GEN-2 发出轰隆轰隆的吼叫声——很喜欢这辆被改装过的 GEN-2，就因为它的吼叫声够刺耳，并夹带一丝丝的撕裂声。

我哼着愉悦的曲子，轻拍着方向盘——老二，今天得靠您了!

无理取闹的老爸没收了我的 Ferrari 跑车，又假惺惺地买了这辆 GEN-2 给我，口声声说是为了我的安全，司马昭之心却是不想我开快车，令我愈想愈干!

「轰隆隆-」大马力的引擎发出咆哮巨响后，GE2-2 发动了，迅速穿过别墅大门：方向盘一转，即出了主要干道，我用比 ferrari 跑车慢三拍的速度，直奔通往马来西亚北部的高速公路。

■ ■ ■ ■ ■

李想从睡梦中弹跳起来，坐在床铺上，头皮发麻，牙齿打颤，喉咙干涸，猛吞唾液，冷汗直流，双手无法控制的颤抖着，心里感到凛冽的寒意，还打了五个连坏哆嗦。

这个梦挺真实的，好像是他生命中一次难忘的经历：即似曾相识，又全然陌生……

不过李想那从未失误的第六感告诉他，这段记忆像是电脑中被删除的档案，是一段遗失的记忆。

于是他盘腿静坐，几下深呼吸，就感觉自己像是进入一片光明当中……

他将注意力放在脑部，想透过精神的力量进入海马中，以神通力量看看脑部最深邃的地方，也就是大脑研究专家说的最古老的脑，制造回忆的部位。

他的神识经过如海星形状的神经元。

自从得到黑暗的守护神引领，进入脑内「旅游」多次，李想已经没有了兴奋的



感觉，不过他却认定神经元的触突像极了电影《阿凡达》的神树。

抵达了左右两边的头盖骨，如两把镰刀半弯的形状，顶住一个洞穴的入口。

他用灵力内观这个狭窄的隧道，其实这里就是左右脑传电作用的峡谷。

他继续深入峡谷中，看到一道光芒似螺旋，转着圈圈向他靠近。

接着，一页又一页如照片平面的图片飘过他的面前。

他不自觉说：「哦，这就是记忆拼图。」

他用右手的食指在一张纸图片前划过，像是控制着虚幻的触控式荧幕。

图片很有节奏的跟随着他的手势，从右到左移动着。

他抓住其中一章图片，伸手进入螺旋式转圈圈的光芒中，再取走一张图片。

「咦？这不是昨天的画面吗？」

「李想的记忆图片」

傍晚时分，我独自行在一条熙来攘往的街道。

有一个少年，可能从电视上知道我李想的大名，趋前来向我追问前程。

我最讨厌不付钱而想占我神通便宜的信徒，于是偷偷在心中对着他起了诅咒，笑咪咪告诉他：「你犯了飞鞋煞！」

少年一脸雾煞煞地问：「请问大师，什么是飞鞋煞？」

我耸耸肩膀，无可奈何地摇摇头说：「天机不可泄露也……」伸起权威一指，指向前面行人道的转角处。

少年充满好奇的走到转角处，我远远随后跟着他。少年刚一转入转角处，中间店铺有一条黄金猎犬莫名其妙向他狂吠了起来。

少年当时愕然不已，神情凄惶，不知所措的僵在原地，像是在玩 123 木头人那样。

此时此刻，手上没有任何武器的他急中生智，迅速脱下左脚的 NIKE 球鞋，并把球鞋高高举起作势要打狗。

以「兽性」看懂「人性」的黄金猎犬并未受到吓阻，反而吠得更厉害，一发不可收拾。



少年作状要将鞋子丢过去。

谁知道，球鞋不小心脱手而飞……

「啊！惨了！」才喊出半句，鞋子不偏不倚命中了黄金猎犬。

「sorry……」少年心知不妙。

被激怒的黄金猎犬，有如发现自己被戴绿帽的妒夫一样，发狂朝着少年扑过去。

少年为了闪躲这只兽性大发的黄金猎犬，一时间无法顾及马路上川流不息行驶的车辆，就惊慌失措冲到马路中央。

紧接着、传来「砰」一声巨响，少年被一辆箱型车撞得飞起来，被抛离数里倒在地上，口中吐着鲜血，下身屎尿齐出。

他双眼睁得像条眼睛凸出的死金鱼，在呼出最后一口气前，嘴巴一张一合地翕动着，且像道士催符念咒般念念有词，好像是念着：「飞鞋煞……飞鞋煞……」

奄奄一息的少年，身体抽搐几下之后终于断气了。

我穿过围观的人墙，众目睽睽下蹲在少年的尸体旁，并感叹地睥睨着少年反白的眼睛。

过后，我好心把少年的眼睛合起来，让他死也瞑目。

「嗡咕噜李想悉地哞……」

念一念我的心中咒，这句咒语隐藏了我修炼成功的秘密心法，真希望这个时运乖蹇的无名氏一路好走。

我不疾不徐的站起来，向围观且窃窃私语的路人甲乙丙丁等点头示意，接着仰起头，双掌合十，面朝橘红色的夕阳，以大家听到的声音朗诵：「嗡咕噜李想悉地哞……愿你得以往生西方极乐世界，嗡咕噜李想悉地哞……」

不出我所料，我听到议论纷纷的众生传来一阵轻呼：「是李想菩萨！」

随后惊叹声此起彼落，人声鼎沸，不绝于耳。

说时迟，那时快，一个年迈的瘸子鹅行鸭步的走到了我面前，一个屈膝就紧紧抱着我的小腿，并激情地轻吻我的脚无数次。

见惯大场面的我也为之愕然，浑身鸡皮疙瘩，不过很快就进入状态。

随后，在羊群心理的发酵之下，很多围观的众生也敛衽跪下，双手合十向我朝拜，并跟着我一起朗诵：「嗡咕噜李想悉地哞……」

沸沸扬扬，气势磅礴，场面冠冕堂皇。



微风拂煦，我洋洋得意的双手合十，闭起双眼，深呼吸后仰头瞪着老天爷。用内在的语声跟天上经过的空行母说话：「嘿嘿，没有神通力量的老爸兜翻老底（注广东话，意思是指将底牌全给揭露出来了。）告诉我，作为一个出色的神棍，必须要有适当的演技，在适当的时候表演出来。」

「不过，我李想绝对是有真修实证，兼拥有神通力量的『光棍』，所以我给自己这个现场的表演一百分。」我把目光望向群众。

「『棍』这个字，在现代人概念中具有『骗子』和『无赖』的涵义，现代人将棍解释成『棍骗之徒』。但我绝对是有神通力量的『光棍』，我一旦要索取钱财与美色之时，善信若不听话，他肯定会死得很惨，就像这个少年这么惨！你说，这有哪一点像『骗』？」

我很怀疑，若我用内功将这些话传开，到底会有多少人有他心通，听到我内在的声音：

我脸上绽放笑靥，对着这群众生展露完全属于我个人特色的微笑魅力，刹那间陷入一阵沉思：

你们知道吗？

我多么想一而再、再而三告诉大家，我是有神通的光棍。

当然，你们这批路人，也许以为光棍是指成单身或未婚男子的意思。

在明代，光棍是流氓的意思。明代对于流氓的专用称呼是破落户，这个破落户并非指家道破败，而是指「不务正业」。

光棍这个词在清代也是指流氓，由此还发展出称呼流氓的「棍」系列。

我很喜欢看古惑仔电影，喜欢看黑社会电影，喜欢流氓，喜欢瘪三，喜欢痞子。

一言以蔽之，我是有神通力量的古惑仔、黑社会、流氓、瘪三、痞子。

所以我又不同意洞悉内情的老爸，说我们是神棍，他的定义认为我们是骗子，是旁门左道。

第一、我不是骗子；第二、我比较像流氓。

我只不过是规规矩矩的帮人看命，也是你情我愿的。

所谓收入钱财，替人消灾。

错就错在我有神通！



如果看命的信徒付不起消灾解难的祈福钱，他肯定会遭受报应！

这不单是我给予他应有的惩罚，还是得罪神而应该遭受的天谴。如此而已。

■

我端详着这个翘辫子的少年，得意的神情不自觉表露于面上。「对，这就是我的神通，嘿嘿！我不熟神棍，但我也是神棍！」

我必须在警察和记者到来前离开现场。

■ ■ ■ ■ ■

看着记忆图如动画显示的李想，对自己发出自豪的狞笑，而且感到一阵快意。

他既自恋成狂地认为自己是天命所归，又觉得他在替天行道。

「来吧，来找我算命吧！我是赫赫有名的铁口直断，想贪小便宜免费问我前程，我随便一句飞鞋煞，你就需要惨死当场。如果你想要深入了解我的特异功能张力，无上欢迎，请先投保写遗嘱，贾祸自负。

哈哈哈哈哈，看来我真的很神！

不，我看来和实际上都很神！」

李想自言自语，很满意地举起这张记忆拼图，他爽呆了。

靠！不过，我不是寻找这张记忆拼图。

于是他用力往上一抛，拼图又碎成小片，像碎花纸洒落下来。

螺旋转圈的光芒将记忆碎片吸了进去，李想刚才在记忆碎片上灌注了灵力，因此他的灵力能够自动感应他要寻找的记忆。

他手中拿到刚才梦境中的记忆图片，灵力从手指传递给他讯息，发出警惕：

他的海马回内存，被一只神秘又强大手掌，将内里一大堆记忆拼图用内功震得粉碎！

他看着这张梦境出现的记忆图片，被震得支离破碎，还有烧过的痕迹，随着这个脉络寻找下去，他发现脑部竟然还有很多相同的碎片……

「妈的！干！操你奶奶的，到底是谁？是谁干的好事？」他咆哮狂怒！

■

从静坐中恢复了神识的李想，内心很忿怒，同时又很恐惧，甚至有许多解不开之谜……



他在一张白纸上写着：

(1) 到底是谁，在我头脑用功力震碎或烧毁了记忆拼图，哪一个兔崽子有这个功力？

(这个世上有这等功力的人应该不多，连我老爸李卜或老妈子张紫怡都不能！)

(2) 即使有这份功力，他也需要摸着我的头盖骨发功，毕竟震碎记忆图片不像诅咒术，可以远距离发功。

(这个世上谁能如此接近我？难道他会隐形，难道他趁我熟睡中进行，难道是死胖子？不，死胖子绝对没这个能力。)

(3) 「凶手」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什么？动机是什么？

(4) 「凶手」震碎了我的记忆拼图，会得到什么好处？

(或者说，我脑内的记忆到底隐藏了什么关键信息，而这些信息对震碎我记忆拼图的人，会有什么影响呢？)

(5) 我跟梦中的 Angelina 到底有什么关系？

(6) 到底那个「重生计划」是什么？为什么我在梦中会想到，我有今天的成就，全然是因为梦中的那项计划？

(7) 等等，妈的，既然被震得粉碎还烧毁过，为什么我今天的梦境又会「意外」地修复好这段记忆呢？

(我突然升起一个蕴含天大阴谋的想法，但究竟是什么大阴谋，我一时又想不通，就像头脑大塞车。)

「呃，妈的，痛死我了。我的头好痛啊！」他双手拉扯着自己的头发。

李想脑中的愤怒之火再度燃烧！

他的头顶骨下，仿佛有数亿万条蚯蚓状的脑神经蠕动着，并在微秒间，它们很有默契的同时引爆。

顿时眼前一片乌漆抹黑，所有的知觉在瞬间消失了。

李想呼噜呼噜地打着鼻鼾，竟然又睡着了……



第一话

「第一章」

「接下来就是考验我能耐的时候了！」

司徒超仁一边说着，一边发动他的极速小绵羊，这是他唯一代步的机车，也总比以前骑脚踏车好。

此时他脑中突然想起海伦凯勒说过一句话：「人生就是需要大胆的冒险，即使可能一无所获！」

「海伦凯勤老师超屌！您说得真是太好啦！哈哈哈哈哈！」

超仁享受着极速小绵羊飞驰时飙风打到脸上的快感，他脸上的肥肉被吹成一副哈巴狗的模样。

他一路上不断狂笑，对他来说，路人异样的眼光早已不重要了……



超仁经过天桥底下，看到孤独的老人翘着脚睡着了。

他不想打扰老人，静悄悄爬进水沟，他闻到一股呛鼻的酸味。

「妈的，不知道是哪个流浪汉的呕吐物？」

他从裤袋拿出手机，等着简讯传来的指令，不过，他想要的简讯并没有按时传过来。

超仁干脆闭起双眼，先将自己身处的水沟冥想成堆满大便，内里有许多蛆虫在蠕动，大便将他围绕一圈又一圈，大便愈来愈多，愈堆积就愈高……

他蹲在孤儿院附近的这个水沟执行任务，是因为这里尘藏着他许多悲惨的回忆——有太多他被欺凌而充满怨恨的回忆——当他冥想大便充塞整个宇宙天地时，就是开始要发挥悲惨的呐喊力量，加以诅咒的时刻。

执行任务前，他必须唤起他自怨自艾，自觉悲惨的回忆。

他想着想着，不自觉口中低声哼唱着：



「如果超人会飞
那就让我在空中停一停歇
再次俯瞰这个世界
会让我觉得屌一些
拯救地球好累
虽然有些疲惫但我还是会
不要问我哭过了没
因为超人不能有眼泪。」

常常有人嘲讽说：这首歌的演唱者唱起歌，像一边吃着槟榔、一边嚼着卤蛋、一边在诵经。即使有人将他的歌声讽刺为含着鸟蛋的公鸡准备被宰杀时的凄惨叫声，简直天理不容；不过超仁始终还是对那出道十二年的偶像给予十二万分的支持。

从小到大，超仁就对他的名字感到困扰，也对别人取笑他的名字感到反感，更对崎岖不平的人生感到绝望透顶。

但！就在两年前，当 R&B 小天王创作了一首《超人不会飞》，也拍了一部鼓励平凡人有勇气变成英雄，为社会创造更多无限可能性的 MV 时，终于为他这只万念俱灰的迷途羔羊，带来充满希望的曙光。

现在，就算躲在秽气熏天的水沟里，只要哼上几句《超人不会飞》的副歌，他就会感到红内裤外穿的正牌超人附身，充满足以消灭怪兽的正面能量似的。

■

天底下的父母都希望为自己的孩子取个好名字。

孩子的幸福是从名字开始。

一个好名字可以带给你孩子一生的能量，给予你孩子一生的自信。

但我的养父却因为喜欢《三国演义》，而给哥取名为孔明，妹的名字为貂蝉。

这个家庭先收养了孔明与貂蝉，而我，我被自己的亲生母亲遗弃在佳世客的大卖场内；不知道是哪位好心人，将被遗弃的我送至附近这家孤儿院。

因为某次儿童节，八岁的我在孤儿院扮超人娱乐大家，逗得做义工的养母很喜爱，



而决定收养我。

我真怀疑我的养父，把哥叫做孔明的目的是想他像诸葛孔明一样聪明吗？

养父希望小孩有一个响亮的名字。

但养父并不知道，一旦妹被称为貂蝉时，全学校的人都取笑她…

包括我也经常取笑她。

做父母的，为孩子取名字无非是一种精神寄托，是对孩子美好的期望，但事实并不如你所想象的一样。

如龙应台所说，父母对子女的关系是有一个期限的。

一旦过了有效期限，你对子女的期望、精神寄托，将与你计划或预估的不一样。

渐渐地，我们与你们之间会变成陌生人。

爸妈，你们有没有想过，如果哥不聪明，他会被多少同学与朋友取笑？

你为我们取名只不过满足了你们的期望，但你从没体会过我们的感受。

你们知道我最难以启齿的就是我的名字吗？

每当我说我叫司徒超人时，同学朋友都先是不信，接着都笑着说：「真的吗？那么你就飞给我看吧！」

——你知道我那一刻的感受吗？

或者他们来来去去都是类似的揶揄——「你们千万千万不要惹超人，超人不但会飞，还力大无穷啊！超人可以放出死光杀人耶！超人是英雄，是飞天遁地、拯救世人的大英雄！」

结果却害我在学校无缘无故被同学揍，或者被挑衅跟他们武斗。

一旦我的行为与表现鲁钝，他们就耻笑我是憨超人、笨超人。

在班上，不但同学笑我，连老师都拿我的名字取笑我……

爸妈，你经常跟我们说，吃亏就是占便宜。

你要我们诚实、做好人、谦卑、礼让。

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个社会并不像你口中教育我们的那样子。

如果不是阅读过《奸的好人》系列作品，我永远不会知道我被你们骗了二十三年。

你们是多么不负责任的父母，你们根本不懂得引导我如何适应这个丛林法则。

爱心？



孔明这厮何曾对我有爱？

貂蝉这妖精就更不必说了……

妈，我十五岁那年，你在我的书包里发现了AV片。

在爸回来后，你向他投诉。

我被爸给狠狠修理了一顿。

但我很怀疑，爸十五岁时，难道没有想看AV片的欲望？

你们有没有想过，如果我完全对女人没有兴趣，对性不好奇，我还是正常的男人吗？

司徒超仁想着想着，他的情绪达到了最低潮。

眼前又陷入一片黑暗，呼噜呼噜声响起，他又看到五色光明。

朦胧中，那个人又影影绰绰的出现了。

他心情渐渐恢复平静，开始感到很充实，有一种温柔的声音，有节奏地指示着他：

呼——吸——呼——吸——！

慢慢的，光明中那个人随着司徒超仁有节奏的呼吸，渐渐化成一缕薄如轻烟的光，随着他的呼吸，缓缓进入了他的鼻腔内。

超仁感觉有一个人躲进了自己的身体，慢慢腐蚀着他每条神经，溶入他的血液、心跳、呼吸、意识中，他跟他已经合二为一，接着他的胸口微微发出红光，起伏着……

■

「南无阿弥多婆夜，哆他伽多夜，哆地夜他，阿孺利都婆毗……」

如果听到《往生咒》的诵经声，不需要见怪，因为这是超仁为李想特设的铃声。

此咒取自于《拔一切业障根本得生净土陀罗尼经》，而演唱者则是演艺圈时下最夯、最牛的当红炸子鸡，胡静怡。

因为宗教的冲突性，超仁也因此被李卜警告多次，不过他依然我行我素。

「速来我家，我要检查你的记忆！」李想没头没脑对超仁说，也不让超仁多说一句，无缘无故就把电话给挂断了。

「妈的，又说今天有重要任务，我遵照时辰蹲在这里，现在又要我去你家，混



蛋!」

超仁心中暗自臭骂着。

不过超仁的愤怒永远只有那一秒的时间，愤怒过后就是悲从中来。

「唉，我永远都是聚光灯之外的配角，在养父养母眼中，司徒孔明才是出类拔萃的精英。我和他都是养子，可是待遇却迥然不同，无论我多么拼命，总无法超过他。」

现在在玄门正宗，我又得躲在背后帮李想这混蛋、丑八怪做事。要不是我承受师父的知遇之恩，要不是混蛋、丑八怪是师父的孩子，我才不干这些事！」超仁继续他怨天尤人的老毛病。

他刚想从水沟里爬出，住在天桥底下的老人突然把脸贴得很近，老人笑呵呵说：「年轻人，不要干坏事哦，要好好善用你的能力喔！-」

超仁怔住几秒，而后笑笑对鹑衣百结的老人说：「这几个月以来，您老人家都跟我说同样一句话，您有没有第二句新鲜的话呢？」

老人用力握住超仁的右手帮助他借力爬出水沟，拍一拍超仁的肩膀。

超仁顿时感到一股暖流进入了心窝，他感受到说不出的舒服，心情好像飘飘然。突然，超仁眼前出现幻象：

他看到自己左手有蓝色的花飘了起来，右手有红色的花围绕着。一阵轻风微微一吹，蓝色的花被吹了起来，他闻到芬芳的花香，即感觉昏昏欲睡，红花也随风而起，这下他心跳加速，他听到「扑咚、扑咚、扑咚……」有节奏的心跳声，接着他察觉，心胸中的那个人慢慢的消失了……

幻象突然消失，老人已经不在他身边。

老人还是蜷缩着身子，呼噜呼噜打鼻鼾地热睡着。

■

「妈的，见鬼了，刚才到底是不是幻觉？」超仁搔搔头说道。

「南无阿弥多婆夜，哆他伽多夜，哆地夜他。阿弥利都婆毗，阿弥利哆，悉耽婆毗，阿弥唎哆，毗迦兰帝，阿弥唎哆，毗迦兰多……」

又传来热到烂透的铃声。

超仁按了接听键之后，手机中又传来毫无情由，野兽般的咆哮声。



「死胖子！赶快死过来！速到！我要检查你的记忆！这是命令！」

接着不等超仁有任何解释，李想又把电话给挂断了。

「妈的，这混蛋、丑八怪又发明什么新玩意儿，从没听过他会检查记忆，不知道是不是那个黑暗之守护神传授给他的？」

超仁心中一团怒火，对李想的命令极度不满。

「惨了，要是这混蛋看到我记忆，发觉我曾经骂过他，该如何是好呢？」

超仁暗叫不妙，又开始对还未经证实的事着急起来。

「第二章」

李想紧闭双眼直立在客厅。

他开始幻想身边被团团的烈火围着燃烧。

火愈烧愈大，火势蔓延至整间独立式别墅的洋房，甚至吞噬了半个天空。

他双眼翻白喃喃念道：「天雷勾动地火，啊，天雷勾动地火，啊，噶，咕噜李想悉地咩……，天雷勾动地火，啊……」

随着他的咒语愈念愈紧凑，他冥想中的火势也愈来愈旺。

从台湾蔓延至亚州半球，接着整个地球，烧出宇宙之外，与太阳结合。

他还是站在圈圈之内，突然他高举右掌向天摇晃摆动着，左手垂直向地摇晃，口中的声音也喊着：「噢，噢，噢，噢，噢……YES!」，右掌以倾斜 45 度劈下。

「五雷轰顶，天诛地灭-升官发财，上天下地，唯我独尊！」

李想很满意自己愤怒之火的修炼，他觉得通体舒畅，气血循环全身，一股热气直冲上顶轮，心窝中还有温暖的火团燃烧着。

■

哼！老爸告诉我，这个修炼法是他临时凭空想象出来。话说当时他正开着一个玄门正宗神通异能修炼班，因为找不到资料，老爸自己狗急跳墙，胡乱创作一个「太阳神通异能开发法」来应急。

后来，老爸看中超仁不知所谓的诅咒力量，又将这套「太阳神功」改名为「消除业障，伏魔平妖，驱除小人，五雷轰顶，天诛地灭，升官发财，上天下地，唯我独尊」



诅咒法。

嘿，老爸说名字愈长愈容易骗人。

当时老爸为了骗超仁，所以教超仁这个法，一开始我并不知道此法是老爸的虚构，因此跟超仁一起修炼。

结果超仁练不出什么效果，而老爸看到我天天勤苦练功，才将真相告诉我，并吩咐我不必再修炼。

但我知道真相的时候，我已经练成了不可思议的诅咒力量。

黑暗的守护神，也说我是借假修真，结果将假的变成真的力量，因为我是菩萨转世。

老爸和老妈子飞去美国第三大药厂，又想引进新的算命骗局用来骗钱，说想配搭上超仁有时有效，有时没效的粪便蛆虫诅咒大法。

我估计，如果老爸不将乌鸦行动的诅咒交给我办，相信不出半年，乌鸦行动就会因为超仁的诅咒有时有效、有时没效而被搞砸！

我不知道老爸在想什么？以超仁这三脚猫的烂诅咒功夫，以他一个超弱的来拉我这个超强的，怎么也说不过！

其实老爸只是很单纯相信「老妈子摸骨法」，摸出司徒超仁具有死神诅咒的力量。

但在我眼里，不必靠超仁也可以！

不过老爸不相信我能将「假」的修成「真」的。

老爸向来都认定我有精神分裂症，总是千叮万嘱要我按时吃药。

因此趁老爸不在，我告诉超仁，我们要干几件大事轰动台湾，而且死得愈多人就愈好！

在我的辞典里，没有鸵鸟政策，只有效果！

当我修炼这个「消除业障，伏魔平妖，驱除小人，五雷轰顶，天诛地灭，升官发财，上天下地，唯我独尊」诅咒法，确实是有生理上的感应。

最重要的是，现在我终于修炼到可以用这个密法来诅咒人，而且诅咒的效果也不比死胖子的「粪便蛆虫」诅咒大法差。

老爸虽然承认用虚假的神通进行欺诈超仁，但这方法反而对我有效，只是老爸没足够的功力驾驭这个方法罢了！

我趁着老爸飞去美国时，我做了以下的实验，我相信他回到台湾，看到了我这张



成绩单的效果也会哑口无言，无话可说！

李想陷入一阵沉思，将他诅咒成功的成绩单，放在桌子上，纸上密密麻麻写着：

1、巴先生在玄门正宗碰到我，我随口说他会有针刺煞到来！结果他离开玄门正宗后，到庙会大拜拜，人潮中他被推挤到乩童身旁，乩童当时起乩，甩铁针球，甩到巴先生的下巴，庙方赶紧连人带铁针球送医。

李想的救赎：

我让巴先生这个虔诚的道教徒去庙会里吸收各大神尊的灵气，刻意安排许多仙童子化成人潮，让巴先生接近乩童，吸收正灵降世的正阳之气，来洗涤巴先生从头到脚的晦气与霉运。我还特别费心让乩童的铁球针甩伤巴先生，让他流出前世不好因果所带来的血液，也化开巴先生这世造口业的孽障。

基督教所谓耶稣扛十字架为人类赎罪，在道教来说，乩童拿五宝让身体流血是祛除邪魔，我让巴先生下巴刺着铁针球流出血液，也意味着替他全家人祈福销孽……我的确是人世间的菩萨！

2、在街道上碰到卖豆腐的李先生，知道他辮岁的大儿子很喜欢《头文字D》漫画，所以我吩咐李先生劝他的儿子，开车不要逞凶斗狠在街头乱窜蛇行喔，如此才可以避开s煞！结果李先生没听我的话，他晚上喝醉酒时，在街头开车一样s型乱冲，虽然没事，却在嫖妓行房时，女方阴部呈现s状锁紧了阴茎，拔不出来，救护车载走双方就医！

我必须解释为什么会跟诅咒不同：

虽然我没有看过李先生的大儿子平常在街头上s型乱开车，我估计，他的大孩子因为崇拜《头文字D》，有可能会危害路人。在台湾，如果李先生开车致人死伤而逃逸，要被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当李先生的大儿子致人受伤而逃逸，会被吊销其驾驶执照；致人重伤或死亡而逃逸，要吊销其驾驶执照，并不得再考领啊。

老爸，由于我慈悲心肠，发愿救世，不让青春年华的他因为s型开车闯祸毁了一生，同时我也要让他了解，学生时期就是只能读书，所以我在关键时刻，念力一转，希望转嫁在李先生做父亲的身上，因为养不教，父之过。

大学生最好不要乱交异性朋友。有了性爱，就会有杂交的可能，这会病毒攻心啊！不过，他做老爸的又不检点，已经有太太了，竟然还敢嫖妓，因此我绞尽脑汁让他接



受s型紧缩的地狱式处置法，让李先生替代了大儿子的诅咒，结果还是s煞教训了李先生。

我这次费心劳力，救了一位前途不可限量的学生！我想叩问天下仁慈之心，舍我其谁？

3、有一次我在街边，看到一位小姐是长发的，我心里动了一个念头：头发煞。结果第二天《芭蕉日报》报导，一位长发女性回家坐出租车，下车时头发不小心被车门夹住，而司机也累了，没注意就开车，结果女人的头皮被掀掉了。

4、我跟自己说，今天不要开车，不然会有车祸。第二天我又看《芭蕉日报》，看到一位陈先生开车很慢，也很注意来车和后视镜。可是经过一个路段时，突然有一个中年人从安全岛跳出来，结果把那个人撞死了。经查证，那人是久病厌世，所以选择自我了断。

5、我今天忘记倒垃圾，因为我的潜意识告诉我，今天会有人犯垃圾煞。结果我还是在同一天《芭蕉日报》读到：一个人倒垃圾时，因为要追垃圾车，结果一个重心不稳，整个人摔进垃圾车里去。

6、我每次看到你的好徒弟司徒超仁蹲在水沟，练你所谓的粪便蛆虫诅咒法，我就想：总有一天，会有大便煞的出现。结果当天晚上我梦到，你逼我看的精神科医生，他因为一天内都没有吃啥东西，所以肚子很扁。他在路上路过馊水桶时，他特别注意并闪开。不过他继续往前走后，他看到有人在他的面前昏倒了，结果他发现那个人没有呼吸了，便马上为他做CPR。做人工呼吸时，那个人突然醒过来，大吐特吐，结果精神科医生整个口腔都被那个人当作呕吐盆使用。梦醒之后，我就坐在床上哈哈大笑！

7、结果我继续睡觉，又梦到：司徒超仁上了飞机后，因为吃坏肚子，他跑进厕所上大号。而飞机上的马桶是那种上完后把秽物自动吸进去的装置。可是这次的声音怪怪的，可能是因为大便太多了，所以有点不通，结果马桶吸几下后就爆炸了，炸得司徒超仁满身都是粪便，在厕所里清了一个多钟头。



我梦醒之后，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我想，那个超仁为了修炼粪便蛆虫诅咒法，而整天冥想被大便团团围住，飞机上的粪便之所以会爆浆出来，全因他被诅咒大法反噬，这是他无法驾驭好这个诅咒法最好的证明。

李想拿着这份诅咒成功的实验报告，心中得意洋洋。

突然间，李想看到大门口有一团黑雾快速飘忽的进来，黑雾当下组成人形。

人形黑影用沙哑的声音，粗声粗气地说：「啧啧，你老爸到今天还是卖狗皮药膏的江湖佬？不过这江湖佬有高明表演戏法蛊惑人心，他是高级的魔术师。台下的傻瓜们依然信得傻乎乎，疯疯癫癫趋之若鹜。一个教派的开创人对外公布自己有神通，实际上所有的神通都是依靠着自己的太太与孩子。

最吊诡的还是有神通的太太与孩子，居然听命于没有神通的骗子，有时候我真的觉得玄门正宗过度崇拜老爸李卜，简直不分上下，我想用人头猪脑形容比较贴切，这局面比抛头颅、洒狗血胡闹的八点档更好看多了哦，哈哈哈！」

李想指着人形黑影忿骂：「这是我的家务事，而我的家事不需要你这只鬼东西插手！我父亲现在已经是太上皇，最主要是负责在幕后享清福，现在幕前的所有场面都由我一手掌握。所以，我才是一家之主！我才是真正掌握主控权的一家之主！」

人形黑影不屑地嘲笑：

「李想菩萨，你是不是又没吃药？谁是真正掌握主控权的，大家心知肚明吧。你？哈哈，只不过是李卜的赚钱工具，是他的扯线木偶其中一个配角而已。你这个傀儡，每次提呈意见时，都乱七八糟毫无建设性可言，你老爸几时采纳过你的意见呢？即使「乌鸦行动」，哪个是出自你的策划呢？你这个傀儡在『玄门正宗』有什么建树啊？所有的场面？你这个傀儡顶多撑门面而已，啊哈哈哈哈！」

黑影手舞足蹈，叽叽笑了几声之后继续说：

「你看、你看，你的这篇实验见证报告，简直可以用乱七八糟、胡言乱语来形容，你不妨拿着这份报告给外人看，大家都会说写这份报告的人有精神病，是很严重的精神分裂症病人写的胡言乱语。

第一个和第二个的实验，一看就知道你很勉强解释自己的诅咒力量，既然诅咒了，又为何要救赎？放屁！接着你为了想凑足了这个圆满数字，你又将《芭蕉日报》的新闻，附会上自己的梦境，而有没有这些梦，你自己心知肚明啊！我看你还是按时吃药比较安全点，你老爸和老妈子临去美国前，不是千叮万嘱要你按时吃药吗？你认为你老爸会相信你这份报告吗？」



李想愈听愈气，但又一时反驳不了。他举起拳头，一记右勾拳往黑影轰过去，怎知他一个扑空失去了重心，重重地跌跌在地板上。当他抬起头环顾四周，黑影已经消失不见了。

「你这个鸡巴阿飘，下次如果你再出现，我一定用愤怒之火将你烧到灰飞烟灭！」

李想揉着手肘和膝盖的挫伤，咬牙切齿的讪讪。

■

门铃响了，李想不情愿地爬了起来，满腹怒气。

他想如果是超仁出现，他一定将气出在他的身上。

如李想所愿，他打开门果然看到超仁站在门外。

「嗨！」超仁还想堆起笑脸，他本想高喊一句「李想菩萨」，可是连半句话都没出口，李想即欺身上前，出手神速，一巴掌就掴上超仁的右脸。

超仁对突如其来的掌掴感到莫名其妙，抚摸着火辣辣的右脸正想还击。

怎知还来不及咒骂，李想又一拳打在超仁的肚子上。

接着李想往超仁的身上胡乱挥拳，来不及抵挡的超仁被打得脸青鼻肿，痛得眼泪直流哇哇大叫。

李想猛然抓住超仁的头发硬揪死扯。

超仁一开始是很愤怒，准备跟李想拼命，接着想到：万一李想请了战斗胜佛下来，他又如何打得过李想呢？

于是他又悲叹自己时运不济，忍气吞声，想到跪地求饶是最好的方法。

「痛，痛，痛！放手，放手「我不敢了，菩萨，菩萨请您饶了我把！」

超仁本能地跪在地上向李想求饶，李想不理睬超仁的挣扎，硬将超仁拖上楼，推进了房间。

超仁稳不住身子，跌在地板上，喘着气无辜地看着李想。

李想将手伸入裤裆，摸了一摸阴茎的龟头，他将手抽出，捣在超仁的鼻子上。

「死胖子，好闻吗？我警告过你，我没有神经病，我没有神经病，我是有神通的菩萨！」

超仁嗅到一股腥臭味，连声咳嗽着说：「李想菩萨，这是王母娘娘前的蟠桃香味，喷喷香，香喷喷啊！」



「死怪物，要不是我给师父面子，要不是我要报答师父的知遇之恩，我肯定会杀死你—我绝对会在水沟放大便给你！妈的！」超仁心中诅咒着，脸上堆满着笑容，但却很诡异地控制不住泪水涔涔流着。

「唉，我又有什么本事跟这混蛋斗？我的诅咒法怎么比得上他的诅咒法？现在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我唯有先将一把刀插在心上，忍一时风平浪静啊。唉……」

想到这里，唾面自干的超仁连发脾气的念头都不敢。

「告诉我，为什么你会这么迟？！」李想兴师问罪。

「我被天桥底下的老人阻扰了，他硬拉着我要跟他谈天……」

超仁知道自己百口莫辩，不过还是很努力厘清。

「你这个笨蛋蠢材，老人那么瘦弱，你给他一拳，不就收拾了他？」

李想指着超仁的头，举起右拳转动着。

「好的，好的！下次我会！」赔笑达人超仁脸色死灰的点头示好。

李想以训练狗的口吻指令超仁：「坐！坐下来，盘腿坐下来！」

「发生了什么事？」超仁一头雾水，不知道李想接下去想玩什么把戏？

「闭起眼睛，快！照我的话做！」李想面无表情说。

超仁惘然地闭起双眼，他虽不情愿，但还是跟着做。

超仁心想：「对这头疯子，还是敷衍他比较好，没必要跟他缠斗，说到底他是师父的独子。」

「啪！」超仁又被李想掴了结结实实的一巴掌。

「专心点，来，深呼吸，听话，继续深呼吸……」

李想不断重复一边叨念着，一边用手抚摸着超仁的头颅，李想慢慢在超仁的前面蹲了下来，他双手环抱着超仁的头颅，慢慢将距离拉往自己的方向。

「不！你想干什么？」超人惊慌睁开双眼，挣扎推开了李想的环抱。

「你以为我想干什么？」李想将脸贴近着超人的脸颊，彼此近距离看着对方的双眼。

「我……我……不要！」超仁不知道自己担心些什么，但就是恐惧感不断涌出，他控制不住，眼泪爬满了整张不知所措的脸。

「我，要！我，要，你，现，在，给，我，闭，上，眼。」



「不！」

「啪啪！」李想又左右掴了超人两记耳光，还抬起脚狠狠地往超仁胸部踹了几踹。

「听好，照着我的话去做，给我闭上眼！否则，你有苦好受！」

超仁眼泪夺目而出，他心中惊慌极了。

他向天祷告着，拜托千万不要，千万不要！老天，求你保佑我！就算您要我减自己10年阳寿，我也一百个愿意，求求您！

即使超仁不知道自己在担心什么，甚至乎不知道自己千万不要什么，不过超仁全身的神经系统却告诉他自己，千万不要……

虽然如此，他还是听从李想的吩咐缓缓闭上双眼，他不自觉地微微张开嘴巴，第六感告诉他浩劫又来了，可是他根本连自己也搞不懂又来了什么，他只有悲伤与恐惧。

「啪！」李想又打了超人一把。

「给我闭上你的臭嘴！」

超仁虽然被掴，但这次他却满心欢喜地照着李想的话闭上嘴巴，老天显灵了！

李想蹲了下来，双手再次环抱着超仁的头颅，将超仁的头颅拉近，他用额头顶着超仁的额头，彼此近距离的深呼吸着，彼此的脸与脸的接触空间只有一个铜币厚度的距离。他们几乎闻到对方的体味，从双方的体气中感觉那遥远又熟悉的感觉。

时间分秒过去……

他们两人开始昏昏欲睡…

眼前又是一阵漆黑。

■ ■ ■ ■ ■

李想与超仁被毛毛细雨中微弱的光芒包围着。

他们两人都感受到悲观哀伤的感觉，渗透进他们身上每个细胞。

他们俩站在茂密的树干上，许多树枝都有银色的光芒闪烁着。

有时候树枝与树枝之间像闪电一样，以刺眼的光芒彼此衔接。

超仁感觉自己没有了形体，正确的说法是，他与李想仿佛变成无形无相的气体，而李想的气体控制着超仁的气体。



李想与超仁以惊人的速度穿梭在繁复又茂密的树枝群，超仁感觉到李想象是追踪着一个电讯图片。

「李想，请问这里是哪里：你拉着我在树干上飘过，感觉上就像《阿凡达》的世界……」超仁竟然有点兴奋。

「蠢材，这里是你的脑部结构，你的头脑没有光芒，死气沉沉，表示你注定悲哀。你若进入我的脑部，你会发现很多闪烁的光彩，乱乱射，好看极了。超仁我跟你讲，我说乱乱射不是我说错话，我是故意的，我是故意的。乱乱射的意思是：金光闪闪，瑞气千条，我们现在走在的地方是神经元触突……」李想象老马识途地介绍。

「为什么……」超仁想知道为什么李想要「侵犯」他的脑部，但话还没问出口，他就感觉到李想推开了他，高高跳了起来。接着李想飞入了一个黑暗的隧道。

超仁留心看下四周的环境，发现自己身处一个黑暗轨道的入口处，他往上一看，上面好像是两条弯曲的大香蕉，而自己正像是在两条大香蕉之间，他看着赤红色的大香蕉，不寒而栗，他的恐惧感一波比一波更强烈地涌上心头。

超仁突然感觉悲惨哀伤的感觉一涌而上，并侵袭全身的细胞。

他身子不停颤抖着，他感觉自己呐喊着，不要、不要啊……不啊……不要啊……

超仁感觉李想出来了，他拿着光点的图片在超仁面前调皮地晃了一下，一道刺眼的光芒闪烁着，超仁终于看到图片内的显示的画像，超仁歇斯底里的吼叫着，呐喊着！

「啊……不要啊……停下来……不要啊……停下来……啊！」

■ ■ ■ ■ ■

超仁睁开双眼，从幻觉惊醒，他惊慌地推开李想，瘫痪趴在地上泣不成声，不停用手捶着地板。

他陡然爬坐了起来，用发冷又抖动的双手摸一摸脸庞，自言自语道：「我刚才只是作梦吗？」

超仁全身痉挛，不断喘气，接着不停地呕吐。「这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

「哈哈，哈哈，笑死我了，哈哈哈哈，笑死我了……」李想在地上笑得翻滚，他半躺在床头，指着超仁说：「你这个死胖子总是喜欢啰啰唆唆的，连看你的记忆



图片都啰啰唆唆才切入正题，应该直接进入轴心戏才对-」

超仁啜泣，打着哆嗦，他咬牙切齿，全身颤抖……

李想这时再度缓缓的睁开他自吹自擂看穿三界九地二十八天的左眼，嘴角露出淫邪的笑意，又睁开他那号称窥破十八层地狱的右眼。他像胜利者般慢慢站起身子，双手插腰问超仁：「你，到底要不要报仇？」

超仁泪流满面，点一点头，这一次，这对欢喜冤家难得的达成共识。

超仁的秘密，从两人心电感应的那一刻起已经不只属于他。

「嗡咕噜李想悉地哐……其实我可以帮你……」

李想走到超人的面前，蹲了下来。

「……条件是，乌鸦计划成功之后，老爸会给你 100 万美金，我要拿你这 100 万美金！」李想在超仁耳边轻声细语道：「给我 100 万美金，不然，你就等着天天在梦中重复回忆着你这段被遗忘的创伤，这是你自找的！」

「但那 100 万美金是师父将来给我的酬劳。李想大哥，不，不，李想菩萨，况且现在我们的乌鸦计划从没有成功过……没有成功过，等于师父还没有给过我任何酬劳……」超仁难为情的说。

「死胖子，你听好，我只是拿回属于我们李家的东西。况且，乌鸦计划一定会成功，因为诅咒成功的人会是我，你只是强化我的诅咒。我没跟你现在要，我是说当老爸给你，你就要给我！嘿嘿！」

「不可能的！你拿了师父给我的钱，我以后怎么办？难道要我一辈子都躲在脏水沟内想大便吗？难道你要我一点酬劳都没吗？我已经 29 岁了，到今天什么都没有……」

「你懂神棍是什么意思吗？就是有神通的光棍。有神通的光棍你又知道是什么意思吗？就是有神通的流氓痞子啰！」李想双手插腰，很满意自己的说词。

「胖子，你一点都不像超人，我才是超人，拜托你不要整天唱《超人不会飞》，恶不恶心啊你？你才真的不会飞！你诅咒的力量要发挥出来就得躲进水沟发功，要是没有水沟呢？怎么办？吃西北风吗？哈哈换成是我发功的话……」李想紧闭双眼举起右掌摇晃着。

「李想菩萨，你是师父的儿子，你有很多金山银山，十辈子也花不完。我可跟你不一样，既没有理财知识，也没有专业技能，没人脉，也没社会地位，也没……」



面对满嘴喷粪的李想，超仁不断的否定自己，认为自己真的无能为力，李想冷笑看着他，超仁愈说愈无力。

于是他停止了抱怨，并低着头沉浸在深深的低潮之中。

若是每天都要梦见这段已经遗忘了的惨痛回忆，如果没法子报仇，那种精神折磨一定会让人发疯。

超仁看穿了李想的意图，但也希望跟李想合作，一来可以报仇，二来即使将所有的功劳送给李想也无所谓——让李想干出一件大事给师父李卜看。由他做老大接替乌鸦行动，而超仁就得跟着李想做他的小弟——不过，前提是只要他能够报仇的话，也值得。

「那你还想不想继续待在玄门正宗？」李想以威胁的语气说话。

「我真的不想放弃这个机会，因为李想菩萨你是真的有神力的人，我不知哪世修来的福报，让我有机会进『玄门正宗』，也才有机会得到李卜大师的教导，并有这个福气与李想菩萨做同门……师……兄……因此我的人生才有希望，不然未来依然是一片黑暗，我真的不想再过这种虚无缥缈的堕落人生了……」超仁喃喃自语。

「我从没有告诉过老爸，我也很同情你这个超人从小到大被欺压的遭遇。我今天除了进入你的海马回，看到你的秘密，我还会跟你秘密商量一件事，我想在大学进行、办公室进行，我要解救天下的众生苦难。」

李想得意的说，他已经忘记原本的企图只是借助超仁的记忆，寻找是谁损坏与燃烧他记忆的线索。

毕竟，超仁算是少数与李家这么亲近的人。如此一搞，却有意外的收获。

「我不能放弃，因为这个李想真的是欺人太甚，想要逼我退出赛局，所以我一定要想出办法生存下去！这个李想真的有神经病，突然又离题谈什么同情我，什么在大学、办公室进行解救众生的计划，发神经！他说话永远是杂七杂八，跳跃式的，简直是乱七八糟、胡言乱语！」悲愤交加的超仁对自己如是说。

超仁在地板上慢慢匍匐，看李想说了这段胡言乱语之后，就独自坐在地板上笑呵呵地跟空气说话。李想象是未发现超仁几乎已爬离他的房间，还是继续对着空气比手划脚，露出很是兴奋的模样高谈阔论。

爬出房门后，超仁边走边跳地冲下楼，迅速骑上他的极速小绵羊离开。他想走得愈远愈好，等李想发完神经之后，最好也将敲竹杠的事给忘得一干二净。





有人说，人生是由无数回忆组成，回忆是由日子累积，当生命走到尽头，蓦然回首，原来，令你难舍的，都是那些日子。

因此还有一个说法是，濒死者会对一生做浓缩性的回顾，生前的回忆如同电影那样，形同一幕接着一幕的画面，将会按照事情发生的时间顺序，在濒死者面前移动、演示。

有些人甚至能够短暂的进入画面，让画面当下的情感和格调，得以做最后一次的体验。

超仁一边任由风吹着自己的脸，一边想着：到底李想是怎样修炼成这神秘力量，竟然可以闯入他头脑的海马回，甚至找到他早已遗忘的创伤回忆。

超仁曾有一次在杂志读过，荷兰科研人员发现一种治高血压和心脏病的药物，可以令人忘掉不愉快的回忆，今后或可以用来治疗心理疾病，令荷里活电影《无痛失恋》中的情节成真。

阿姆斯特丹大学心理学家金特(Merel Kindt)领导的科研人员发现，这种β受体阻滞药（治高血压和心脏病的药物）可以干扰大脑的记忆。他们希望利用这种特性，帮助患有「创伤后综合症」的病人。

超仁多么希望早日忘掉这段回忆，本来它根本就被封印于深沉脑海中，渐渐分解为空气。拜这个李想所赐，无缘无故解开封印，让接近幻灭的痛苦记忆重见天日。

「第三章」

超仁只要一急躁、一有压力，就会想要借着大吃大喝来纾解情绪。狂吃美食是他发泄负面情绪的出口，他身上的游泳圈正是压力到访过的痕迹。

因此他骑着极速小绵羊到了一家饭店的餐厅里，拿了菜单后，一口气就点了5道以上的菜。

「这样应该够吃了。」脑满肠肥的超仁了解自己的胃容量能够装入多少食物。

就在等菜上桌的期间，他痛定思痛，一直思考着李想挖出他创伤的回忆。

超仁双手抓着头皮，不断的抓痒，而头皮屑也一直像雪花般飘落，点缀了双层



大牛扒……

■

突然，大家都被门口吵杂的声音分散了注意力。

超仁看到所有的人都停下手上的刀叉，整个餐厅所有人的目光，全部投向同一个方向，议论纷纷。

超仁也把头抬起来，看看到底是哪个人那么大牌，打扰了他吃饭的兴致。

他看到餐厅的经理马上从楼上流星赶月地飞奔下来，搓着手掌，一副谄媚的样子，走到那个人的前面鞠躬哈腰。

「欢迎光临！黎议员！您能莅临本店，小的真是感到万般荣幸啊！今天就由小的做东，不论吃还是住，全部免费！请到楼上的VIP贵宾室……」

而正竞争着仁义党主席的当红政治人物黎敬平议员，也很有礼貌的和经理握手，请经理帮忙他带路。

「议员先生，这边请！这边请！」

「他怎么会出现在这里？！」超仁心如悬旌，两眼直瞪说了这句话，马上把脸别到一旁，深怕被这个学长给认出来。

「他应该已经忘记我了吧？！都……已经退伍……这么多年了……如果不是那个李想搞什么入侵记忆……我也完全不知道他是我的学长……」

超仁期期艾艾的自言自语。本来已经忘掉的创伤回忆，被李想搅乱后，回忆的当事者之一又偏偏这么巧，在这里遇到。

■ ■ ■ ■ ■

「司徒超仁遗失的记忆 1」

「黎敬平」外表不怎么样，五短身材，而他那个头更是大得不得了，活像个「多啦A梦」一样，不过是「邪恶」版本的。

性格则是睚眦必报，但却也欺善怕恶，至于在刻薄菜鸟的规划方面则从不窠臼、必有创新。

据说这种类型的人，最适合从政。因为他的表情总是露出一種高傲、自以为是的样子，习惯性用下巴看人，正符合了一句话：「矮子矮，一肚子拐」。



当年当兵时，我是 1954 梯，而那位学长是 1951 梯的。

虽然我们两个的梯次不会差很远，但是军中是论资排辈的。

这种奉行弱肉强食的学长学弟制之下，只要他的梯数在你之前，就算是你的学长了。

每个当菜鸟学弟的，都常常私下抱怨学长学弟制是多么的不合理，如果自己哪一天当上了学长，一定要废除这项不成文潜规则。不过随着菜鸟进化成老鸟，就会出现「换了位子就换了脑袋」的现象。

而当时，这个学长就是常常请我「吃小灶」的一个人。

在我的军旅生涯中，很多鸟事总是不断的发生。

早上起床后，值星官集合大家早点名，就分配打扫的工作给大家，而老鸟一定是分配那种比较轻松的工作，例如擦擦中山室（军中集合大家谈论事情的地方，也是吃饭的场所）的桌子啦！「教导」学弟工作啦！

而当兵被操得可塑性极高的我，也理所当然的被分配去扫地，由于军中树种得多，每天都会有一大堆叶子被风给吹下来，所以那些菜鸟就负责清扫这些叶子。

就在这个时候，黎敬平常常借机吩咐正在执勤的我到外买食物，而过后总是装傻赖账。有好几次被抓包，害得我被长官炮轰、处罚，黎敬平屁股拍拍就闪人。

另外，当张英杰学长指派任务给我时，黎敬平就会在同时间「特地安排」另一项任务，和张英杰学长隔空对战。

军总常常出现这种言人人殊的情况，就是「两个不同的长官或学长，同时叫同一个学弟去做不一样的事」，不然就是「两方坚持自己的方法才是对的」。

而当夹心饼干的我，除了苦笑，还是苦笑……因为实在不知道，此时到底要听谁的指令？怎样做才能够顺得哥来又不失嫂意？

许多的菜鸟心情也像我一样，前怕龙后怕狼，就算怨声载道也骨梗在喉，委曲求全。

当任务失败的我被双方奚落之后，总是没人愿意排忧解难，挺身而出帮我说句公道话。我此时完全切身体会到「人情冷暖」的道理。

因此，我最耳熟能详、且身同感受的名句就是：「在军中，不打勤，不打懒，专打不长眼！」

最让我不爽的是，每次晚上站哨时，这个学长常常故意拖哨。有时自己一个人



连续站了4小时都没人来接，而也只有忍气吞声下来。

因为这种事情若是越级往上报，上级长官绝不会为这件事而重重的教训学长，顶多形式上作个样子，口头上念几句，敷衍了事而已。最后学长被念得一肚子怨气，还是会回过头出在「抓耙子」学弟的（台语：爱打小报告的人）身上。

再来，他是旅长、营长、连长眼中的「红人」。这并非因为他有出色的工作能力或表现，而是他的父亲是政党元老，也是政府大官，所以每个长官都像哈巴狗一样，没有一个敢随便招惹他。

今天我能过着「非一般舒适」的军中生活，黎敬平「居功至伟」。

「他妈的！又是一个狐假虎威的死王八蛋！」我心中常忍不住咒骂这只畜牲。

话虽如此，和其他「糟糕透顶惨绝人寰的鸡巴代志」比较下，黎敬平的滥权只是小巫见大巫。



传说中百闻不如一见的「黄埔十道美食」，就如太阳追逐月亮、月亮追逐太阳的戏码，日复一日，不断地在我的身上重演，早已经见怪不怪。

军中，我甚至被冠上「黄埔超人」的美称，或有「过街老鼠超人」的封号，妇孺皆知。

我「被电」和「被整」的过程，足以写成一本百科全书般厚的「自强激励」教材，就连那些有轻生念头的人看了，都会如获重生，脱胎换骨，深感珍惜生命的重要性。

很多时候，这个倒霉的老饕只诚心祈求，如果一切都只是保持在这个「黄埔十道美食」的范围当中，那该有多好啊！

与其他花样百出五花八门的「精心设计」相比之下，被滥权的黎敬平欺压的经历只属于「小菜一碟」。那些惨无人道的「高尚待遇」，真叫闻者伤心，听者落泪。我常常垂头丧气的这样想：「到底我是当兵，还是当狗）！我连狗都不如！」

当兵以来的日子，经历过了为我特别精心调配的「四面埋伏」后，长年以来只敢维持在两种稳如泰山的睡姿，就是仰卧与俯卧。没有其他原因，就是刚开始我都是习惯性侧睡。有不明人士趁着我熟睡的时候，在半边床位洒满图钉，结果当熟睡的我一换睡姿，无论是从左侧卧换成右侧卧，或者相反，都会被钉得仰天长啸，痛不欲生的醒来。

变态班长对「紧急集合」情有独钟，他的至理名言就是「随时做好准备防被解



体！」意思就是说，敌人无情，当兵者需要常常提高戒备，以防被人偷袭。结果，变态班长时不时在鼾睡声中发出「紧急集合」的长哨，命令大家在两百秒内到操场集合。大家起床后都搞得人仰马翻，磨磨蹭蹭多时才到操场，准备被体罚。

我就遇过几种状况。第一种就是靴子里被放图钉，第三里情况就是靴子的鞋带被打死结，或者靴子被绑在床柱上，第三种则是靴子底部被粘了宇宙无敌大象牌强力胶，第四种是靴子和我玩捉迷藏。种种际遇的后果就是，解决窘状后拖累了大家。

两百秒后，开始算起的每一秒，都是一个被体罚的单位。假设说落单的我在十分钟后抵达，十分钟六百秒，扣除两百秒，全体要做四百下的仰卧起坐，或是交互蹲跳，或是仰卧起坐。当教官念到魔术 3 个字「搭拱桥」，长达四百秒，也就是六分钟多，大家都心力交瘁，怨声四起。

紧接下来的日子，我每一天都提心吊胆的检查所有的配备，不过我的物件还是逐个闹失踪，全体还是顺理成章的因为我而接受体罚。因此，「犯众憎」就是最贴切形容我在大家心目中的地位。渐渐地，慈眉善眼的同梯与学弟都开始变得凶神恶煞，连那些常常和我共患难的荏弱之士，都开始把枪头转向我。

「火鸟攻略」是我难忘的经历。不明人士将用于消除肌肉酸痛、挫伤瘀伤扭伤的辣椒膏涂抹在我的内裤，当辣椒膏发挥其火辣辣的特效后，我在烈日当空下操练，届时成为「火鸟」。

「悟空攻略」更是离谱。不明人士将处于半湿状态的衣裤沾上整人的化学快速致痒粉，当汗水与致痒粉混在一起，让我在练习刺枪术时苦不堪言。有时候长官会故意在大家把枪刺出去后，让大家如快闪族那样定格五分钟，我感到奇痒无比，如顽猴般猛搔痒，结果全体学员被教官赏做与我如出一辙的「悟空搔痒」，因此奠定了我是「恐怖分子」的地位。

我忍无可忍，胆大包天使用军中的申诉专线。结果东窗事发，黄妈妈（军中人权促进会）热心慷慨介入调查，营长因此而大发雷霆，事后下令全体禁假，因此我「好端端」成为了营中的「当红炸子鸡」，更备受大家的「爱戴」。

很多时候，我的矿泉水中会有乳白色不明液体沉淀；三不五时，我的食物中掺杂头发碎屑，好心的黎敬平学长教我吞棉花，好让那些发碎不会滞留在内脏，这才让我逃过得到长期的呼吸气管疾病的灾难。

有时平白无故的泻肚子，结果被反锁在厕所里，而且灯光也被熄灭。呆了一个夜晚，终于能打开厕所的门，却被一堆靠在门口的棍子扫把全压下来，被「打」得



鼻青脸肿。

后来我发觉，「整」我的人已不再是长官或学长，而是那些在军中和我一样卑微的弱者。我被窝窝囊囊的弱者欺负，无语问苍天。我度日如年，整天都以泪洗脸，只能默默地承受这一切。就算日夜惕励，始终是过着随波逐浪的生活，很多事情都不在我的掌控当中。

黎敬平只是偶尔的「教导」我如何扫地，有时吩咐我买食物后赖账，故意拖哨，还有就是语气不好，就是这样而已。即使黎学长不算是仁人志士，不过也没有过火的举动。相较之下，在坎坷的军中生活里碰一鼻子灰，最想不开的就是连军中和我同样等级的「狗」都会鄙视我。被「狗」踩在脚底下的滋味最令我煎熬。

花花世界的现实中，与单纯的军旅生活一样，有灰色道理隐藏着，人一但有了权势，没有亲属关系的人也都来攀附，所谓的门前结起高头马，不是亲来也是亲啊！

光阴荏苒，岁月如梭。一晃就是黎敬平功成身退，衣锦还乡的日子了。

■

黎敬平退伍的前一天晚上十一点多，连长和很多其他的学长都没有睡觉。他们一伙人找个小房间，买了许多啤酒、香烟、槟榔，还吩咐伙房的学长到厨房拿来许多肉馅小菜，大煮四川麻辣鸳鸯火锅。大家就在小房间里说说笑笑的，好不快活。

而此时躺在床上的我，心情也是非常的兴奋。

「那个鸟人终于要走了！哈哈！我自由了！哈哈……」我盖着被子暗自窃喜。

大约过了一个多小时后。

「刷……刷……刷……」

我突然听到脱鞋的声音，一阵一阵脚步声逐渐靠近，而且声音愈来愈大声，最后声音停止在我的床前。

「操！死天兵！你给我起来！快点起来」一个人把手伸进蚊帐之中，用力扯着被子。

我听着这个熟悉不过的声音，吓得快点假装睡得很熟。

那个人直接用手大力摇：「喂！司徒超仁！鸡巴天兵！快给我起来！别再装睡了！」

那个人大嚷着，我知道再装就破功了，所以只好勉为其难假装被摇醒。



「咦……敬平学长？！你不是正在和连长、学长们高高兴兴的庆祝退伍？怎么会跑来这里；而且这么晚了，请问敬平学长有什么事情？」我一边说着一边假装揉着惺忪的眼睛。

「麦啰唆！马上起来！」

我这时心里直觉不妙，因为这个鸟人找我，从来都没有好事情。

「学长你真的醉了，我想还是早点睡觉比较好，我送你……」我跟在敬平学长的屁股后面，一边假惺惺的搀扶着学长，还不自觉的露出了许多超出脸部表情限制的鬼脸，其实是希望敬平这个鸟人可以早点睡觉，不要再找我麻烦。

走着走着，走到了一间库房前，敬平学长用钥匙把库房打开。

「死天兵，滚进去！」敬平学长用命令式的语气说。

「明天就要退伍了，这个鸟人不会是想要趁这个最后的机会，在库房先毒打我一顿再杀人灭口吧！」我幻想着这些变态情节，肉颤心惊，愈想愈可怕。

「婆婆妈妈的，怕什么？！你这个人真的很懦弱耶！」敬平用一种不屑又同情的口气说。

「今天是最后一天了，学长我明天就要退伍了，以后大家各奔东西后，恐怕这一世也不可能再见面。所以，学长想趁永别之前和你好好聊聊，不醉不归。」敬平学长一反常态的举动让我感到吃惊，真的不知道自己是否面临着暴风雨前的宁静。

敬平学长蹒跚走到库房的角落，打开角落的箱子，拿出了一些零嘴和苏格兰威士忌酒。拿了两个喝酒用的玻璃杯，并放入一点冰块，就打开「JOHNNIEWALKER」（约翰走路）帮我倒了半杯。

「来！超仁！干杯！」敬平说完后就直接先干为敬了。

看到这样的情况，输人不输阵，我也一口气干了。

其实我本身不烟不酒，所以虽然只是半杯，喝完后也让我整个人喉咙像是烧了起来一样，全身如置焚化炉，鼻孔都喷出了水蒸气。

「臭他妈个B！这就是为什么我不爱喝酒的原因了！呸！」我心中暗暗吐苦水。

「哈哈！你这个家伙不但懦弱，连酒量也差成这样。窝窝囊囊成何体统？你将来出社会和别人应酬你该怎么办啊；以后如何成得了大事啊！？」敬平一边说一边再填满我的酒杯。

「学长好了，好了，我不想再喝了，我真的不会喝酒，我只要吃零嘴就好了。」



我露出极为欠揍的无辜表情求饶地说。

「不行！」敬平学长斩钉截铁的命令着。

「明天我就要退伍了，今天等于是我在军中的最后一天，我想说之前对你这么凶，感到很不好意思，所以才会把你从床上挖起来，说想要和你『赔罪』，顺便『忏悔』，难道你不领情；别告诉我这点面子你都不肯给学长！」才说完，敬平学长又干了另外一杯。

此时我心中也很挣扎，天使与魔鬼打得马仰人翻：

「黎学长混蛋归混蛋，但是他明天就要退伍了，而且在退伍前还请我吃东西和喝酒，最重要的是还要和我『赔罪』，恳求我原谅他，如果我真的这么狠心，我岂不是连猪狗都不如了吗；超仁，母亲常说得饶人处且饶人—这一次要听母亲的话啊！」

还是老掉牙的邪不能胜正，天使获得满堂彩。经过一番内心的挣扎后，我终于伸出友谊之手，直接拿起了眼前的酒杯。「黎学长，我虽然不会喝酒，但是我还是必须要谢谢学长的照顾。敬你的！」

干下了第二杯后，我一边和敬平学长有一搭没一搭的大聊特聊，一边喝酒。

彼此一直以来紧紧封闭的心房，也随着给俩人坦诚相见而打开了，大家言归于好，把过去的恩恩怨怨都一笔抹杀。

就在喝了几杯「狗尿」下肚以后，我开始感到头有点昏昏沉沉的。

不过也在酒精的催化之下，醉醺醺的他如同吃了豹子胆，把心中长久以来所累积的怨气一口气给吐了出来：

「敬平学长，你知道吗？我本来觉得当兵是一件简单的事，可是因为你的出现，所以我常常觉得生活好痛苦。为什么你会把我当肉中刺眼中钉，每次都会找机会刁难我，明明我就没有做错什么，可是你就是不放过我！你说！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害我常常在站哨时，都会默默的看着已经装有实弹的 65K2 步枪，有时真的觉得干脆自我了断算了…你说啊！为什么要找我麻烦：为什么？」我一边发着酒疯一边颠颠晃晃的说着。

「超仁！其实我对你这么凶是有原因的！」

接近酩酊大醉的黎敬平拿着酒杯，眼睛看着酒杯，轻轻的摇晃着杯里的酒……

「其实我是为了你好，我是为了『教导』你！让你快快成长！」敬平静静的吐出这句话。



「教导我?! 哈哈! 干屁啦! 最好是这样! 难道教导我就不能用比较好一点的态度吗。根本不需要用到打骂的, 奇怪你以为你是谁啊? 教导我?! 操你他妈的鸡巴毛! 鬼才相信!」

我酒醉得厉害, 想要站起身——数落, 可是旋即就腿软, 再度倒下去。

「超仁你喝得太多已经醉了, 我先出去告诉连长, 说你明天早上可以晚一点起床, 因为我找你喝酒啊……呃……我会告诉连长……呃……」

敬平学长打着酒隔, 蹒跚走出了库房后, 就留我一人在库房里。我也因为喝得实在太醉了, 就干脆躺在地上摊开成大字型, 呼呼大睡, 迎接从此没有敬平学长的日子。

「呼……鲁……呼……噜……呼……噜……」

记忆图片显示着当时的我发出沉重如雷的鼻鼾声。

■

在梦境中, 我觉得自己的嘴巴里好冰好冰, 感觉到嘴巴都快冻伤了, 流在嘴边的唾液也开始凝结成冰了。

更让我感到奇怪的是, 觉得有东西往嘴巴里面抽动着……

当我睁开眼睛时, 心神震慑, 魂不附体。

「啊……好爽啊! 他妈的, 哦……真的是太爽了……哦……」有一个声音变态的呻吟着。

我什么都看不到, 只知道被两条大腿夹着脸颊, 嘴巴有东西在蠕动着……

此时我想动却没办法动, 一方面因为身体整个被五花大绑, 另一方面因为喝了太多酒的关系, 全身上下只剩下眼珠能转动, 近距离看着一双大腿的皮肤。

接着我被推开, 瘫痪坐在地上, 我看清楚了, 原来这只大腿就是黎敬平的。

黎敬平蹲下来用粗壮的双手用力的捏住我的双颊, 黎敬平用力往我的额头推了一下, 就摊开双腿站了起来。

我看着脱光裤子的黎敬平, 一口气把许多脏话当作是国语与台语结合的绕口令全都吐出来, 可是话才滑到喉咙间, 却被「不祥之物」给堵住了。

我一方面头很痛, 一方面感到非常的气愤, 简直快疯了,

痛心疾首的想要宰了黎敬平这个大变态, 把他的命根子用刀砍下来丢去喂狗!

命的是, 「小超人」在这种奇耻大辱的时刻, 竟然搭起了蒙古帐篷。



一会儿，黎敬平又把我推开，一只手依然用力的捏在我的脸颊上，另一只手则拿起了一杯热水就往我的嘴里灌下去。

「啊——！」

我感到嘴巴像被火烧了一样。

「干！冰火五重天果然名不虚传！太棒了…啊……」黎敬平又变态的狂笑着。我感到一阵噁心想吐的感觉，但是黎敬平似乎没有想要停止的迹象。

几分钟后，黎敬平再度推开我，转过身默不出声。

看来一场浩劫已经黯然落幕了，义愤填膺的我终于松下一口气，心跳也放缓了许多。

并不知道好酒沉瓮底，好戏在后头！

原来是到了下半场。

「听说『新』的冰火五重天，比旧的更加刺激……」

黎敬平从旁边的塑料袋中，拿出一大把涂满芥末的不丹毒椒，并看着手中这个在 2007 年曾获金氏记录，又称为印度鬼椒，也被誉为天下第一辣到有资格制作催泪弹的不丹毒椒喃喃自语。

黎敬平对着目光迟滞的我淫笑，再拿一把不丹毒椒直接塞进我的嘴里，并用一只手压着我的头，一只手压着我的下巴，逼着我把辣椒嚼烂。

从来不吃辣的我被芥末呛得眼睛泪流不止，满脸通红，全身冒汗，一股溶岩般的热流直冲脑门。同时，鼻头出火，连鼻毛都被烧焦了，在芥末加持下的不丹毒椒，辣味相信已经超过了一百二十万「史高维尔单位」（辣味的指标）。

黎敬平也气喘如牛汗流浹背，他脸上露出了超猥亵的表情，并从衣服的口袋里，拿出了一种双重薄荷口味的「土人牙膏」，直接挤了半条到我的嘴巴里。我嘴里一阵冰天雪地的感觉，他再抓一把冰块往我的嘴里塞去。

那一种天寒地冻，如同吃了 20 条 AIRWAYS 口香糖后，马上再灌冰水的感觉，我简直痛不欲生，整个脸的五官全挤压在一起了。

我也在这个一冰一热的快速交替之下，头脑早已呈现一片瘫痪，已变成活死人。

黎敬平也累得两腿瘫在地上，我怒不可抑的瞪大双眼看着他。

「你……现在一定很想……很想问我，为什么我……要这么做吧？」

黎敬平像是刚做完剧烈运动一样，上气不接下气的说着：「就让我告诉你吧！」



这就是我对你的『教导』！听懂了没？！『教导』！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我狠狠瞪着黎敬平，而黎敬平也不客气的开始说实话。

「贱骨头，我老实告诉你吧！从第一天知道你叫超人开始，我看你就非常不顺眼了，对我来说，你这个死天兵连含我屌的资格都没有！学长我因为要退伍，所以心情不错，特别给你大开眼界！算你三生有幸，是你前世修来的福气啊！哈哈哈哈哈哈！福气啊！」黎敬平诡异的狂笑声不绝于耳。

我此时吃了秤砣铁了心，肆无忌惮开骂：「我退伍之后，我一定一定要加十倍、二十倍，甚至一百倍的奉还给你！赶羚羊草之摆！干！」我脸颊和耳根发烫的怒骂黎敬平。

黎敬平用怜悯的眼神看着我。「什么？我没听错吧夭寿死囤仔！加倍奉还？！别笑死人了，你以为你真的是超人吗？就凭你这只胆小鬼！哼！呸！超人？！」

「黎敬平你回答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一手策划的吗？为什么是我？我到底做错了什么？！」

我开始呜咽泣诉，不甘心自己一直被蒙在鼓里，若明若暗，一直都在无助的流沙中挣扎着。面对如黎敬平这样亦正亦邪的梼杌凶兽，和没有底线的群魔乱舞，我显得无能为力，不知所措。

「哈哈！对此我深感歉疚，不过又不是我针对你，是其他人针对你好吗？！司徒先生，你未免太高估你自己了。解决你这种没有半分重的飘尘，我可是游刃有余。假如是我黎敬平一手策划，你根本不可能待到今天。

很早以前，他们请教我要如何『招待你』，我只告诉他们：『拜托你们高抬贵手，意思意思，找出司徒超仁的抗压极限就好了』。」

黎敬平侃侃而谈，显得理直气壮。

「……」我感觉撕心裂肺，晴天霹雳，只能蠕动着嘴唇，欲言又止。

「从你的后续反应，我观察到，你并不是一个最弱的弱者，而是一个最突出最优秀的弱者，所以我很好奇，当『魔鬼聚光灯』打在你身上，会产生什么样的连锁反应？！由你司徒超仁所主演的真人秀，比探索频道中血肉模糊的弱肉强食还要精彩绝伦。因此，把你留下来，当然是因为你有被留下来的价值！

看着一个在低谷乱闯乱撞的无头苍蝇，凭着超人般的意志力任人鱼肉也无动于衷，穷途末路依然意志坚定，一步一脚印慢慢往上爬，忍辱负重完成当兵的使命。一个如碎片的生存者有这样的能耐，实在令我万分激赏，太了不起了哈哈哈哈！」



黎敬平讲得热火朝天，越说越亢奋，声嘶力竭的没完没了。

一路以来的磕磕绊绊，今晚终于给了我一个理想的交代，结束了我想破头脑毫无思绪而捶心肝的日子。

「为什么说，有，连，锁，反，应？！」我听得瑟瑟发抖，吹胡子瞪眼问，不明白黎敬平想要表达的是什么意思。

「司徒超仁，你有没有留意到，这一个举世无双的欺压盛宴里头，后来冲锋陷阵的已经不再是高高在上的长官或学长，而是和你同阶层的庶民，或是那些比你更微不足道的奴才。这一点都不出乎意料！奴才们戮力同心，处心积虑施展浑身解数向王献计，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转移王的视线，这样就不会殃及池鱼。

在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的大环境里，当奴才们领悟到『弱者的生存之道』——攒射你这个稻草人是取悦王的唯一途径，那么他们就会为了明哲保身而不择手段。你就是他们保命的护身符，也是他们用来献佛的贡品！当奴才们被『针对超仁就是王道』的病毒感染到，你猜我还需要脱裤子放屁弄脏我的手吗；我顶多只不过是一个没有爆米花吃的观众兼路人甲而已，多可怜啊！」

阴柔的黎敬平所说的话，如冷静和锋利的剃刀，在不知不觉中割了我的心好几刀。当我真正发觉受伤的时候，已经血流满地，不可收拾。

被当头棒喝的我恍如隔世，捧着一颗被压垮的心灵，椎心泣血。

煽风点火唆使人的破坏力，比单对单明刀明枪对决更恐怖。

最悲惨的不是敌众我寡，而是连敌人是谁都不晓得。

「说句掏心的话啦，你不要以为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在这里或是外面的丛林，只在乎你的人脉阔不阔，后台硬不硬，靠山壮不壮！你要有立足之地，只有一百零一个方法，就是当上强者，成为王！根据达尔文的丛林法则，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只有强者才有生杀予夺大权，才有见魔斩魔见佛斩佛的尚方宝剑，才能凌驾于人性之上，不至于被其他人践踏，最终才能生生不息！哈哈哈哈哈！」

黎敬平用手指压住一侧鼻孔用力出气，把从另一侧鼻孔擤出来的鼻涕抹在我布满精液的嘴唇上，并补吐几口唾液。

「黎敬平你这只借刀杀人的蛆虫，快杀我啊，来来来！你不是很想我死吗；如果你让我活着走出去，我一定会让你不得好死，断子绝孙！」我咬牙切齿谩骂着，切骨之仇非报不可。

「想要报复我吗；哈哈！好啊，等你变成真正的超人再说吧！对了，假如你



真的变身成超人的话，记得我啊！我是黎敬平！黎敬平这三个字，将会是你一辈子无法摆脱的梦魇！请多多指教！」黎敬平得意的笑着，从右边的架子上的暗处，取出一台数码相机。

「今天的一切，我全部都拍下来了，大家来把一刹那的光辉，变成永恒吧！而且张张都是你——超——人的脸部特写哦，如果你不想要你婀娜多姿的美态被人 PO 在网络上，你最好闭上你的狗嘴！喔，超仁的裸体，人肉大搜索……哈哈哈哈哈……」黎敬平语带威胁的说。

我心中暗骂：「只听说过有女人被人拍裸照威胁的，还没听过男人被这样搞啊！黎敬平！你最好不要让我找到机会！只要有一天我找到机会，在你临死之前，我一定会帮你清洗你肮脏污秽的灵魂，我要用热水和火烧的煤炭喂你吃，让你腐败的灵魂能够得到清洗，洗刷刷洗刷刷！之后，我一定把你碎尸万段，用刀片把你身上的肉，一片一片的切下来喂乌鸦！你死了之后，还要鞭打你身上一块块骨头，直到全部碎成粉为止！」

接着我看到黎敬平从口袋拿出了一块布，捂住我的嘴。我不断想要挣扎，可是因为全身被绑着，根本动不了。

「小超人乖乖，我想我要先请你小睡一下了，不然若是有人看到这里的一切，我想我可能会退不了伍，说不定还会被抓到牢里去。不过我想就算有人发现，我最后也还是会没事的。」黎敬平奸笑着。我吸入成份不明的迷药之后，就昏死过去了……

■

在这段期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李想手中拿着的图片没有记录，因此我也不清楚，只知道醒来之后，记忆图片显示是在军医医务室里躺着。

不过因为昨晚喝了太多的酒，所以宿醉很严重，头痛得要死。

——这就是当时我清醒后的第一个记忆，海马回的记忆图片没有记录。为什么我会忘掉了之前黎敬平所做的一切，而又是谁对我施展过毁灭记忆图片的举动呢？

这点其实就跟李想被清洗掉记忆的线索很相似，但李想看到这一幕的记忆图片后，已经忘记了他本来的目的——

我勉强看了看四周，想要了解自己为何会在这里，需要找个「人」问……

「你醒啦！」一个相貌俊朗，脸上泛着油光，梳着如前总统的油头，戴着黑色粗框眼镜，年纪大约 30 来岁，穿着医师白袍的男人，从帘子的对面慢慢走了过来。



「你好，我是这里的医官、我姓秦，单名一个寿。」

我差点笑了出来。

「他妈的！好一个『医官秦寿』（衣冠禽兽）！」我心中暗想着。

「对了！秦医师，为何我会在这里？我是什么时候被送来的？」我急着想确定所有情况的细节，即使八九不离十。

「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需要多休息，因为你的身体现在很虚弱。」

秦寿并没有理会我满腹的疑问，只是要我多休息，别想太多。

「请问当时我来这里时，你有看到黎敬平？我印象中好像遇过黎敬平……呃，但随后发生的事……呃，怎么我什么都记不起来了……」我双爪捣着脸颊，露出痛苦的神情。

而秦寿看着我，也没有太大的反应，只是说了一句：「哦，能忘掉不应该记得的事，总是好的。这种事情，我早就见多了，见怪不怪。我好心劝你，最好不要和黎敬平斗，你会被整得很惨的。」

我觉得医官的回答中，好像透露出一些讯息，而这些讯息似乎是反映着「医官肯定知道某些不可告人的内幕」，我一向都没想过跟黎敬平斗，到底「这种事」是什么事？

「秦医师，听你这样说，你好像知道什么事情？」我试探性的问。

「总之，你先休息吧。晚一点你们连上的长官会过来看你！」秦寿很明显的顾左右而言他。

「秦医师，拜托你，我真的很想知道……」

我话才说一半，秦寿就打断了。

「超仁你不好再铁齿了，我能帮助你的，我都做了，我已经仁至义尽。我发现你脑部的血清素不足，导致你太过容易悲伤，可以的话多做运动。除此之外你也可以多吃香蕉，有研究指出吃香蕉能够振奋人的精神和提高自信心，还能缓和情绪，并具有抗忧郁的效果。据说，香蕉含有制造血清素的原料……唉，黎敬平已经退伍了，在今天早上就离开了，你就当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吧……」

秦寿最后回了这句话后，他突然转身双手环抱着我的头颅，额头紧贴着额头，我渐渐昏昏欲睡，开始出现幻象，看到黎敬平的形象愈来愈模糊，渐渐消失在幻象中，接着秦寿就离开了我的病床。只留下满脑子空空；独自发呆的我，躺在那一间



空荡荡的病房里。

从这一天开始，我对黎敬平的恨意全无。黎敬平就像是一位很陌生很遥远的学长。

不过，我却需要面对一个长期的后遗症……

不知道为什么，每一天晚上都会梦见一条红色人形的巨无霸香蕉，在梦境里不停地追着我。他们一直跑圈圈，不断地跑圈圈，直到我跑得全身脱水，油腻腻脂肪也跟随着水分散流出来，此时我的身材变成了营养不良的饥民，连吞一口水，吸一口气都能让肚子暴胀。

「啊……我是谁啊？啊……啊啊……你又是谁啊？为什么死命追着我！」在梦中我总是如此惊醒。

「吼吼吼吼吼……」红色巨无霸香蕉双手叉腰仰天淫笑，口音很像一个人。

■ ■ ■ ■ ■

如果不是李想误打误撞，冒失地闯进超仁的海马回拿出这张记忆图片，黎敬平只不是记忆里一位很陌生又遥远的军中学长。

超仁坐在餐厅的座位上，想起这段不堪回首的往事，整个人的火气都上来了，呼吸也愈来愈粗重。

他的手心灼烫，拳头愈握愈紧，盯着那个变态的敬平学长，有一股冲动，想要冲上去就一拳往夙敌鼻梁上灌下去，让他鼻血如喷泉般爆喷而出。

但这纯粹是他的幻想。七窍生烟的超仁并没有真正行动，一方面是他本来就是那个愤怒不过半秒的胆小鬼，另一方面是黎敬平的旁边有四个穿黑色西装，戴着墨镜，一脸横肉，身高六尺多的彪形大汉当守护神。

「看来好像是他的保镖，如果我现在贸然冲出去，岂不是送羊入虎口？我还是识趣一些，才不至于捅马蜂窝。可能我的拳头都还没碰到他，我就已经被四个黑衣人拖到后面的巷子修理一顿。君子报仇，多少年都不晚。」超仁虽然胆小，可是管中窥豹，对于目前的情势谁占上风，还是很清楚的。

于是气冲牛斗的超仁把原先要离开椅子的屁股，再度贴回原位，调整呼吸之时，拳头也慢慢松开了。

「不过这口气我实在是咽不下去，记住精卫填海的精神，我一定要报仇。」超仁下定决心。



而黎敬平也因为旁边有溜须拍马的餐厅经理，和一堆阿谀奉承攀龙附凤的阿猫阿狗围着他，所以并没有留意到超仁。

就看着黎敬平一行人，浩浩荡荡、有说有笑上到二楼去了。

超仁趁着黎敬平上了楼后，丢下一张千元大钞在桌上，连零钱也不拿，就倏然冲出了餐厅后门，来到了餐厅后面的小巷。

惘然若失的超仁，因为一张遗失的记忆图片，将他的情绪掀起千层巨浪，他渐渐明白他为什么极度排斥吃香蕉，凡是看到人吃香蕉他就会不停地呕吐，当晚必然会梦到自己会被一根巨大红色的香蕉追。

要不是李想，他根本无法知道他对香蕉的排斥原来是……

因为这个原因，当他看 A 片的时候，他都是故意跳过前戏，直接看精华部份。

难怪超仁经常无法控制地强迫自己刷牙，尤其他从水沟出来之后，脏兮兮的超仁肯定先会刷牙超过半小时，之后才洗澡。

刷牙的两个小时后，他会不自觉的一口气吃五条以上口香糖，挤爆整个嘴巴，好像在嚼汉堡似的，方才感觉一丝安全感。

到了这一刻，这些不寻常的习性，都可以被理解了……

这一切全都是由黎敬平所造成的心理阴影。

超仁紧紧握住颤抖不已的拳头，酸酸的眼泪已经在泪腺蓄势待发。

「那我到底『有』什么条件可以跟他斗？！」忍辱含垢的超仁反问自己，口气有一点哽咽。

超仁此刻的心智与情绪像是回到军中生活的他，变成一条绝境求生的可怜虫。

在军中生活的他，知道自己真的什么也没有，但是在窘迫的处境之下，他只能像过河卒子一样往前冲，他必须在一切看似不可能之中找出可能性。

「我到底『有』什么？！」超仁大声的反问自己。

「我『有』年轻的本钱，我『有』冲劲，我『有』家人，我『有』励志书，我『有』……」超仁殚精竭虑列出对他有帮助的东西。

「诅咒……」

超仁对自己说了一连串的话后，说出了这一句，这过河卒子终于冲出了军中生活的屏障，他的心智与情绪渐渐从军中生活里绝境求生的可怜虫，恢复到现在的司徒超仁。



「对啊！我有诅咒的神力啊！怎么没有想到呢？这是我唯一最大的优势啊！」

虽然偶而不太灵，可是却常常有效，就算命中率只有 1%也没关系！只要我诅咒 100 次之中灵验 1 次，我就有机会了！况且我的实力还远超过这个机率！」超仁发现了自己的优势后，欣喜若狂，忍不住傻笑起来。

「黎，敬，平，我，要，诅，咒，你……」

超仁说出了这一句，他决定违背对李想的承诺。

他和李想的协定是：寄发乌鸦电邮给黎敬平，对黎敬平的情人与孩子进行诅咒、发出警告，李想答应过超仁，收到了祈福忏悔金，就对黎敬平进行诅咒，不但要他的钱，还要他的命！

超人紧握双拳，狷急的筹谋者：

「不！刚才李想还说，收到钱之后可以帮我报仇，而且他对报仇这档事一向都稳操胜券。如果我躲在水沟发功，加上李想的诅咒，双剑合并，就会变成七龙珠中由孙悟空和达尔合体的达洛特，呈现最强最杀的无敌状态，胜算肯定大大提升，简直就是瓮中捉鳖。反正师父说要干一件大事，让所有收过我们乌鸦电邮的人都大吃一惊，都跌破隐形眼镜！」注」请看《神棍》第二集之（第一话：前因后果）

「话说回来，如果私自行动，真的让我把黎敬平给诅咒死了，那么我们就什么钱都收不到，而且李想肯定会大动肝火，岂不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吗？不过，李想这家伙真的会替我报仇吗？」超仁又开始怀疑起来，逡巡不前的他尝试以理性的角度，努力计算这一场仗的得失和风险。

就在这个时候，颠扑不破的隽语箴言奇迹般出现了，这是励志类书籍发酵的结果。

超仁房间里面的梦想板，摆放着一本据说内容已经改变了千万人命运的红色天书。

除了 R&B 小天王两年前的主打歌《超人不会飞》，这一本红色的激励天书帮他打了一针无敌强心剂，其书名和超仁息息相关，所以让他更加爱不释手。

这一本书附送有声书，书上写着，只要反复听读，反复领悟，当读到一千遍并反复运用的时候，奇迹就会出现！

超仁为了激发自己成功的潜意识，每一天不间断播放这个有声书。就连睡觉的时候，上厕所的时候，开机车的时候，看 A 片的时候，他都会听这 MP3，反复听着这本书的内容。



直到今天，他已经听了超过一千遍，而且对红色激励天书中的精华倒背如流。

当初他只希望在潜移默化下，能够把成功的基因移植到自己身上，不需要搜肠刮肚，就能够把最卓越的一面流露出来。

到时候，登峰造极的超仁就真的会飞了！

「超仁，成功者总是主动出击！」超仁甲说。

「超仁，成功与借口永远不会同住在一个屋檐下，选择成功，就不可以有借口；选择借口的人肯定不成功！」超仁乙说。

「超仁，成功者愿意做什么事情呢？对了我想起来了，是做别人不愿意做的事，做别人不敢做的事，做别人不肯做的事和做不到的事！」超仁丙说。

「超仁，人不疯，他的企图心就不够大。人不疯，很难成功啊！超仁，当有人说你『疯』的时候，可能你就要成功了！」超仁丁说。

「超仁，没有推到极限，没有全力以赴的人，他的人生就好像飞机机长没有把排挡杆推到极限，他的飞机不管飞多久，永远都是在机场！」超仁戊说。

「超仁，成功者总是以最短的时间，采取最大量的行动！」超仁己说。

「超仁，你是想要成功，还是一定要成功？」超仁庚说。

「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我是最棒的……」

超仁高高举起了权威一指，指向了天空，并不断地激励自己，和书名一模一样。

「全世界听着，我司徒超仁已经准备豁出去，黎敬平你不会再有和平的日子了，已经没有任何和平方案的解决方法，我要让你每年、每月、每天、每时、每分、每秒都不会有好日子过，我要干一个损人不利己的战斗！黎敬平你滚回苏州卖鸭蛋吧！去死吧！我不只想要你死，我一定要你死!!!」

即将甩开包袱的超仁双手紧握着拳头颤抖着，仿佛看到胜利的曙光。

「我，司徒超仁，在这里对着天上的乌鸦和地上的垃圾桶许下公众承诺，如果我没有在了天以内把黎敬平给干掉，我就剃掉全身上下的毛，无论是头发、眉毛、鼻毛、腋毛、脚毛、阴毛，通通剃光光！同时我裸奔，一丝不挂到士林夜市跑来回一圈！裸奔士林夜市！」



此时，大旱望云霓的超仁终于发挥出一种很恐怖很可怕的力量——当众承诺，绝不裸奔，一定要成功的力量！

「哑！哑！……哑！哑！……」几只无聊之极的乌鸦盲目附和。

「等等……我在记忆图片中看到，秦寿环抱我的额头紧贴着他的额头……天啊，那不是李想进入我脑部记忆之前的动作吗？为什么当时我清醒后会失掉所有的记忆……」超仁开始冷静下来，感到不可思议的同时，也觉得无巧不成书，两者之间一定有错综复杂的联系。

「真相是什么？谁能还原真相啊？」

超仁不希望继续被女驸马招亲的感觉愚弄着，他希望新郎官揭盖头的那一天快点到来。

「南无阿弥多婆夜，哆他伽多夜，哆地夜他，阿弥利都婆毗……」

超仁的手机又响了起来，他有种来者不善的预感。

「死胖子，刚才我看到你的记忆图片，我注意到那个医官跟你额头贴着额头，我一时忘了他的名字，你快带我去见他！」李想用很急速的声音催促着。

「他叫做秦寿，是……」超仁结结巴巴回答。

「不要啰唆！你赶快死回来我的家！」李想的圣旨又到。

「第四章」

超仁按了门铃，开门的是李想，他拖着超仁直奔楼上房间。

李想将超仁推坐在床上，双手插腰没头没脑的问：「秦寿是不是清洗了你的记忆？」

「什么清洗记忆？！我不懂你说什么？」超仁怒发冲冠的问。

「快，快，快，告诉我，怎么找到秦寿？」李想刨根究底，并激动地抓着超仁的肩膀摇

「等，等，我真的不懂你说什么，清洗记忆，我不明白！」

「妈的，我被人清洗记忆啊！到底是谁？黑暗的护法神，告诉我到底是谁？」



李想声嘶力竭蹲在地上呐喊着，涕泗滂沱，眼泪噗噜噜的滴到地板上。

超仁鲜少见过李想这种如丧考妣的凄苦模样，但李想的举动更让他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

「让我再看清楚一点！」话语毕落，李想又眼疾手快起身环抱着超仁的头颅，额头紧贴着额头。

两人又开始昏昏欲睡，纷纷坠入无尽的记忆漩涡……

「司徒超仁遗失的记忆 2」

我赤着脚，懒洋洋地漫步在细软的滩地上。

长长海岸线明显的向外暴露出许多，潮水如魔术般消退在几百尺的暗色黄土滩地外。

此刻正值退潮时分，露出了比平时更宽广的海滩。

除了我之外，就只剩下咸咸的海风，浪声不大的海潮，躺在黄滩上等待晒月亮的贝壳，几只互相追逐的小螃蟹，还有同样在沙滩上活动的路人甲乙丙。

不过对我而言，其他人事物都不重要，仿佛整个沙滩都是我的私有地。

我独自站在海岸线边缘，伸了伸懒腰，享受着片刻的张静。

涨潮时候，我现在所处的位置可是浪高十尺；现在，我踩在几公分高的海浪上发呆，时而跟海浪嬉戏，踢着迎面而来的海浪，溅起了浪花，也溅起了以前和家人一起到海边野餐的童年回忆。

我慢慢沿着海岸缘一路走下去，一边走一边俯身捡起形状各异的海螺贝壳。

有的时候我会停下脚步，把钟情的贝壳贴在耳边，倾听来自海洋的声音。

耳闻好像传来，来自海底微小生物绵绵不绝的呼吸声，缠绕于耳……

随后，我在海边弯腰拾起一块石头，扔向大海，只见石头在海面上如蜻蜓点水般的弹跳了十几下，才沉入茫茫大海。

此刻变动不大的海面很适合练习打水漂。我来到湖边或海边，总是喜欢练习打水漂。我选了一些石头，拇指摩擦着石头许下了愿望，掷向汪洋大海，就数着石头在水面上弹跳的次数。



我有时也无聊的想，或许可以挑战金氏世界纪录，弹跳超过五十几下，那会有多炫。国小时爸妈常常取笑我说：「你常常这样打水漂，不知道会让多少鱼儿见不到明天的太阳，多少的鱼儿找不到妈妈喝奶。」

「也不会那么准啦。最多是受轻伤而已，顶多请假几天就没事了。」哥哥孔明一定帮我插口搭腔笑答。

这次是我独自出游，而且还是不是跟团旅游。我不知走了什么狗屎运，闲逛旅游展时竟然抽到兰卡威岛的免费来回飞机票，因此我打算游完兰卡威之后，到吉隆坡玩一趟再回台湾。

兰卡威岛，位于西马来西亚北部的州属，也就是吉打州。兰卡威岛由几百个大大小小的群岛组成，群岛间流传着一些古老传说，其中，一个最著名的传说是关于玛苏丽公主的诅咒。话说这个貌美的正妹，引起了其婆婆的妒忌，当她丈夫从军后，她的婆婆就控告玛苏丽公主通奸罪。

古时候，根据当地的法律，通奸的罪名就是死刑。就好像我们中国人以前的通奸，是要浸猪笼那样。

即使再多的民众相信玛苏丽公主的清白，在围观她的死刑之际，却没有人挺身而出为她求情。

结果，当刽子手把短剑刺入玛苏丽公主的胸膛，令人震惊的事情发生了：伤口流出不是红色的血，而是白色的血。白色的血，象征她是清白的。

玛苏丽公主咽下最后一口气前下了一个诅咒，兰卡威岛将会遭遇多灾多难，长达七代。

直到后来，马来西亚的前首相马哈迪医生开始发展兰卡威，恰好七代过去了，诅咒也已结束。所以今日，兰卡威才能变成如今闻名东南亚的度假胜地，还是免税的购物天堂，巧克力和酒都相当便宜。

「喂，司徒先生，我们要离开了！」就在这时，一个甜美的嗓音拦截了他的思绪。

转身看到美丽的女导游正向我招手，我响应：「马上过来！」

我快步走到女导游跟前，跟着她上了箱型车。

「明天就要离开这里，往吉隆坡去了，再见！兰卡威。」我依依不舍想着，跟着美丽的女导游上了没冷气的箱型车。

「司徒先生，明天要搭早班船离开兰卡威，接着我们再坐比较舒服、有冷气的



箱型车。去吉隆坡途中，我们会经过怡保，届时会带你游览怡保许多洞穴，尝一尝那里的怡保芽菜滑鸡！-I

「李想遗失的记忆 2」

Angelina 是我四个女人当中，我最爱上的那一个——如果不包括我家的小狗美宝也很爱上她的话。

我十六岁时，同学们都才开始在看 AV 片，对性充满了好奇，彼此讨论如何把妹，、或者想着如何把正妹骗上床。

我静静坐在角落听着他们高谈阔论——哼！这班傻瓜、可怜虫，多么的无知……

印度的诗人、哲学家泰戈尔说：「你不可能只是站在海岸注视着海水，就误以为自己渡过了海洋，你不要让自己耽溺于希望之中。」

我不是只看 AV 片，和一班男生讨论把正妹骗上床的傻瓜，我不会只耽溺于希望之中，我从没让他们知道，我其实已经和有夫之妇鬼混了六个月。

她酷似日本女优小泽玛莉亚，因此我和她上床时昵称她为「玛莉亚」，不问可知我的床头与计算机全都是小泽玛莉亚的裸照。

我静静来到他们的前面，不发一语，又默默地离开，很潇洒的不带走一片云彩。

我用眼角瞄了瞄他们——你们懂什么；你们知道当我上我的玛莉亚时，多爽多快活吗？嘿嘿……

我看不起他们这班饭桶。

如果不是我老爸从台湾过来，我也不会与玛莉亚分开。

我老爸，哼，据八卦新闻报导，老爸年轻时还试过与有夫之妇有染，老妈子却无耻为他辩护说：「你老爸不同…」

呸！根本没有什么不同，是你们双重标准！

在你们眼中，无论我做什么，你们都看不顺眼。

不要以为我没看《玉周刊》。《玉周刊》就曾经报导过，老妈子本来是有夫之妇，后来是老爸抛弃了即将结婚的未婚妻，将老妈子娶了过来。

老爸在我十三岁时，从台南移居到马来西亚这鬼地方，赚了第一桶金，还搞响



了名头，更被封为当地的「拿督」（这是马来西亚皇室对国家有贡献者赐予的一个荣誉爵位）。

之后他索性就把我和老妈子留在这里，每隔四个月就会飞去台湾一趟。

「拿督李卜」笑说：「在马来西亚，有钱，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这个谁也知道，其实他只是要老妈子羁留在这里，自己好满世界飞去风流快活——不要以为我不知道，只有老妈子傻傻的相信他。」

老妈子又自称她摸一摸老爸，就知道老爸在外有没有拈花惹草。不过我才不相信老妈子有什么手通灵能，能摸出老爸有没有鬼混过，全都是骗子的游戏，因为我老爸就是一个算命骗子。

用钱「解决」问题，不是他教我的吗？

老爸今年一共问了我十次：「你二十岁了，想过你的出路吗？」

我很想告诉他，用钱不是可以将问题解决吗？

何必问我如此烦恼，又不知道如何解决的问题呢；

玛莉亚与我分手后，我撕破床头小泽玛莉亚的海报，还将计算机内的图片全都删除掉。

这一切，我没有任何感觉。

爸妈狠心拆散我们，我却没有失恋与悲痛的感觉。

我是了不起的英雄，拿得起放得下。

我眼睁睁看着玛莉亚哭肿双眼离开——嘿嘿，可能玛莉亚也不是因为爱我，而是为了她「身败名裂」而流泪——两天之后，我即把她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是多么潇洒的男子汉！

我实在不明白那些痴男怨女，为什么会因为分手而哭得死去活来？

真是没用的家伙！哭死哭瞎，也是活该！

后来，即使老妈子识破了我与冰冰的地下情，我也不怕。

老妈子狠狠地掴了我一巴掌，我二话不说，拿起刀片往手臂一割，一道三寸长的刀痕。吓得她跪在地上求我不要自残。我用脚「推」倒老妈子，以报复她赏我耳光之仇。

不过我要跟大家说明，我不是为了冰冰，而是要「教训」这个养我生我的泼辣



婆娘——以后不准你再掌掴我！

我也不明白，为什么爸妈总是反对我上过的女人。

要是他们那么清高，哪会有我？！

我从来没有要求过要来到这个世界，可是爸妈却「硬要」逼我来到这世界。

我活得不快乐，谁该负责？

我来讨债应该一点也过份！

就是因为爸妈，逼得我一年换一个女人。

不要以为我不知道，迅迅很可能是老妈子不想再与我有正面冲突而偷偷打发了她——当然这只是我的猜测。照理来说，因为玛莉亚与冰冰事件，迅迅与我的关系，我已经处理得非常小心。

不过迅迅离开了是不争的事实，总而言之，这次我不会轻易放过 Angelina。

我不轻易放过她不是我爱她爱得很深，而是我要老爸老妈翻开明天的报纸会吓一跳！

想到那画面就更过瘾！

我要爸妈从此之后不再干涉我的私事，这是一个教训。

我一边回想着往事一边继续踩着油门，将时速飘到 160……

「第五章」

李想迅速惊醒，一手推开超仁，一脚踹向他那日益膨胀的大肚腩。

「妈的死胖子，你究竟看到什么？我告诉你，我不是这样的人，那个人不是我。即使是我，我也是假装的！」

超仁抚摸着肚子，一脸无辜地说：「师兄，我不是有意要看的，是你逼我看到的，我又不是有心的。请你原谅我，可以的话，我可以忘记它！」

李想在地上打滚，鬼哭狼嚎：

「妈的，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会这样，到底是谁做的？为什么我没看过这段回忆，为什么？我不是记忆图片里面那种人，我是很多人崇拜的李想菩萨啊！」超仁被李想的举动吓得蜷缩在床角，嘴唇发白直颤抖着，心脏就快要被恐惧撑爆。「不！



我要冷静下来，我要冷静下来！」李想摇摇晃晃跌坐在地上。

「等等！本来我只是想入侵你的记忆，为什么我会跟你的记忆交错在一起，让我看到你的记忆，你又看到我的记忆呢？」

李想突然变了个人似的，刚才在地上打滚与鬼哭狼嚎，好像从没发生过一样。

接着李想又像变了另一个人，将刚想到的疑问又抛诸脑后，他竟然盘腿而坐，慢慢闭起双目。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超仁犹豫着要不要趁着这段时间离开，他小心翼翼爬离床铺，想要不动声色蹑手蹑脚的溜出去。

但他下床才走没几步，李想突然睁开大小虎目——「我看到了，我看到我的记忆图片是有烧毁的迹象……」

李想转头怒瞪着超仁，用食指指着他的鼻子：「告诉我，你被遗忘的记忆图片有什么不同，是不是那个秦寿将你的记忆清除？」

「李想菩萨，我是真的不懂，也不知道！」超仁以近乎求饶的声音哀求着李想。

「好，我再看一遍！」说罢就双手环抱着超仁的头颅，额头贴额头。

奇怪的是这次两人并没有昏昏入睡，只有李想一人像昏迷了一样。

李想慢慢醒过来，缓缓睁开双眼，推开超仁，自顾自说：「我明白了，你的记忆图片是被压沉在脑海而不是被烧毁，很可能就是那个什么秦寿干的好事。」

超仁不敢搭腔，他担心又不知道说了什么而引起李想的神经病发作。

「好吧，我帮你报仇，你替我找秦寿出来谈判！」李想没头没脑说出这句话。

「我……我……不知道该从哪里找秦寿？」

超仁心中难免不认同李想的想法，他不明白找秦寿有什么好谈判，但又不敢作声，心中咕哝骂了一句：「真是神经病的李想。」

「就这样决定吧！我们明天在凶时，一起发功诅咒黎敬平的亲人，我会用『乌鸦』的身份，电邮给所有玄门正宗的大护法，索要解难消灾金。呵呵，他们都是大富豪、政界人物和黑白道人物，告诉他们，黎敬平的家人会替代他承受灾难！」

这是一个警告，等到黎敬平的家人遭受了乌鸦的无情诅咒之后，乌鸦就会再跟黎敬平要解难消灾金，如果黎敬平敢不给的话，嘿嘿！他也肯定惨死——

其实，这些话李想已经对超仁重复了多次，而且李想早已经将电邮寄了出去。

「那，你不是说……」超仁还没说完，被李想打断了。



「你放心，我会帮你报仇，我的意思是说，即使收到了消灾解难金，一个星期后，黎敬平一样要死！」李想的脸紧贴着超仁，超仁打了一个哆嗦。

「第六章」

超仁从脏兮兮的水沟爬出来，匿藏在水沟已经足足有半天光阴，累得他蔫头耷脑。

他整顿衣衫时，看着住在天桥底下那囊空如洗的痴呆老人，还是多年如一日，穿着那件有数十块不同颜色补丁的汗衫。

这一次，老人用睡佛的姿势侧躺着，眯着眼睛对胖子笑呵呵。

「年轻人不要做坏事，要好好利用你的能力哦！」

超仁愣了一愣，身体僵硬，他全身冒出冷汗。

从小到大，他都没见过天桥下的痴呆老人洗澡，也不见他乞食。超仁认识痴呆老人十多年了，试过近距离与痴呆老人接触，却从未觉得痴呆老人身上发出臭味。痴呆老人是乞丐，却从不乞食，只是跟人要白开水喝。

印象中的丐帮总是面黄肌瘦，鸠形鹄面，昏昏欲睡无精打采。

可是，眼前这个鹤发童颜的痴呆老人却是红光满面，岁月似乎没有在他脸上留下痕迹，而且身材发福，中气十足，有别于一般的伸手将军。

难道，老人是吸血鬼？或是千年老妖？

痴呆老人走到超仁的跟前，指着他的心口说：「偶知道，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只尚未驯服的野兽……」

超仁心凉了一半，他努力挤出微笑，试图带着挑衅的口气问：「老伯伯，你知道我在做什么吗？」

老人慈祥地回答：「不！不！偶没这种能力。偶看着你长大，以前你被欺负时总喜欢躲在水沟哭，当你有什么情绪或想不通时，你都喜欢躲在水沟逃避，你还喜欢唱……」

「哈哈，老伯伯我是躲在水沟打手枪啦！掰掰！」超仁向痴呆老人挥手，他担心言多必失。

以他认识老人多年，可以肯定老人是不会阅读报纸的。无论天气多冷，老人就



只穿这件单薄的衣衫，每天只是静静坐在天桥底下，两颗凝滞的眼珠对着来往的车辆出神，什么事都不做。

「掰掰！」痴呆老人也对他缓缓挥一挥手。

「胖仔，你叫什么名？」

超仁八岁开始认识痴呆老人，那时超仁还不叫超仁。

孤儿院的人只叫他阿福。那时痴呆老人从未问起他的名字，到了十岁他才被养父司徒文武领养。国小时，超仁不时被同学欺凌，他还是骑脚踏车躲在水沟哭泣。

痴呆老人也从不过问他被领养后的生活，更何况问他的名字，这次竟然破例了！

第六感告诉超仁：老人知道一些他不应该知道是事情。

「自我懂事后，只知道自己叫做幸福，姓幸单名一个字叫福。但我的养父叫我做司徒超仁。超越的超，仁义的仁，不过大家都把我当超人！哈哈！」

超仁苦笑着，左拳置于胸前，右拳直伸向上，比起超人欲飞上天空的招牌动作。

「哈哈，超仁，当你看到野兽出现时，记得过来找我，我会想办法帮助你！」

老人以关怀自己的子女的口吻说。

「老人家，我家住台北市，不会有野兽，你放心吧！况且，你不要忘了我是超人啦！哈哈！」

痴呆老人摇头叹息，望着超人的背影消失。

「啦啦超人会飞

啦啦让偶在空中停一停歇

再次干干这个世界

会让偶节得扁一些

拯救地球好累

啦啦有些疲惫但偶还是会

不要问偶哭过了没

啦啦超人不能有眼泪」

超仁离开后，痴呆老人用浓厚的台湾国语随性哼唱着《超人不会飞》的旋律。



即使记不住歌词，听多了总能哼出几句。

「司徒超仁，不要做坏事，一定要好好利用你的能力哦！希望偶没有看错你！」痴呆老人疾首蹙额道。

痴呆老人心想着：当年组织的分裂，到今天肯定是出了岔子。

他隐姓埋名，躲在天桥下多年，从没离开过天桥半步，每天都只是坐在天桥底下翘望天空、吐故纳新，不断的呼气、吸气、呼气、吸气。

现在他第一次展露盘腿功夫，痴呆老人像和尚一样静坐，十下呼吸后，进入光明禅定之中了。

「第七章」

号称酷似台湾第一名模的九头身「美女」胡静怡，自出道以来，一直都是台湾娱乐界的掌上明珠，风头已经远远盖过第一名模。

从胡静怡的发丝，到她的高跟鞋，或者一个不经意的喷嚏，一切都能够成为媒体激烈炒作的热门话题。

她未成名前，在网络上胡静怡这三个字，是网民进行人肉搜索的第一名。

当时她在「有名大站」披露的照片，是宅男们解决生理问题的最佳对象。

现在，网上有一份民调显示：在十个男人当中，九个会把沉鱼落雁的胡静怡当作性幻想对象，还包括两个男同志。

剩下一个没有把她当性幻想对象的，则是性无能。

无可否认的，以她天使般的五官、魔鬼般的身材，都足以迷死许多「正常」的男人，即使那些正常的男人不敢苟同她的作风。

更有许多男人在网络上留言说，胡静怡最好不要出声，否则会严重毁灭他们的幻想。干脆就叫胡静怡当个哑巴充气娃娃，让下体充血的男人们能延续一份珍贵的幻想：她是百分之百的纯种女人——

《芭蕉日报》揭开真相之后，《芭蕉日报》附属的《动一动新闻》又以 3D 动画，加油添醋描述她动手术改造自身的过程。

对于这些，胡静怡极力忍着内心的煎熬折磨，咬紧牙关还是撑了下来。



「不管人家怎么写，不要等到家门口没有狗仔队守候，或是没有狗仔队来翻垃圾桶时，才感到懊恼！」胡静怡把这句话当作座右铭。

一直以来，都倚赖他的支持。如果没有黎敬平，胡静怡绝对不可能有今天。

如果没有黎敬平，胡静怡只不过是一个娘娘腔的小白脸。

如果没有黎敬平，胡静怡今时今日还是胡金道。

还好，她遇到黎敬平，一个双性恋者，黎敬平尤其特爱变性人，因此胡静怡心甘情愿做他的地下恋人。

自从胡静怡拍了亿万大制作《西施》，红遍全亚洲，现在已经没有人再在乎她到底是不是变性人了。

十五岁的胡静怡与黎敬平邂逅，此后断断续续藕断丝连，离离合合，她分不清现在到底算不算是有情人终成眷属？

假若不必偷偷摸摸避开缠人的狗仔队，难道她跟有家庭、有名誉的黎敬平相爱，就不必偷偷摸摸「偷情」吗？

但，无所谓，她真心感受到黎敬平对她的爱意。

拍电影时她都特别拼命、起劲，因为爱情滋润的关系，她不时暗自流露出微笑，天上的弯月像是被植入她的嘴巴。

「爱情就像人生，没有办法控制结果，只能珍惜过程。」

或许这句话，就是支撑胡静怡继续勇敢，偷偷摸摸爱下去的心灵力量。

■

胡静怡迷迷糊糊地在三十层高楼的阳台边缘出现。

- 恍惚空荡的眼神下，是一对充满黑色素的臃肿眼袋。 -

缓缓将双手伸展成一个水平直线，此刻的她像是一个木偶，听任一个无形的背后灵摆弄。

卸妆后素颜的脸毫无血色，没有任何的情绪起伏，一声不吭对着五光十色的城市夜景，还有醉幻迷离的人生放空。

已经连续一个星期，胡静怡没有好好睡过。因为一旦她回到家里，总会听到有人用双爪抓铁枝摩擦地板的响声，刺耳的「叽叽叽」震耳欲聋，却也似有似无，虚无缥缈难以捉摸。

每当她向管理员投诉时，管理单位严谨的与上下左右左邻右舍多次对质，可是



偏偏其他人都没有听到，好像这真的是她的幻听。

为此，她嗑过镇定药，也被催眠过，可是只要一回到家里，当时针指着属于午夜的十二点，刺耳的摩擦声就开始回荡在她耳际，由远而近，或由近而远，并产生阵阵回音。

没能安眠入梦的夜晚，她难受极了。

即使有人陪她，也只有她一人听到这声音而已，这一个星期内，她没好好睡过一觉。

她看过心理医生，以她现在不算大的工作量，不会因为工作压力而出现幻听。而且她的命盘是由玄门正宗的创办人李卜亲自演算，住宅内的风水也是李卜一人亲手处理，甚至每个月的流年运算都是李卜给予明确指点。遇到难以解决的难题，李卜也细心为她起卦占卜。

因为玄门正宗的李卜知道仁义党的黎敬平最爱变性人，当李卜算到胡静怡桃花运正值旺盛时，就安排了胡静怡与黎敬平做第一次碰面，而胡静怡与黎敬平的亲密关系也只有锁在玄门正宗的秘密档案内。

自每晚听到铁枝摩擦地板的声音后，胡静怡来向玄门正宗的李卜求救，她才知道李卜夫妇去了美国。

而这时的黎敬平，因为处于竞选关键时刻，也不能陪她。。

昨天是她第一次听不到任何刺耳的声音。她觉得不可思议，终于盼到老天爷赐予一个安稳的睡眠。

经过十八个小时的睡眠，可真感觉到神采奕奕龙马精神，终于赎回了继续拼命的意志力。

沐浴时，胡静怡突然看到眼前出现一道九彩闪光，她顿时如着了魔，仿佛失去意识。

「道道乖，道道乖，跟我来……」

指令用的是静怡五岁之前所用的乳名，客家腔调类似她过世的母亲。

她听着指令，迷迷糊糊地走到阳台上，伸展双手，毫无方向感。

此刻，情景时空来个天翻地覆的大转变，胡静怡竟然身处在美轮美奂的潘多拉仙境。

站在高高瀑布边缘，她的脚底下是一片澄静的湖水，湖心倒映着一轮紫色的明



月，一颗浅绿色的地球，还有几颗被光环环绕，像戴着一顶漂亮大草帽的粉红色卫星，在湖面组成小型的银河系，无与伦比的绝美瑰丽。

微风飒然而至，湖面上略略漾起阵阵荧光波纹，湖里的水草发出荧光色的光泽。

同时还有几尾六块腹肌棱角分明的壮实男人鱼，全身熠熠光彩，在湖里妩媚的游着泳，翘翘的屁股弧线深深吸引她的眼球。

「道道，放松你的头、你的身体，你的脚吧。道道啊，尽情拥抱大地之母吧！」魅音如是耳语。

归真返璞的胡静怡二话不说，吸了一口气，双膝一弯一直，人已经跳上半空中，顺着瀑布的水势直冲而下。

她双手合掌直伸于头顶上，以最优美的跳水姿势头下脚上，就在接近湖面时，她又摊开双手拥抱大地之母。

「啊……啊……大地之母，道道来咯！快拥抱道道吧！」

「砰！」

发出沉闷的碰撞声响，胡静怡的头颅应声碎裂，脑浆四溢血肉模糊，浓稠的鲜血流了满街。

街道上的路人连影子也没看清楚，瞬间只看到一个挺直的身子，头下脚上直冲柏油路面。那人身子在剧烈撞击后微微弹起，挣扎蠕动几下就静了下来，已是返魂乏术。「跳楼啊！有人跳楼啊！快叫救护车！死人啦！」围观的民众越来越多，好奇心果然杀死猫。

李想戴着洛杉矶道奇队鸭舌帽，隐伏在转弯角处，露出满意的阴阴微笑，他咕哝低声，冷冷地说：

「妈的，你这死八婆，竟然花了我两个星期的时间来诅咒你。黎敬平，这是第一个警告，第二个就轮到你的儿子。我已经他妈的诅咒了胡静怡与你的孩子两个星期了，要是你死了孩子之后，乌鸦还看不到你的忏悔信，也还收不到你的祈福钱，第三个人一定是你！」

说完，他迅速转身离去，消失在霓虹月色下。

「南无阿弥多婆夜，哆他伽多夜，哆地夜他，阿弥利都婆毗……」天边传来幽幽的《往生咒》。

■ ■ ■ ■ ■



李想开着跑车，进入街道旁一个角落。

坐在车内的他，一边听着节奏蹦蹦跳跳的莫扎特 D 大调双钢琴奏鸣曲，一边运筹帷幄，准备发功。

李想右掌朝天摇晃着，左掌朝地摇晃着，他紧闭双眼，冥想轰轰烈烈火围着他燃烧起来，火势很快与太阳合一，他口中喃喃自语说：

「黎敬平的孩子，黎敬平的孩子……天雷勾动地火，啊，天雷勾动地火，噏，咕噜李想悉地哐，天雷勾动地火……烧死黎敬平的孩子，噢噢噢噢噢……YES」

他的右掌以倾斜 45 度劈出。

「五雷轰顶，天诛地灭！升官发财，上天下地，唯我独尊！」

「第八章」

如果今天是二月初二的龙抬头日，太阳刚升离地平线时，苍龙抬头升上半空，地平线将会出现一片蓝盈盈的晴空。但今天不是二月初二，今天即将发生黎敬平毕生永远估计不到的事情。

黎敬平走入雾气弥漫的浴室，宽衣解带后打开淋浴花洒，准备履行一项应战前的重要仪式。当 38 度半热水从头顶淋了下来，热水的能量灌溉身陷选举囹圄的脆弱心灵。

如果说，一本好书是一盏指引航向的灯塔，那么一场热水澡就是洗涤心魄的仙丹灵药。经过热水澡的洗礼后，让他心中冒出无法言喻的舒畅感，涣散的心神即时互相贯通，融合一体，进而形成扎扎实实的无敌勇气与意志力。

自他竞选仁义党主席的活动开跑以来，总是披星戴月，所以每天一早的 38 度半热水澡，代表着不可或缺的能量充电站。

这个热水澡对他起了超凡入圣的影响，使得他进行演说时、游说党内成员支持他时，精神抖擞，更显得雄赳赳、气昂昂——只要他在仁义党竞选赢得主席之位，下一步他就会代表仁义党竞选台湾总统。

今天是最后的关键时刻，明年的第一天就是投票日，他必须趁胜追击，做最后的冲刺。他需要以大多数的票数赢得党主席之位，接着在 2014 年，代表仁义党竞选总统选举——届时，他将会以三十八岁年龄，成为台湾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统。



这日，他将花洒的水龙头关了之后，突然眼前黑黝黝一片，觉得天旋地转，恍恍惚惚仿佛听到漫天嘈杂的飞鸟声音。

「呃……奇怪，这个星期总是这样……洗澡时总听到鸟叫声，呃……」

每次他都打开浴室门瞧瞧，但什么都没看到。

这次……

他打开浴室门后，遽然发怔，心中发毛，寒毛直竖，鸡皮疙瘩一块块如浪潮般一波波的浮现全身上下。

黎敬平压根儿就无法分辨眼前的情景，房间里头充满了密密匝匝的乌鸦，占满了他的床铺、桌子、椅子、书橱、计算机、风扇、梳妆台。

所有的乌鸦都「哑！哑！哑！」张开嘴巴叫着，此起彼落，好像冲着他而来。

黎敬平吓得魂不附体，连衣衫也来不及穿，随手围着毛巾即飞快的冲出浴室，打开了橱柜。

只见一把改造的自动型雷明顿 M870 霰弹枪在橱柜中安眠，黑黝黝的枪管即使被层层灰尘包围，依然无法掩盖其令人不寒而栗，随时都会起让人鸡皮疙瘩兼打哆嗦的骇人杀气。

黎敬平取出雷明顿 M870 霰弹枪同时，也不忘拿取那个装满子弹的特制牛皮子弹包，以备不时之需。

这一支沉寂已久的雷明顿 M870 泵动霰弹枪，口径十二，全长、1080 公厘，重三点八公斤，改造过的弹匣容量为 8 发子弹，由美国雷明顿武器公司生产。与它配用的弹种为 12 号霰弹，也称之为鹿弹。

鹿弹是一层青色的塑料外套，里头则含着发射用的弹药和弹头。弹头里含有大量的银珠子，因此 1 颗鹿弹可以同时把弹头里的 12 颗直径六点一毫米的小银珠，散射出一大片的范围。跟普通的子弹比较，霰弹的攻击区域更广。

黎敬平想要开枪射杀乌鸦，谁知乌鸦像被操控的黑衫军大队般，阵容整齐一致，咻一下就飞出房间，接着穿过走廊、客厅，冲破大门，一直往前飞，黎敬平一路在背后喘吁吁的狂追着这些乌鸦。

他看着大门被乌鸦冲破一个大洞，惊讶得合不上嘴巴，大门的大洞无法让他直接穿过去，他只好转动门柄推开大门。情急之下，他连身上围着的毛巾掉落都没察觉，赤裸全身冲出大门，却突然停下了脚步，心脏在这个时候仿佛暂停一样。



因为他眼前所看到的景物，已经不是他往常所熟悉的，对面的景象不再是一排又一排高级别墅，而是一片茂密的葱绿丛林。

突然间，一切都很不合理。

黎敬平对眼前的幻象，除了有隐隐约约的恐惧之外，更激发出他变态好斗的个性。

他是那种变态折磨人之后，又假惺惺怜惜的人，当对方一旦放下心防，他又会做出更变态的行为。

「好玩啊，我要杀光你们，杀！杀！杀！」黎敬平双眼反白，咧嘴狞笑流着口水，脸部表情既阴森又恐怖。

他的变态与性格上的扭曲，此时此刻全都因环境而逼发出来。

他喘着气，回想着童年时，他不小心将父亲的鸟笼给打开，父亲那会唱歌的心肝宝贝就咻地飞走了，他被父亲狠狠地修理了一顿，跪在地上不断地叩头求饶……

第二天，他拿着一百度的沸水，将他父亲第二只、第三只鸟笼并排在一起，将沸水当头淋下……

朦胧的灰色天空，不知道何时滚来了团团乌云，云层像一块块厚厚的巨型灰色棉花，棉花里蕴藏着饱满水分。

天空酝酿鬼哭神嚎的情绪，一场倾盆大雨已经箭在弦上，一触即发。

黎敬平一眼望去，更傻了眼。眼前森然的树林中，挤满排排站的乌鸦，像是对他严阵以待，颇为壮观。

可是此时的乌鸦大队，却异常冷静，和刚刚嘈杂的情景形成强烈对比。

寒风飕飕，没有半点乌鸦的啼叫声，使得枝叶妖异的摩擦声和时有时无的蝉鸣声所组成的交响乐，显得额外刺耳。

有了这把雷明顿 M870 霰弹枪的加持，现在黎敬平身上开始散发出毁灭性的杀气他想要与乌鸦大队一决雌雄，于是他把八颗又粗又长的、2 号霰弹逐个塞入弹膛。

接着，他打开猎枪上闭锁的保险栓，准备和乌鸦大队来个你死我活。

黎敬平举起猎枪，想对着多不胜数的乌鸦群开一枪示威，黑衫军却像看穿他诡诈的阴谋一般，瞬间又列队成群飞进树林。

黎敬平见状，唯有端着猎枪气急败坏的边跑边追，一直追、一直追，使尽吃奶力气追到一片空地。



正所谓：流水不腐，户枢不蠹。目前的追逐，是他一辈子活动量的总和，除了床上，他几乎都不做运动。

只见多不胜数的乌鸦紊乱地飞着，眼前尽黑压压的影子。

按耐不住心头怒火的他，额头爆出青筋，每一根血管好似都充满瓦斯，绷着一张臭脸跟黑衫军对峙。

他屏着呼吸，缓缓举起上了膛的雷明顿 M870 霰弹枪，连瞄准的功夫也省了，接着就是扣下扳机，一枪又一枪、一枪又一枪……

枪管随着发射出的子弹吞云吐雾，冒出一阵阵白烟，就像个烟瘾重的老烟枪。

射完第一轮的发子子弹，黎敬平意犹未尽，逐渐坠入要和这群欺侮他的黑衫军势不两立的情绪里。

他低下头赶紧填满弹膛的空缺，打算展开第二轮大厮杀。

这时，溃不成军的黑衫军已变成一盘散沙，四处乱窜，而睚眦必报的黎敬平又怎会手下留情呢？

他肆无忌惮朝着最大群的黑衫军不断狂追，随时随地灵感一来就补上几枪。

嚣张的黎敬平一路沿着树林曲里拐弯的羊肠小道不断狂追黑衫军，在势必诛黑衫军九族的信念下，连他的手脚被树林里的荆棘划伤了，他都抛在九霄云外。

乌鸦大队寥如晨星，已经只剩下几只阿猫阿狗。

不知不觉，黎敬平来到了一个废弃的农庄。农庄杂草丛生，乱蓬蓬的杂草被一些姹紫嫣红的花点缀着，画面十分绚丽。

草丛里传来「沙…沙……」的声响，黎敬平半蹲着屏息静气，用枪头对着声源。

窜出头的是一只营养不良，四肢粗短，长相讨喜的小野猪。尾随领头小野猪的还有三五只体型参差不齐的小野猪，仿佛在玩捉迷藏。

蹦蹦跳跳的小野猪发出吱吱声响，好像跟黎敬平请安，对端着猎枪的他不多加理会，毫无戒备之心，继续玩他们的捉迷藏。

具备野外常识的猎人能够推断，只要找到小野猪，附近肯定会有体重超过 200 公斤以上的大野猪出没。

这时黎敬平的肾上腺持续着杀戮之后的高亢荷尔蒙，他手痒痒地想：「既然都来了，而且难得可以出动封存已久的拿破仑三号猎枪，是时候大显身手了。」

果然不出所料，随后远处的草丛传来「沙啦啦……沙啦啦……」的移动声，他



不动声色地接近声音来源。

走到废置农庄的另外一端，他惊喜连连，因为那里有三五只大野猪。

公的野猪少说也有 300 公斤，母的估计 200 公斤起跳。距离大野猪不远，更有满坑满谷铺天盖地的小野猪，攒三聚五嬉闹着。

「今天你们都逃不出我的五指山，见到我黎敬平算你们倒霉！准备投胎吧！」

于是他把弹膛中剩余的空缺全部填满。风吹草动中，他瞄准其中 1 只视野最佳的瓮中之「猪」。

就在此时，其中一只大母野猪突然用五个高八度音悲愤交加的朝天嚎叫，惊动了所有的小野猪。三五成群的小野猪死命横冲直撞，东奔西跑，四处乱窜，并不断吼叫喊救命。

其中只 300 多公斤的公野猪则露出獠牙，鼻孔喷气，登时一个箭步以子弹列车的音速朝黎敬平冲了过来。

黎敬平看着那只大公野猪估计有七寸长的上翻獠牙，就像锋利无比的剑锋。野猪怒发冲冠，红头涨脸，全身鬃毛竖立，令黎敬平突然起有种想要退避三舍的念头，顿时吸了一口冷气，行动瘫痪。

——彼此距离 500 公尺——

他剧震一下，见情势不对，倒退了几步转身逃跑之际，却一个踉跄跌个狗吃屎。

——彼此距离 200 公尺——

在这种危如累卵的情势下，他狼狈地爬起来，转过头来就端起最后一根稻草——雷明顿 M870 霰弹枪，瞄准大野猪的眉心扣下扳机。

一枪又一枪……

公野猪发出了凄厉的惨叫声，安静下来。

突然间，黎敬平感觉腹背受敌，还被左右夹攻。

——彼此距离 50 公尺——

一个帅气的转身，他往周围的几只小野猪发难。

一枪又一枪，一枪又一枪……

除了地上静止不动的几只，其他都逃得无影无踪，连个影子都没有。

赤条条的他射过数枪之后，射击加上追逐，还有跟野猪的搏斗，已经耗尽了他的体力。



体力透支的黎敬平蹲坐在地上喘着气，用手抹去额头上象征报复成功的汗水，不自觉就露出金光闪闪的假门牙奸笑着，就连脸上的毛孔似乎也跟着咯咯大笑。

迅雷不及掩耳，雷鸣电闪之际，大雨就像断了线的珍珠一样，不断地往下泼洒。刹那间所有的一切，风云色变，物换星移。

倾盆似的雷阵雨劈头盖脸打下来，很有节奏地不断敲打他的头。

淋着雨的黎敬平抬起头，被眼前景物彻彻底底的吓到尿失禁，五脏六腑揪在一起打成失魂落魄的他看到眼前不再是丛林

这个时候，学府的警铃响彻云霄，进入紧急状态。死里逃生的老师和学生们死命抱头鼠窜，躲开杀气重重的雷明顿 M870 霰弹枪枪管，高分贝的尖叫声不绝于耳。

学校的警卫林伯伯平躺在地上。身中多弹，命在旦夕。灰白色保安制服被浓稠的血液染得红不隆冬。

林伯伯身后则是趴着新婚的郭老师，七孔出血，死状恐怖。两个死者的身上被雷明顿霰弹枪的鹿弹轰得宛如蜂窝，密密麻麻弹孔溢出无止尽的血浆。

诧愕的黎敬平，更不敢相信自己所见到的一切。地上还多了四具躺在血泊中的小孩尸体，鲜血从尸体上的枪伤徐徐流出。

他脸色一阵青一阵白，再看着自己手中紧握着的雷明顿 M870 霰弹枪，双腿一软，瘫痪跪在地上，头脑一片混乱，一脸懊丧地摇头。

他突然想起，十天前他收到一封由绰号「乌鸦」所发出的神秘电邮，电邮里并提供了个瑞士银行的户头，明示他汇款一百万当作是祈福消灾金，否则他最爱的女人与孩子将会替他消灾解难。当时他不假思索，就在键盘上敲下删除键。

「难道……是『乌鸦』这封神秘邮件？背后有人策划了一个邪术害我？」

他很后悔自己没有及时跟玄门正宗的李卜商议这件事，可是到了现在，一切已经太迟了。

他匍匐爬到四个小孩的尸体旁，意外的看到一个熟悉的背影……

「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黎敬平嘴唇发白，一直颤抖着，他除了发疯般不断催眠自己，再也说不出其他的语句。

他战战兢兢，以颤抖的手，把其中一个面孔朝下的略胖尸体反过来一看，「哇！」一声，悲愤填膺、欲哭无泪的他，发出凄惨的咆哮，惊天地泣鬼神。

「为什么？为什么还不肯放过我？！她是无辜的，孩子也是无辜的！为什么、



为什么啊!!」

情绪已经越过崩溃的界限，黎敬平的心更无可救药的支离破碎，他知道自己的前途完了，无论说什么，也没有用。

他绝望地用食指沾着地上的血迹，他用左手扶着颤抖不已的右手，在自己死去的孩子身上写下：

乌鸦 降头

邪术 诅咒

8秒后，他以猎枪枪口对准自己的下巴，毫不犹豫……

「碰！」

全身赤裸的黎敬平倒卧在地上，一动也不动。

稀里哗啦的大雨转为稀稀落落的小雨，之后，雨也停了。

「咕咕咕……咕咕咕……」

这时，警卫林伯伯的宠物大公鸡阿贵，抬头挺胸拍拍翅膀，歇斯底里地咕咕啼叫，发挥暮鼓晨钟功能，为大地万物报晓。

大雨过后，一轮弯弯、色彩斑斓的七彩虹桥跨过天际，将黎敬平和四具儿童的尸体，相映成一副讽刺的画面。

老天爷真会选时机开玩笑。



第二话

「第一章」

李想回到家后，拖着倦怠无力的身躯进入浴室。

他任由热水从头淋下：心中着实爽快！

今天一整天，他呼吸的会是胜利的空气。

他拿起毛巾抹过身体，喜不自胜地走到洗手台镜子前。

贴近镜子，他想把自己这副得意的神情再看清楚一点，于是他将镜子上的水蒸气抹了又抹，轻轻抚摸着额头上凹凸不平的疤痕，一边狞笑地看着自己显得特别大的左眼和几乎眯成一线的右眼，他紧握拳头说：

「李想，你果然了不起，一出手即解决掉胡静怡。胡静怡，看那胖子还敢不敢再播你唱诵的往生咒。」

他随手将毛巾丢进浴缸内，拿起睡袍穿上，懒洋洋的躺在床上，他的眼皮愈来愈重……

「李想遗失的记忆 3」

我驾车飞驰在往北马来西亚中部怡保的高速大道上，双眼没有焦点的直盯着前方放空，脚下猛踩着油门。甚至，握着方向盘的手还属不属自己，我都说不上。

其实我不在意能多快抵达兰卡威岛，我只是等待「目标」的出现——别的事很难说，但对于这种事，我一定超有耐心。

2007 年改编自法兰克·米勒(Frank Miller)小说的电影《300 壮士：斯巴达的逆袭》，内容描述斯巴达国王列奥尼达一世和三百名斯巴达战士，奋力对抗波斯帝国的薛西斯一世和他的大军。面对悬殊的人数差距，壮烈殉国的斯巴达战士鼓舞了所有希腊人，



让他们团结起来对抗波斯大军的入侵。

斯巴达式的牺牲决心是：「长矛断了就用刀，没有刀就用手和牙齿。」全身上下每个部位都可以是你的武器。

斯巴达人的遗言如此传述：「陌生的过客，回去告诉斯巴达人，我们遵守斯巴达精神，在此倒下！」——战士宁可站着死，却不跪着生。

我要老爸知道，这就是你调教出来的孩子。

我曾经在杂志看过这则名句，于是特地抄了下来贴在床头：

「我是一个兴风作浪者，我相信这是我可能成功的主要原因。我做了每个人认为做不到的事情，而且这些事情的方法，会使得每个人都说我疯狂！」——当然，包括了我身边的女人和这次的计划。



我老爸说，我四岁之前，二叔经常来我家串门子。

每当有飞机从头顶经过，我总是兴奋跺脚，指着蔚蓝的天空说：「哇，你看，大飞机耶！二叔二叔，那飞机飞到哪里去啦？」

二叔会摸摸我的头说：「飞机飞到云里，飞到很远很远的地方。」

「哎哟，怎么飞机不等我啊？」我难掩脸上失望的表情。

为了逗我开心，他喜欢将我高举起来放在他的肩膀上，跟我玩「坐飞机」。

那时候我很高兴，手臂向两旁直直张开，想象我化身为飞机高高的翱翔。伸展笔直的双手犹如天平，时而一边高一边低，时而一边低一边高，不断的唱着我最拿手的「造飞机」。

「造飞机、造飞机，来到青草地

蹲下去、蹲下去，我做推进器

蹲下去、蹲下去，你做飞机翼

弯着腰、弯着腰，飞机做的奇

飞上去、飞上去，飞到白云里」

我四岁生日那一天，二叔在客厅里和我玩「坐飞机」，一时大意把我举得太高，天花板吊扇毫不留情的把我的额头划上一道口子，当场血流满面。

我马上被送往医院急救，缝了好多针。



额头上那道五寸长的疤痕，就是这样烙印在我的脸上一辈子。

现在我并不是很在意伤疤是否明显，我要说的是，当时这伤却几乎要了我的小命——老实说，我照着镜子看了很多次，我倒觉得疤痕不是很明显。

正所谓：如果身上没有一点疤痕，算什么男人啊！这样不是很酷吗？

老妈子说，她为了这件事，从此与二叔撕破脸皮，正式脱离兄弟关系，大家各走各路，不相往来。

我这段经历，是老妈子与老爸跟我重复说了很多遍的往事。

虽然我对二叔及这件事完全没有记忆，不过从我有记忆开始，我照镜子时，就看到那个疤痕。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在我的成长过程中，额头的疤痕总是与我的名字相连在一起。我不知道他们笑什么，当我说：「你好，我叫李想！」我注意到他们的目光，总是先来个全身扫视，之后看一看我的额头，迟疑片刻，嘴角才泛起一丝皮笑肉不笑的笑意——好虚伪的笑意，接着很不自在伸出所谓的友谊之手。

也许是他们心虚了，但也很可能是我的幻觉。

我总觉得，他们的掌心都有些潮湿……

我真的不介意额头有一道五寸长的疤痕，但却很介意人家问：「李想？理想！你有什么理想？」

我心里赌烂的狂讪谑：「干你这乌龟王八蛋，你去问我老爸吧」

我第一个女人小泽玛莉亚，虽然是有妇之夫，却从不在意我额头的疤痕。

但学校里的正妹，每当我上前搭讪时，她们总会鬼鬼祟祟的看一看我额头那道五寸长的疤痕。

我说过，我真的不介意。

但我不喜欢额头的疤痕太过引人瞩目，所以我开始留长头发。

后来学校的训导主任将我的长头发剪掉，疤痕又抛头露面。

因此，我超不喜欢待在学校这鬼地方，蓄长发不是我的自由吗？我不喜欢没有自由的感觉！

每次新相识的朋友总会问：「李想，你额头上的疤痕……」

我像播音机一样，不知道重复了多少遍相同的解释。

其实，我也很想问这些新相识的智障朋友：「为什么你有眼睛，鼻子，嘴巴？……」



唉，你的眼睛还能动？」

不过我很自豪地说，我身边出现过的四个女人，从不介意我额头的疤痕。

呵呵，我忘了说，其实当年我的疤痕是从额头上斜 45 度划到右眼角，还好没有变成独眼龙。但我右眼因此显得特别小，而在两眼对比下左眼就特别大。

我这大小眼，因为这次的计划，使我变得更有特色！

我这个特色可以变成一个惊天动地感人肺腑的神话故事——这个世界真的有前世因，今世果！

「第二章」

李想又从床上惊醒，他全无睡意，心中又不受控制地异常愤怒，他猛扯自己的头发嚎叫着。

在床上，他以双手环抱住脚，身子抽搐抖动着，急促的呼吸与喘气声中夹着哽咽。

「黑暗的守护神你这个孬种，你给我死出来，你给我死出来！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是谁焚烧了我的记忆？到底是谁啊？」

房间内毫无动静，一点黑烟和鬼影也看不到。

李想以蹲着的姿势，双手抱住膝盖啜泣良久，接着他脑袋闪过一道七彩灵光，他才慢慢恢复冷静了。

他开始思索着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既然有人烧毁了我的记忆，为什么我现在的记忆又重组回来？如果被毁灭了，应该不复存在啊！

可是，现在……呃、呃，妈的，又头疼起来，妈的，偏偏这时候头疼……

是不是有人毁尸不灭迹，故意留下一个线索，目的是要让我有机会恢复记忆……

一定是秦寿，一定是秦寿……

不对，秦妻可跟我家人没来往过，应该不是他……



但看秦寿的样子，他又好像有这份功力！

李想啊！李想，难道秦寿有没有这份功力会看样子看得出来吗？

不！不！不！

秦寿采取的是将超人的创伤记忆压至海马回深层之中，如果不是我跳进螺旋光游至最深处，也找不到他这片记忆图片……

李想愈想愈乱，在床上鲤鱼翻滚着呐喊：「呜呜……呜呜……我的头脑很乱，黑暗的守护神，快死出来，出来跟我说话！」

「喻，咕噜李想悉地哐……」

李想的手机铃声响起。他接听过来：「死胖子，现在打电话来干嘛？」

「李想，你看了电视新闻报导吗？」超仁在电话另一端以急速的口气说话。

「哼！看，看个狗屁！」李想嗤之以鼻。

「李想，新闻标题为仁义党候选主席黎敬平立法委员血洗校园，连亲生儿子都难逃一死！黎敬平今天早上发疯了，一丝不挂的拿着猎枪狂奔，见人就杀，他甚至裸奔到他孩子的学校，射杀了他自己的孩子还有几个小朋友……」超仁一口气叙述这件惊天动地的头条大新闻。

李想得意的回答：

「对！我先走到胡静怡的公寓下，对准她的窗口诅咒她，而后我看到她从天台跳了下来。虽然我用了两个星期的时间，其实我不是没有能力，而是要用两个了这个圆满数字，来完成第一次惊天动地的乌鸦诅咒。所以我很满意自己的诅咒。

看到胡静怡死后，我便开车到黎敬平的住所附近，对他的孩子也进行诅咒。我只是随便诅咒黎敬平的孩子，当然这个随便诅咒我也是用两个了这个圆满时间来完成，不过他的孩子我是随便诅咒的啦，那孩子是不是死得很惨？」

虽然李想不知道黎敬平的死讯，也不知道黎敬平的幻觉，但他一心想独揽所有的功劳，故先一步抢白告诉超仁。

超仁装作恍然大悟：「难怪，新闻报导说，胡静怡坠楼自杀惨死！」

接着他以感恩的口气继续说：

「这超屌耶！真的宛如两发无法抵挡，直透云霄的超能量全垒打！谢谢您，李想菩萨！如果单凭我在水沟的『金刚无敌大便法』，相信效果也不可能那么显著！」

「喂！你这个死超仁，他妈的！你不是答应要帮我找秦寿吗？你敢给我开空头



支票，我就发功诅咒你有吃不完的大便！你现在可见识过我的诅咒功夫了吧！」李想顿时又变成青面獠牙。

「我……我不知道他在哪里……不，我会想办法打听，我会想办法。」超仁踌躇几秒，他不想激怒李想。

现在他真的不知道，到底是李想的诅咒生效，还是自己的诅咒生效。

超仁挂下电话后，躺在床上，闭上双眼回味着诅咒杀人的快意，渐渐地，他起伏着的心口微微透出红光，红光愈来愈亮，照亮了整个卧房。

另一边，李想挂掉电话后，得意洋洋的手舞足蹈，不一会他眼皮特重，又进入梦乡之中……

「李想遗失的记忆 4」

六岁时，我老爸不知道从哪里学来的鬼把戏。

天还黑不隆咚，他就把懵懵懂懂的我带上了摇晃不停的吊桥，留下我独自一人，自己就一个箭步跑到对岸，站在那里猥亵地向我招手。我吓得双腿发软，蹲在全长500公尺的桥中央，无助地嚎啕大哭。但老爸任由我哭到海枯石烂，也不加以理会。

直到有晨运的老人经过，他才笑嘻嘻地把我抱过对岸。

又不知道什么时候，老爸又想到鬼主意，把我一个人留在游乐场，他自己躲起来。我又吓得嚎啕大哭，只要见到背影很像爸爸的男人，我就一跃而上抱住他大腿，也一次又一次让我认错人。

后来，好心人带我到接待处，准备用广播寻人，老爸才又从哪里大摇大摆的出现……

每次在游乐场，老爸总会迅速消失，我们又将很有默契的玩起一点也不好玩的「捉迷藏」游戏。从那个时候起，我见到游乐场都有恐惧感，那种阴影挥之不去，让我一辈子都不想待在游乐园一秒钟。

在我心中，游乐园是地狱的同义词。

又一次，应该是我六岁的生日那天吧！老爸把我抱上五尺高的地方，跟我说：「李想，跳下来、跳下来，爸爸抱你！」

我以为是什么新游戏，便真的跳下来。谁知道老爸一闪，我猝不及防摔得鼻青



脸肿，蹲在地上抱着头，一把鼻涕一把眼泪。

老爸又开始借题发挥：「李想你听着，今天送给你的生日礼物就是要告诉你，千万不要相信人。轻易相信人的话，吃亏始终是你！」

我心中想：老爸，那，从今以后我还要不要相信你？！

十六岁，也就是我搞上小泽玛莉亚六个月之后，刚好老爸从台湾过来，本意是为我庆祝生日，但却撞见我和玛莉亚的好事。

老爸大为光火，气得揍了我一拳。

我摸着瘀青的脸颊说：「这有什么大不了？玛莉亚是你请回来的印度尼西亚女佣，有钱就可以上她，这有什么不对？！」

老爸涨红脸咆哮：

「这个世界这么多女人你不追，去嫖妓也就算了，要就选个美丽一点的啊！你那么窝囊，连嫖的勇气都没有吗？竟然搞上一个又丑、年龄又比你大二十二岁的女佣！你变态吗？」

「难道我自己就不丑吗？」我指着脸上疤痕，企图睁大我的右眼，我相信那个样子一定很恐怖！

老爸蹲了下来，双手蛮力扯着头发，恳切地说：「李想，我要告诉你，其实你……」

老爸喘着气，话说不出来，老妈子冲过来与老爸双眼对视着，接着老爸吞了口口水，以快速而略高的声调说：「李想，我在你十四岁那年，投资新台币两千万给你破相的二叔的贸易公司。我用两年的时间帮你报仇了。你二叔被我害得破产了。他破你相貌，我就要破他财富，他债台高筑，最后跳楼自杀了……李想！我为你报仇了！」

我感觉老爸说的话中似乎有一点不妥，但又不懂不妥在哪？

对，从他那略高而快速的声调，让我的第六感察觉，他是想轻轻带过这些话，而且企图要我相信。

我这老爸，连亲生兄弟也出卖！

李卜啊、李卜，你真的不简单！

但我对二叔全没印象，甚至也不知道他的名字，我的家族照片甚至找不到二叔的踪影——我只是根据老爸与老妈子的描述，才知道令我留下疤痕的人就是二叔。

我永远记得老爸的教训：永远也不要相信人，包括你的老爸！



有时候我扪心自问：到底，是不是因为老爸是江湖佬，所以他才不相信人呢？

「第三章」

李想又从梦中惊醒，他愤恨地用力摇头，一边哭泣一边呐喊着：

「梦中那个上女佣的人不是我，这不是我、真的不是我！我没有那么窝囊！那绝对不是以前的我，是幻象，我不要再寻找以前的记忆了，黑暗的护法神，你告诉我，那个绝对不是我！」

他嘴里不断重复着：那不是我！那不是我！

之后，李想慢慢冷静下来，口中不自觉又呢喃说：「老爸，我永远记得你的教训：永远也不要相信人，包括你的老爸！」

当李想惊觉自己说出这句话时，他又开始懊恼起来，又自言自语：

「妈的，二叔是谁？为什么我完全记不起老爸说的这件事？二叔到底是谁？为什么老爸会说帮我报仇，我脸上的疤痕真的是二叔留下的吗？我的头又好痛啊！」

悬疑的噩梦总是层见叠出，一次又一次把李想推向崩溃的悬崖边，摇摇欲坠。

「造飞机、造飞机……

蹲下去、蹲下……

蹲下去、蹲下……」

「我怎么对这首歌一点印象都没有？」

李想不断用手捶着脑勺，希望能把这段回忆敲出来，可惜，这首歌根本不在内存的档案夹里。

司徒超仁从床上坐了起来，心中极度惊慌，浑身发抖，简直快尿裤子了。

「怎么搞的、怎么搞的？为什么我会梦到那怪物的事情？是真的吗？李卜真的是这样训练他？而他二叔又是怎样的人？他的大小眼是在四岁就受到残害的吗？」

「不，我还是不动声色比较好，否则让李想这怪物知道我梦过他的记忆图片，我又有得好受了！」超仁计谋着。



不知何故，超仁竟然误闯进李想遗失的记忆碎片。醒来后他心神恍惚，再也无法睡下去，于是起床开了计算机。

他以「乌鸦」的身份登入了 gmail，一看之下，惊讶得嘴巴像篮球框一样张大，一时之间，他发不出声音……

他心中乐透了，想马上拿起电话与李想分享这则喜讯，奈何电话从拨通直至进入语音信箱，李想并没有接听。

「南无阿弥多婆夜，哆他伽多夜，哆地夜他。阿弥利都婆毗，阿弥利哆，悉耽婆毗，阿弥唎哆，毗迦兰帝，阿弥唎哆，毗迦兰多…」

电话传来胡静怡的歌声，超仁不禁鸡皮疙瘩，冷汗涔涔。

哀怨的手机铃声，像是一只躲藏在手机里死不瞑目、永不超生的厉鬼怨灵所吟唱的悲歌。

「他奶奶的，我一定要换过铃声。不然听到她的歌声就心里发毛。」超仁心中乱腾腾的咕哝着，拿起电话接听，电话另一端传来野兽发情交配不成般的咆哮。

「死胖子，为什么黎敬平死掉了，你有没有诅咒他？」李想百思不解的质问。

「我……我……我没有！我今天早上本来想告诉你，不过被你打断了……」超仁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决定死口不认，担心被神经接近失常的李想反咬一口。

「为什么你不提一提我，不要这么急杀死他的孩子，解决了黎敬平的情妇胡静怡已经是最大的教训……」忧心如焚的李想就像一只鲁莽的冒失鬼。

「李想菩萨，我只是按照您的吩咐，只对胡静怡和他的孩子诅咒，你说过要我们两个人一起发出诅咒，我真的只诅咒了这两个人，真的没有骗你。」

超仁看似虚心地说着，说这番话时，超仁刻意提高声调，加快讲话的速度，想要强化李想对自己的信任。

真相是：在水沟中，司徒超仁只是满怀怨恨地诅咒着令他毕生威受奇耻大辱的黎敬平，他根本忘了对胡静怡与黎敬平的孩子下诅咒——因此超仁心知肚明，能够咒死黎敬平的是自己，而咒死胡静怡与黎敬平孩子的，是李想。

等等……

他们俩从没想过，为何实验多次的诅咒修炼，只有这次的力量变得极为强大？

难道真的是无缘无故，一天内就增强了一个甲子的功力？



「李想菩萨，您神力盖世，英明神武，您一出手『乌鸦行动』就马到成功了，我刚才打开电邮，收到将近一百多封忏悔信，师父回来之后，一定夸奖您。」

超仁知道，每个要「当神」的「人」，多少都有自恋的欲望，区别仅是程度的轻重，李想当然也不例外。

他只需轻轻称赞李想的「神」，李想就会得意忘形，注意力分散，甚至忘记了原本打电话过来的目的。

果真，妄自尊大的李想在电话另一端开始不断吹嘘，他的诅咒法有如何如何的厉害，他说他的黑暗守护神还告诉他，迟些他能遥控他人的脑部运作……

司徒超仁根本无心听他不确实的吹嘘。他多次跟李想近距离接触，每当李想开始自恋吹嘘时，呼吸系统一定产生变化。

司徒超仁读过一本研究大脑的书籍，书中描述一位妇女，脑内扣带回长了一个肿瘤，使得她变成超级自恋狂。

超仁一向以来都认定李想的扣带回有病，而他心中最希望的是李想长了一个恶性肿瘤，早点死了，那他就不必再遭受李想无理的苛责与辱打。

他表面上一脸媚态唯唯诺诺，昧着良心应和着李想滔滔不绝的「神力狂想曲」，心中却不耐烦地不断咒骂着李想：「神经病，你是唱完了没有？」

好不容易，李想终于挂断电话。超仁懒洋洋躺在床上寻思：

「哇！不知何故？一直以来我们的诅咒大法都没这么厉害，不知这回走什么狗屎运，还是天落红雨马生角，突然间我们的功力暴升。要是师父在多好，起码我们有个有头脑的人，可以领导我们未来的走向。」

任何人第一次获得「权力」，甚至知道要取走一个人的生命或荣辱只需「一句话」时，都会开始变成超级自恋狂。

超仁想着想着，回想当年还有谁欺负过他，因为今天的超仁已经不是昔日的超仁了，他不会再让任何人欺负自己。

所有曾经欺负过他的狗杂种，都要二承受应有的惩罚！

于是，他开始部署着下一步，想要诅咒的对象……

「但是，我就算诅咒那些有钱人死，他们即使有投保、买保险，保险金的受益人也不会是我！那也没辄啊！若是那些有钱人，我们诅咒他的家人死了，但他又像黎敬平一样自杀了，那么祈福金从哪里来呢？」，



茫无头绪的超仁一边搔着毛茸茸腋下，一边进行推理。

「若要领保险金，不如诅咒我的养父养母，起码爸妈有投保险金，难道要杀爸妈才行？」

好像有点道理。

「嘻嘻，反正他们又不是我的亲生父母，死了也不关我的事，呵呵呵呵。」

但超仁又心念一转：

「不对！爸妈那么疼孔明，即使要死，也是孔明先死！」

随着司徒超仁胸部起伏，他心中微微的血色红光亮了起来，而超人浑然不觉，他愈想愈入神，嘴角泛起充满邪意的狞笑。

超仁看了看手机显示的时间，又到了晚上九点多，被李想一番「神力狂想曲」自恋吹嘘折腾了许久。他又在床上胡思乱想了一阵，心神游走，突然想到：现在司徒孔明一定又和郭美丽鬼混了，哥有这未婚妻，不天天上她我切掉！

他回到计算机前，猥琐笑了一笑，将一个属于司徒孔明与郭美丽的秘密档案打开——

「哈，孔明自以为高明，用 RSA 密码系统锁住自己的档案，殊不知我是解碼高手，呵呵。『有名大站』能流出那么多正妹艳照，还不都是我的杰作？吼吼！」

档案里当然全是郭美丽与司徒孔明的性爱自拍。

「哥与美丽都没汲取爱迪生陈的教训，那么喜欢自拍性爱照片。」

超仁用剪接技术，将司徒孔明的部份全部删除，只留存郭美丽的裸体照片。

「美丽你好正啊，是我的菜啊！你千万不要做我的嫂子，千万不要跟着司徒孔明，每次看到司徒孔明抱住你，我就妒火中烧。不知道孔明上了你多少次？现在若是孔明被抢匪打死了，就没有人再跟我争你啦。」

司徒超仁再次露出猥琐狞笑，他胸口渐渐隆起，微微发出红光。他缓缓走出房间，又骑着他的极速小绵羊，前往天桥底下的水沟基地。



「第四章」

深夜凌晨，超仁不动声色的从水沟爬了出来。

今晚他没有看到痴呆老人，于是骑着他的极速小绵羊朝西门町方向驶去。

每当超仁压力大时，他就会带着一张千元大钞，骑着他的机车，直奔西门町大吃大喝。

超仁骑在中华路上时，虽然中华路的路面很宽，但由于车流量实在太太大，所以他总觉得很窄而且空气也不好。但是为了吃美食，再累也值得。

首先，第一站他会去西门町最有名的卤味——「老天禄」，去吃些鸭舌、鸭翅、鸡爪、鸡翅、豆干……等等老天禄招牌菜，这些可是国内外游客或大明星来台指定的美食佳肴。

之后，他便和一群被他称为「过着美国时间的羊群」一起排着队、挥霍青春，去买那个号称全台独具特色「蚵仔面线站着吃」的阿宗面线。卤大肠、面线、香菜、蒜泥、黑醋所交织而成的面线羹汤，色香味俱全，香飘十里，实在令人垂涎三尺。饕客们虽然被罚站着吃，也依然甘之如饴，大快朵颐之后还意犹未尽再三回味。

吃到现在，肚子也有了一点饱胀感，所以该吃点冰品了，于是超仁会跑往下一站「成都杨桃冰」。这是一间五十年以上老店，各式各样的杨桃冰凉饮品是绝佳消暑圣品，让人在夏日解渴透心凉，也有菠萝、李子等等古早风味。

■

超仁吃饱喝足了，打算回家，发动摩托车引擎，油门一踩，急驶而去。

这时，他听到「轰隆！轰隆轰隆！」的声音，由远至近……

是车子引擎的声音。

转弯道上，一道蓝白色的亮光逐渐接近，一辆黄色跑车晃动着以S型在马路上蛇行，地上发出摩擦巨响，路人都会被吸引了目光。

好巧不巧的是，这时超仁也从路边的反射镜中，看到了那一道亮光，愈来愈向他逼近。

「天啊！我和你无冤无仇，千万不要撞上我，千万不要撞上我……」

超仁只剩下二十秒的时间——

千钧一发的瞬间，超仁两眼直盯前方，神色大变，猛踩油门往前冲冲冲。



「唠！」一声巨响！

超仁从后被撞个正着，他感觉自己翻了数个筋斗，脑袋里空白一片，眼里景物像照相机快门一样闪过。

黄色的车头灯照射着他，太刺眼了，他不由得闭上眼睛，眼前金星乱舞，他觉得自己像断了线的风筝，天空、白云、树、街灯，还有四周的建筑，都急剧的旋转、扭曲、晃动，仿佛天地万物都在跳着霹雳舞……

■

此时，超仁已经无法动弹，就这样昏迷过去……

——「我快解脱了！」

解脱，是多么舒服的感觉！

「第五章」

「司徒超仁的幻觉」

超仁感到头脑昏眩，好像旋转个不停，眼前一片黑暗，伸手不见五指，能见度零。

突然，眼前又变亮了，于是他看了看四周，发现自己正站在马路边，而李想则站在面前，歪着脸看着自己。

「我怎么会在这里？」超仁丢了一个问题给李想，但还是觉得很不可思议。

超仁不禁怀疑自己的眼睛，就在讲话的刹那间……

「碰！」

超仁看到，眼前有一个和自己毫无二致的胖子，被三口砂石车从左边给撞飞了出去！至少飞出十多米之远，才落地。

「噗！……」他口喷鲜血，要死不活，奄奄一息躺在血泊当中，全身抽搐着颤抖。

而李想就站在他的面前看着他，脸上露出了奸笑。



「救我……李想菩萨…，拜托你……救救我……」

司徒超仁用剩下的最后一口气央求着。

虽然超仁求着李想，可是李想却也无法移动身子。

这时他表情被定格，身子僵硬，似乎被无形的力量钉在地上一样，一动也不动。

超仁眼前的景物开始移动，慢慢的往后退……

「救我……」超仁伸出一只满是鲜血的手。

接着，沙石车当场从他身上压了过去。

「啊啊啊啊啊！」

超仁声嘶力竭地痛苦尖叫，但是好像所有人都听不到。

接着就看到砂石车来来回回连续碾平他的身体，鲜血、肠子、内脏……全都喷了出来，宛如变成了涂满鲜血酱汁的「超人牌」人肉肉干。

他整个人被压到只剩下前半截，下半身则已经血肉模糊。

「救……我……」

超仁用两只鲜血淋漓的手，拖着他那不成形体的半截身体，慢慢的爬向李想，而背后拖着一条长长的血痕。

但是，那种极度剧烈的疼痛，痛得他爬到一半就不支倒下了，再也爬不动了…

他看着李想缓缓走到他半截的身体边，李想做出跳水的姿态，以完美的姿势，扑咚一声，笔直插入超仁的胸部，随即消失不见……

突然，超仁眼前又变得一片黑暗……

■ ■ ■ ■ ■

司徒貂蝉听完电话，脸色大变，手不停地颤抖着——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她拍打自己的脸颊，摇一摇头部，打了一个冷颤——我不是在做恶梦吧！

电话又再响起，她以颤抖的手拿起听筒——

「天啊！」

司徒貂蝉双手捣着脸颊啜泣不已。

父亲司徒文武温柔地抚摸她的双肩：「貂蝉，发生了什么事？告诉爸……」

她流泪满脸，缓缓抬起头，眼前的司徒文武像是陡然膨胀成巨大无比的咸蛋超人，像是唯一可以依靠与拿主意的英雄。但事实上，发生这类剧变，即使这个咸蛋



超人也只是个泥足巨人。

但她需要投入父亲的怀里，至少这样可以带给她安全感。

貂蝉哭着把脸埋进父亲胸前，闻到父亲口腔里的烟味，还有腋下发出霉气十足的狐臭味。平时她会觉得很恶心，但今晚却让她感觉无比的安心……

「貂蝉，发生了什么事，快告诉爸……」司徒文武被女儿反常的举动吓了一跳。

「爸，二哥在中华路，被车撞倒，送往医院了……大哥，大哥他被流氓打伤，在急诊室急救……」司徒貂蝉有一点语无伦次，从泪腺飘出的水份已经超出了负荷。

「这……这……」司徒文武紧张得说不出话来。

「什么？什么？！」司徒文武的老婆林美凤一听见，手中正要拿去洗的脏衣服全掉在地上了。她惊骇之下，嘴巴无法合拢，好像魂不附体般发晕。

「他们在哪家医院？」还是司徒文武第一时间清醒过来。

「台北市和平医院。两人都在同一家医院。」未回过神来的司徒貂蝉机械地说。

司徒文武左手牵着娇妻，右手牵着女儿：「快！我们快赶到医院去。」

■ ■ ■ ■ ■

亚拉伯罕·马洛斯有一句名言：「如果一个人只精于铁锤，那么所有的问题到他手上，都会变成铁钉。」

李想在摄影棚前，品味着这句充满哲理的话。

「对于一个自称是众生的信仰信托、世人宇宙坐标的中心和原点、无可被取代的救世主、即将接班成为『玄门正宗』的掌门人，还有要称霸全世界风水五术九五之尊的我，经过三天前凌晨黎敬平与胡静怡失心疯的惨死，我的自我的唯一性和独特性渐渐显现，现在已经彰明较着。」

戴着「宇宙教主光环」的李想继续陶醉在自己的幻想中，连他的手机铃声响了数次，也全无知觉；

「现在的我，所有的信息一旦被吸收，都只自动连接到处理风水与玄学的右脑。我还能像神一样随自己的喜好而操控他人的祸福，我可以强烈地感觉到，我已经逐渐迈向成为闻名世界、无所不能、肉身菩萨活佛的高峰！」

李想任由化妆师为他补粉，他嘴角微微翘起。

这是李想临时接到的紧急通告。经过《芭蕉日报》绘声绘影渲染报导，说是敌对政党的人对黎敬平与胡静怡下诅咒与降头，而也不知道那个高官政要接收过乌鸦



的电邮，透露风声让《芭蕉日报》加油添醋地报导，影射黎敬平也收过乌鸦的电邮，因为没有交祈福金，而被乌鸦进行诅咒。

甚至《芭蕉日报》还言之凿凿说，黎敬平曾透过乌鸦的诅咒杀害仁义党前任主席，导致前主席一家五口车祸惨死，今日黎敬平自己玩火自焚了。

李想几乎读完所有的报纸，连网络新闻也不放过。

报导得最详尽的是《芭蕉早报》，最诡异的是《芭蕉日报》谈及邪术诅咒。也许因为《芭蕉日报》渲染的影响，不知道何方人物，竟然在一天内成立了数个乌鸦诅咒的网志，脸书上也有数个自称乌鸦的粉丝专页，一天内竟然有一万多人按了赞成为粉丝。

李想这个本尊看了洋洋得意，他觉得愈是混乱，对他们的计划愈是有利。

■

柯监制的助理一踏入房门，随手把房门给关上，打开活页夹，递交一份厚厚的剧本给李想。他接过后快速翻阅，剧本内容其中一段对白是标明要李想说的：

诅咒的力量，无影无形，拥有置人于死地的威力，是传说中最令人胆战心惊的黑巫术。

诅咒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某人因为触犯了某些禁忌而被引发；另一种是，委托黑巫师，为心怀怨恨的人报仇。

所谓第一种触犯禁忌的诅咒，最著名的是埃及图坦卡门墓地的诅咒。其碑上刻着：「要是谁打扰了法老王的安宁，死亡就会降临在他的身上。」

1923 年，有一支考古队打开了图坦卡门墓地的大门，发现了法老王的金棺。其中一位卡纳冯爵士被蚊子叮了一下，就一病不起。他去世当晚，整个开罗出现不明原因的停电。同时远在英国，卡纳冯爵士的爱犬也不明原因突然暴毙，时间与爵士的死亡时间相吻合。

当大家检验卡纳冯爵士的尸体时，发现他左脸上有一个很明显的红肿地方，竟然与法老王左脸的伤痕吻合。跟随爵士考古的队员，如学者阿瑟·梅斯莫、南非富豪裘尤、解开法老王里尸布的考古学家亚奇博尔特，之后也都一一离奇身亡。

.....

李想默读到这里，心中实在火大，将剧本摔在一旁，心想：「妈的，又是这些制作人不知在哪本书抄下来要我念的对白。要我记这么复杂的对白，根本就是狗眼看人低，瞧不起人！我才不会去记，我会用自己的方式演绎。」



剧本所包含的，无非主持人的开场白，节目的开端对白重点，接着是发展与转折对白，还有高潮的对白。在高潮的部份，通常都会有一个梗。

这也如同相声。相声中会有两个角色，一个角色会说得很多，不断的说出笑话让人发笑，而且还会制造一些矛盾，是相声的主角，这个角色称为「逗哏」；另外一个角色，则会扮演聆听、接话搭腔的角色，是为「捧哏」。捧哏会为逗哏推波助澜或力挽狂澜，把梗推向高潮。捧哏往往戳破逗哏的矛盾点，引发笑点。

不同于相声中的哏，综艺节目中的哏往往一戳就要破，当场要引发笑点。

因为毕竟节目中有很多人，而时间有限，观众的专注力也有限，不能像相声那般，长时间只把目光放在两个人身上，因此哏不能拖延太久。

活页夹里面的剧本，只有李想的地方空白，剧本中已经做了密密麻麻的记号，只要单单阅览一番，就知道节目的高潮在哪里，其他艺人的精彩对白与麻辣笑话在哪里。

柯总监领教过李想多次在节目中的胡言乱语，甚至往往离题十万八千里。虽然如此，他的疯言疯语却引起网络上广泛的讨论。

不过柯总监还是小心为上，不希望惹上任何官非或非议，也不希望被 NCC 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请去喝咖啡，更不希望因为违反「电视节目分级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节目被迫从《保护级》升华到《辅导级》或《限制级》。

这个临时腾出的节目叫：《关键时刻：诅咒和降头》。

这是一个新的环节，特地为黎敬平与胡静怡的惨死量身定做，因此节目开始时，屏幕会打上：

【本节目属于保护级，未满六岁之儿童不宜观赏，六岁以上未满十二岁之儿童需父母、师长或成年亲友陪伴观赏。】

李想与主持人走入摄影棚，主持人先做了一番介绍：

「全国的观众们，大家晚上好，欢迎你们来到《不可思议》这个节目，我是《不可思议》灵异感应特工队的大队长大宾宾。今天在节目中，将会和大家讨论两个个案。这两个个案都有一个共同点，跟今晚的主题《降头与诅咒》有关。」

「同时今天我们在节目中，很荣幸的邀请到了来自玄门正宗的李想大师，跟各位一起讨论《巴蕉日报》所大肆报导的『黎敬平与胡静怡被乌鸦神秘组织诅咒惨死』的个案。节目开始，首先介绍：坐在我右手边的，这一位最厉害啦，他就是大家都认识的响当当人物，是城中人气爆表，有『现代人的活菩萨』之称，亚太地区最著



名的神通大师，也是台湾第一邪教『玄门正宗』未来接班人的李想大师。李想大师，您好。」

李想看了主持人一眼，清一清喉咙，期期艾艾对着镜头说：「主持人好，大家好，观众好，你们好，在美国的爸爸妈妈好。」

坦白说，我是一个不喜欢，也不习惯跟人间好的人，我的左眼比较大是因为我可以看穿三界九地二十八天，你们看到吧……」

李想用食指指着自己的右眼角，。

「……我这个招牌右眼的眼角，有一道疤痕，就是说这道疤痕可以上天入地，表示我的右眼可以窥破十八层地狱。看了我的大小眼，等于是我给大家最高的上天祝福，也给大家长寿的祝福，因为我可以帮助你们地狱除名，删改生死簿。」

李想虽然语无伦次，却也露出自傲中丝毫不谦虚的神情，像是迷醉其中。

「李想大师，你有没有听过乌鸦这个神秘组织？」主持人大宾宾开门见山，单刀直入。

「当然听过，当我第一次听到乌鸦这个神秘组织时，就让我想到一个法律问题，我想严厉的质问现代最权威的法学顾问：请问法庭会相信诅咒这回事吗？」这时李想的右手伸出食指，语气充满挑衅地对着镜头说话。

「警察、法官、律师们，你们统统给我听着，如果一个人想消灭他的敌对者，请杀手杀人，被警方查出主谋，这个人就会被定罪……」

李想狞笑着，转过头看着主持人，主持人禁不住打了一个哆嗦。

「但是，如果一个人会邪术降头，他用降头或诅咒的力量杀人，请问如何定罪？施术者，有不在场的证据，可以远距离杀人，却没有证人证与物证可以证明他杀了人，请问法律如何定这个人罪！」

李想特意将语气放轻，仿佛自己就是最大的胜利者，而语气简直是向警察与法庭宣战。

「我这里有一个比喻：这就等于陈先生瞪着他的仇家，然后他回家之后躲在厕所，一边打手枪，一边诅咒他的仇家被车撞死。结果，就在陈先生坐在马桶一边大便，一边看《神棍》，一边挖鼻屎放进自己的嘴巴时，他的仇家在同一时间回家，结果被卡车撞死；或者那个仇家过马路不看车，被跑车撞死；或者那个仇家爬山不小心跌死；或者那个仇家被蚊子咬过之后，第二天就离奇暴毙而死，那么法律如何定陈先生的罪！」



李想的语无伦次一发不可收拾，已经偏离了剧本几十万光年，还举起拳头对着镜头摇晃着示威。

柯总监气得暴跳如雷火冒三丈，在摄影机后比手画脚，向李想指着镜头后工作人员举起的大字报，示意他照着剧本宣读。

主持人先是愣了一下，不知道该如何应对，不过他总算是经验老道，马上接口道：

「对了，李想大师，您是不是想要说，即使真有乌鸦这个神秘组织，也无法证明乌鸦杀过人，甚至也很难有证据证明他们施邪术杀人，而法律更难以对降头或诅咒等邪术定罪。」

但说到这里，主持人已经冷汗直流了，心里毛毛的。

「其实，你们误会了，以为黑巫师、降头师，或者乌鸦神秘组织才会诅咒。事实上第一个进行诅咒的不是人，而是神！」

李想说出「神」这个字时，挺起胸膛，双手举起的拇指往自己的胸部指着。

「你想想吧，谁要是不听神的话，神就会对人进行诅咒，不是放大洪水，就是要人好端端的变成狼人，或者变成动物。后来的巫师会诅咒人，也是向神学习罢了！」李想露出「你们根本都不懂」的不屑神情，看着镜头。

事前从未准备的李想，信口开河又是一番叹观止矣的伟论：

「……换句话说，你要成为神，你除了要会降福给人之外，你还要拿捏惩罚的力量。」

就好像做父亲的，在办公室受了老板一肚子鸟气，回家后孩子想亲一亲、抱一抱爸爸，要缠着爸爸说故事其实说故事只不过是那区区的 15 分钟，但爸爸还是没有耐心的狂骂孩子打扰他，说孩子不听话，就惩罚孩子。爸爸一定对吗？不知道，很难分辨，我的意思很简单，神惩罚人类其实就是进行诅咒。」

主持人大宾宾苦笑了一下，摄影棚外的柯总脸黑得像锅底，连脏话都飙了出来，不过李想却无视大家的反应，他很是满意自己的真知灼见。

主持人善意给予李想点拨，希望李想可以转回正题：

「李想大师，其实诅咒是不是分成两种，一种就是触犯禁忌而被诅咒，而这种触犯禁忌所得到的诅咒，是不是一种心理暗示呢？」

「我知道你要引导我说什么，其实你只不过兜了一圈，要我说出埃及法老王的



诅咒，不过这不是我李想想说的话题。

坦白说，我看了剧本，我已经忘记了是 1929 年，还是 1992 年英国 BBC 电台去过图坦卡门墓地拍照，结果全组人去，没有一个活命回来。1929 年还是 1992 年，我都忘记是什么年份。记年份不是我的专长，我的专长是神通不是历史，所以我们还是不要谈埃及的诅咒。我们不妨看看黎敬平与胡静怡的惨死，有三个可能，第一个是叫做骨指术，第二个叫做蛆虫法，其实是大便虫法，第三个叫忿怒金刚伏魔法。」李想愈说愈兴奋，在抛砖引玉之下滔滔不绝。

「李想大师，为什么你认为黎敬平与胡静怡的惨死是这三个诅咒法呢？」主持人满脸疑色。

「呃……呃……哦，我是听说，乌鸦这个神秘组织是靠这三种步入神的境界前一定要学的诅咒法，咳……咳……」

李想清一清喉咙继续说：「即使我们玄门正宗一向以来都不会公开这些降邪术，除了我之外，我老爸命令所有玄门正宗的弟子都不可以沾这一类的邪术，这个规定的处罚是很严重的，除了会被踢出玄门正宗，还要留下子孙根谢罪。父亲担心我们学会邪术之后会『黑白乱来』，所以就设下一个如此毒辣的规则。」

李想说出口之后，顿时觉得说多错多，因此他想转换话题而说：「大来宾，不如我们谈一谈泰国的降头，好不好？」

有一种在泰国比较简单而流行的，叫做『纳西杠杠』。『纳西杠杠』的来源很有趣，就是妻子怕丈夫找其他女人，所以她就用『纳西杠杠』封锁自己的丈夫。当她煮好饭，她就会把饭放在地上，打开她的沙龙；坐在饭上，让饭的热气在沙龙里盘旋，让热气在她的私处徘徊，私处所有的汗水就会滴在饭上，当丈夫回来时，就给她的丈夫吃。之后，她的丈夫就不会找其他女人。

我们最怕的不是纯种的降头术，而是混种的降邪术，就是五毒加上几种邪术混种的。理论上，在降头里面，有分成五种毒物。第一毒就是蝎子，第二毒就是蜈蚣，接着分别是蜘蛛、壁虎、蛇，就是五毒，是降头里面最毒的。就把这五种毒物，放在碗里磨成粉。这还不止，还加上『纳西杠杠』，还有加上女生下体的肮脏水，也就是月经，还加上一个尸油。

死人的油就是找一个女死者。火葬过后，女死者的嘴巴就会有一种油。而这个女生，也就是女死者必须是处女。特别的地方是，这个女死者要满 49 岁，施术者念经咒 49 天，不可以停止。念咒到了第 49 天，才打开女死者的嘴巴，从嘴巴倒出



油。你要知道，49岁的处女，而且是在死在49岁的处女，不是那么好找的。」

听到这里，柯总监的脸上已经闪过无数次被挑衅的神情，他的剑眉紧皱着，发白的头发快要冒烟，咬牙切齿的静观其变。

李想继续自以为很高明的自圆其说：

「把之前的几样东西混合后，念了咒语放在水中，让这个男生来喝。因此，这个男生就中了降头。有的时候，单单要找出邪术的根源，也会耗尽我们很多的时间。所以啊，你说如果要找到黎敬平和胡静怡的死亡真相，我必须煞费苦心，进入七七四十九个阶段的禅定，额头碰他们的额头，我方能进入他们的海马回，才能找到他们的记忆图片，知道事情的真相。

很少会有师傅懂得全面的降头术，我只是其中的少数。因此，遇到混合的降头，如果道行比较低的，就只能破解一两样。又要找根源，因为你很难知道这个放降头的师傅是谁。这就好像解密码那样，如果只要破解一组密码，那么是轻而易举。不过，如果有多组的密码，而且密码与密码是重叠的，那么要破解就会比较困难。

其实道理很简单，要破解乌鸦的诅咒有两条途径，一就是给祈福金，再不然就是找玄门正宗保护你！」。

今天，我李想站在这里向乌鸦宣战，有我们玄门正宗保护的人，凡我玄门正宗的人，都不怕乌鸦的诅咒，乌鸦，你有本事就向我李想进行诅咒吧！」

柯总监气得跺脚，操足了李想十八代的祖宗。不过他却想不到，这个时代里读小说的人，或者看电视节目的粉丝，最爱的就是李想这类胡言乱语，前言不对后语，杂七杂八，没有系统乱说一通的「嘴炮大师」。

这个现场播映的节目，第二天即引爆一场网络大战，热火朝天，网上也出现了两极化言论，网上的摇旗呐喊声响遏行云。

李想的脸书粉丝专页，更瞬间加入了数以万计的新粉丝。

在刚刚现场录播节目中的人，每个人内心都对李想的胡扯与离题感到愤怒与错愕，不过第三大起，李想在灵异界的地位却扶摇直上。

人生波谲云诡，并不会按照沙盘推演的。这才是人生难得可贵的地方。



「第六章」

「司徒超仁的幻觉」

超仁费力地半睁开眼，如坠云雾地走到客厅坐下，本能地拿起遥控器打开了电视，就在百多个频道里来来回回打转。

「实在是吃太饱了！干！今天又吃多了，不是说好要减肥的吗；怎么一点自律的精神都没有！」

超仁就是这样，老是无法控制地做错事；之后又不断责备自己，无止尽的重复这种恶性循环。

「没关系啦！晚餐多吃一点，这样子半夜才不会想要吃宵夜。」司徒妈妈听到后这么说。那句「慈母多败儿」不是没有道理的。

「知道啦！」超仁如行尸走肉趴睡在沙发，有气无力地回应。

「最好是这样！哪一次不是把晚餐吃得饱饱的，到了半夜又开始嘴馋，又骑着机车跑出去买了……」司徒超仁心里这样 OS，不过没有讲出来，因为讲出来只会引来一顿责骂和一阵白眼而已。

「欧麦尬！好帅哦！敖犬跳舞真的好帅哦！」

超仁往那如同花痴一般笑声的方向看了过去。

「原来是小妹啊！」他冷眼看着司徒貂蝉拍着手乐不可支。

司徒超仁的养父养母一共领养了三男一女，除了一个极度优秀，出类拔萃的人中翘楚哥哥司徒孔明之外，还有一个每天好像快乐小鸟的乐天派妹妹——司徒貂蝉，平时除了上学与补习之外，最大的休闲活动就是「看电视」或是「和朋友出去玩」。

「哥！你快来看！这一段很好笑！哈哈！」

貂蝉又开始看着《我爱黑涩棒棒堂》（台湾有名的电视节目，里面的人都是一些年轻漂亮的美眉和帅气的底迪们，个个都是有才艺的，是许多年轻人喜爱的节目）。

「逊毙了！我不要！我不想看这种节目，我可不想随他们起舞！」超仁以不屑的口气说。

「我看不是这样吧……」貂蝉语带轻佻的反驳，右眼眉毛微微挑动。



「那是怎样！」超仁也想知道，她到底要表达什么。

「我看你是讨厌看到一堆帅哥美女吧！他们个个都是内外美兼具的，不但有外表，还有才艺。每个人收到的情书和个人的恋情史，更是可以吹嘘三天三夜。当你看到他们时，你觉得自己变得一无是处对吧，你这个自尊心被冲到马桶里的自卑男！不过，烂船也有三斤铁。你唯一能让他们五体投地的，就是你的好人卡！哈哈！」

貂蝉讲了一串话，好像她已经成了他们的粉丝了。

超仁毫不客气的反攻：「拜托你先撒一泡尿照照，你自己是什么样的身材！」

你一个小女孩，胖到八十公斤，难道在看节目时，都不会希望自己和他们一样又瘦又美？看别人光鲜亮丽会比较好过吗？你自己为何不开始运动、控制饮食，让自己成为像他们一样优的人呢？而且你想想，自己叫什么名字。你叫『貂蝉』耶！她可是三国时代倾国倾城的第一正妹啊！你等于是和她齐名啊！结果你反而看起来比较像个『杨贵妃』一样，你不好意思啊！」

「你难道不知道，杨贵妃也是个正妹吗。而且还影响了唐朝的国运呢，多伟大啊！」貂蝉一脸的不屑，有点骄傲的说着这句话。

「不！说你像杨贵妃实在是太抬举你了，我看你更像个『米其林宝宝』，你干脆名字换个字，叫『刁馋』好了，不但嘴巴爱刁难人，吃东西的胃口也不小！」超仁像是把怨气统统收集起来，不客气的一次轰了出去！

「不要和我聊这个！」

果然，貂蝉直接抛出这句话，好像想要避开这个话题：

「我可不想让自己过得很累！我生活过得好好的，为什么要减肥呢！再说，你自己先成功再说吧！看看你自己的体重，妈呀！一百公斤耶，肚子大到不象话，还有脸说我。刮别人的胡子前，先把自己的给刮干净吧！我看你若是不照镜子，脱光衣服直接把视线往下瞧，根本看不见你那小巧可爱的『弟弟』吧！我看你们应该已经失联很久了啰？咕！」气冲斗牛的貂蝉毫不客气猛踩着哥哥的自尊。

「妈的！死刁馋，你这个混蛋！」司徒超仁的忍耐已经超过了极限，勃然大怒。

「好了，你这个一事无成的废物可以滚了！不要打扰我看我的电视！」神色扭捏的貂蝉耍嘴皮子，想快点打发这个二哥。

「哈哈！好好笑哦！」

几秒后，貂蝉再度沉浸在她的电视节目中，根本不把和超仁的对话当一回事，好像刚刚没有和别人说过话一样。



超仁猛地站起来，直接转身躲进自己的房间，因为他不想在客厅里一边看电视，还要一边忍受花痴疯狂乱笑，他需要独自一人的空间。

当他打开房门，吓了一跳，房门不再是他的房间，而是天桥底下的水沟，痴呆老人睡觉的地方……

「胖子，你去死吧！」突然，一个声音从身后响起，超仁来不及转头，头盖骨就被狠狠重击了一下，把他打得向前一扑，摇摇晃晃向前跌个狗吃屎。那人显然下手很重，他脑勺已经溢出血丝，他捂着后脑，想翻过身子……超仁想翻身已经来不及了，只觉得有五六条腿不断踢他。他连对方有多少人都不知道，只是本能地蜷缩一团，以双手护住头部。不知道被踢了多少下，他渐渐失去了知觉，呼吸愈来愈微弱，身体不由自主的抽搐。

模糊意识之中，仿佛有人从他的裤袋中搜索出钱包，然后是手机，接着是背包。

他眯成一线的眼里，看到一个熟悉的人影……

这时，超仁不知道哪来的力气，拼尽一口气伸手拉扯那个人的头发。那个人被扯痛了，转身用一把刀对准超仁的心口一刺，超仁狂叫了一声，双手紧紧握住刀柄不放。

超仁吓得屁滚尿流，只是靠着一股信念告诉他，不能死，不能死，不能死……

迷糊中，司徒超仁隐约看到一位穿着比基尼的辣妹向他招手。辣妹挑逗的用牙齿轻咬下唇，轻轻用食指在超仁的胸口划着十字架。他低头一看，看到胸口有道小小伤口，一股鲜血排山倒海般一泄而出，就像小溪水一样。

接着超仁看到那个熟悉黑影再次出现在眼前。

黑影拿着一张黄色的符，塞进超仁的嘴巴，变出了一堆蛆虫，蛆虫又愈来愈多，而他嘴巴含着的那张符也变成一坨大便。

超仁无法呼吸，一直不断咳嗽，很想吐，很想呕吐，也说不出话。

接着，他迷迷糊糊中又看到数个彪形大汉，拖着他的脚到公路中央，砂石卡车又出现，朝超仁躺着的方向疾驶而来。「不要！」他想狂叫却无法发出声音。

接着，眼前又是一阵黑暗。

■ ■ ■ ■ ■

司徒超仁从日常生活和妹妹对话的情节，与车祸恶魔交织在一起的幻觉中惊醒，一股熏人的消毒药水味扑鼻而来。



他发现自己躺在急诊室里，医生正用手电筒对着他的瞳孔照射，嘴里呢喃着：「一切正常……」

医生检视 X-照片，一脸讶异的说：「全身没骨折现象，没内出血，一切正常！」

「医生，他被汽车撞飞数里，还跌进水沟……」超仁听到一个娇滴滴的女声振振有词的说。

「嗯，我也不明白，他什么事都没有，完好无缺，不像是被汽车撞伤。脑部扫描也没发现脑震荡的现象，就像只是被吓昏了，完全没事。」医生大惑不解的回答。

「那，医生，还需要打点滴吗？」那娇滴滴的女声继续问道。

「唔……」医生考虑了说：「看病人能下床行走吗？」

司徒超仁眯着一边眼睛问：「我……死了……吗？」

「哦！你醒咯！你什么事都没有，告诉我，你还知道你是谁吗？为什么进医院？」医生满脸狐疑，脑中起了阵阵谜团。

「我不是被黄色的跑车撞死了吗？」撞车的残影依然挥之不去，随着重生大门的打开，超仁对自己难得可贵的生还感到啧啧称奇。

「OK，很好，显而易见，你记忆未变……我们做过详尽的检查，也照了 X 光，你什么事都没，试一试活动四肢吧……」医生指示护士小姐搀扶死里逃生的超仁。

面如土色的超仁摆动双手双脚，没有疼痛的感觉：「好像一切正常？！」

「那你下床走走……」

「好！」他下了床，在这个充满「生老病死」元素的急诊室来回正常走动。

医生说：「好，我现在将你分配到普通病房，你需要留院观察三天。如果没事的话，就可以出院了。」

「哦！」

「奇怪！」声音来自那个娇滴滴的女声。定神一看，原来是一名胖护士低头呢喃着，她正推着超仁出急诊室。

超仁心里暗骂：「大惊小怪！有什么好奇怪？你这臭护士，难道你希望我有问题吗？」接着又嘀咕：「不过说也奇怪，我不是被黄色的跑车从背后撞飞了吗？」

超仁刚进入普通病房，即在床铺上坐了下来。他感觉百般无聊。

「咔嚓」，房门打开后，一阵阴风吹来，一个熟悉的身形出现在门外。超仁瞪大的瞳孔和大张的嘴巴直发抖，看着那张熟悉的脸孔，他说不出一句话。



那人慢条斯理走进来，站在超人的面前。

「是你？见鬼了！」

站在司徒超仁眼前的，就是他在半昏迷时，幻觉中看到他在自己的嘴里塞进一张黄色符纸的人。

超仁瞪着眼看眼前这个熟悉的人，心里转了数十个念头——他，为什么会出现？



第三话

「第一章」

接听到手机留言时，李想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幸灾乐祸，心里有种中乐透的喜悦。

当他知道司徒超仁被跑车撞飞，跌进水沟，心里确实是很兴奋。尤其第二个消息说超仁的哥哥司徒孔明被地痞打到奄奄一息，李想心里真希望看到司徒超仁一家人灾祸连连。

他觉得，要是超仁死了，那更是锦上添花，连一脚把他踢开的功夫都可以省了。

然而，当他听到最新的留言讯息，发现是超仁亲自打电话告诉他自己已没大碍，这下子又将他快乐的情绪拉入谷底，心中冒起一种不是滋味的滋味。

「他妈的，死胖子，为什么这么多人死，你却不早点死？你总是那么幸运，每次你都死不了！」

此时，李想正踌躇到底要先去医院假惺惺探望司徒超仁，还是回家睡觉比较好。

他做了最后的决定：回家休息，假装没听过留言讯息。

■ ■ ■ ■ ■

203 号普通病房里笼罩着一片愁云惨雾，气压低得一让人接近窒息。

林美凤哭红双眼，关怀地问：「超仁，你没事吧！现在好了一点没有？」司徒文武与司徒貂蝉也是满脸忧虑，眼眶里充满泪水。

一脸满不在乎的超仁跳下床，走了一圈猫步后说：「亲爱的各位观众，我精神奕奕，我是天公的孩子，没疼痛，没事！没事！」

即使听孩子这样说，黯然神伤的司徒文武摇摇头，依然说不出话，司徒妈妈林美凤也还是眼泪直流。

司徒超仁有种大事不妙的预感，养母林美凤的眼泪与养父司徒文武的忧愁不是



悬挂在自己的身上，但又说不出所以然。他内心有种快意，想：「最好是我的诅咒灵验了，最好是司徒孔明出事，反正他又不是我的亲大哥，管他去死！」。

他假装吞一吞口水，强作镇静地说：「爸、妈、貂蝉，你们看，我没事啊！」

司徒貂蝉哽咽着说：「大哥被匪徒打伤，现在在急诊室急救，还没度过危险期……」

这消息对超仁来说，简直是天大的喜讯，他想象挂在舞台上空的的盏强灯一起闪亮下，用偶像之一安东尼罗宾的经典动作振臂狂呼一声：OH……YESSSS!

不过，他知道演戏一定要演全套，所以他又将狂喜的心情给压抑下来。

「超仁，你在这里休息一阵，我们去你大哥那里等消息……」林美凤跟泪腺的拉锯战还是没完没了。

「不！爸妈，我跟你们一起去等消息！我没事！看大哥要紧。」

司徒超仁认为，这是他唯一能做的事——他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要亲眼见证司徒孔明的死亡过程，而过一段日子之后，他就得负起照顾郭美丽的重责了。

■

他陪着父母，走到正在急救司徒孔明的诊室。

司徒超仁看见愁眉不展的郭美丽坐在和平医院急诊室外面，不断重复眼泪流了又被蒸发掉的循环。

她身穿紧身吊带上衣，酥胸半露，下半身是超迷你热裤，身材的曲线玲珑浮凸，引起超仁无限遐想，垂涎欲滴，咸湿的口水不断在喉咙间游荡。。

超仁总觉得，郭美丽长得像日本 AV 界的翘楚，曾荣获年度日本成人广播大奖最佳女优奖的爱田由。因此他很难坐怀不乱，常常不自觉又有生理反应，紧咬舌头才勉强安抚勃起的「小超人」。

超仁呼吸开始急促，不自主地偷瞄了郭美丽呼之欲出的胸脯几眼，也忍不住对她迷人的白皙长腿吞口水，想着她在司徒孔明秘密档案内的裸体照片。

「美丽，发生了什么事？」林美凤抱住美丽双臂。

「伯母……」

郭美丽才刚给警方录完口供，勉强还算是故作镇静，将事件重游一遍，但每重游一遍就等于将这起恐怖与震惊的事再回忆一次。她唯有以颤抖的声音，断断续续将事发的经过再诉说一次。



终于，她精神崩溃了，她以凄切的哭声宣泄压抑已久的恐惧与惊慌。

「第二章」

「郭美丽的记忆」

孔明与美丽两人肩并肩，慢慢的走过斑马线。

因为红绿灯故障了，孔明更加小心翼翼，拉着美丽的左手腕。

「好有特色的建筑物啊！」美丽停下脚步仰着头，微微张开小嘴看着这栋建筑。

「这栋建筑是台湾国立博物馆，样式采仿文艺复兴时期古希腊多力克式，中央圆顶塔高近的公尺，气势磅礴不凡，是整幢建筑的视觉焦点喔。」

孔明搭着美丽的肩膀细说从头。

「同性恋团体曾在这里的露天音乐台举办『彩虹、同志、梦公园』活动，藉由集体现身的策略，让许多同性恋者可以在阳光的照耀下携手公开庆祝自己的性别认同，可能因为这样，久而久之这座公园就成为同性恋者的聚集地吧！」孔明卖弄文采的娓娓道来。

美丽很俏皮问着孔明：当时有没有结伴参加此活动啊！孔明也故意诙谐回答：「走！我带你去参观我和当时男友参加的音乐台。」

今天人烟稀少，可能快下雨了吧，天空都阴沉下来了，眼看每个路过公园的行人不再逗留，草草欣赏一番，纷纷迅速离开。

「我也想赶快离开，我们又没带伞。」美丽拉着孔明衣袖，希望赶快离开。

这条路必须经过某座公园，而这座公园仿佛是座墟废多年的荒地，野草已经长高到人的小腿以上。

公园内的座椅也因长年的风风雨雨侵蚀，感觉像是只要一碰就会骨折一样崩塌，所以许多人如能选择不经此路，就会尽量绕道而行。

「我的手腕有点痛…你怎么啦，有心事吗？」美丽小声地问。

「对不起，对不起，弄痛了你……」孔明边走边道歉，他当下心神不宁，左顾



右盼，牵着美丽的手腕往前走着。

走着，走着，孔明深感这座公园毫无人气，感觉可能是罪案的黑区，于是加快脚步。

在两人的右前方，有一座长条的座椅，上面坐着三个年轻人，翘着二郎腿，三人坐姿就像三堆烂泥一样在长椅上坐着、躺着，嘴巴往上撅起，吐出一圈又一圈的烟雾。

「妈的，早知道就绕道而行。」

孔明心中忐忑不安，眼瞄着在他右方的女友，穿着美丽的紧身吊带衣衫，勾勒出发满又明显的双峰线条，还露出了一半深邃的乳沟。

孔明边想边往前方走，美丽也下意识用右手抓着孔明的手臂，双乳也贴近了孔明，在他的手臂上轻轻摩擦。

「小姐，穿得很露喔！奶子很挺喔，摸一下啦！」其中一名地痞双手靠拢嘴边淫荡地喊着，两旁的兄弟也哈哈大笑。孔明瞪大眼睛朝着他们看。

「干你娘勒！再看！再看啊，来啊！」其中一名地痞忽然跳起来，像发现入侵者的狗一样，头抬得老高，侧着身，以鄙视的眼神盯着孔明叫嚣。

孔明绕到美丽的右方，气势汹汹的直视着对方。

但孔明忘记，对方不只一人，自己寡不敌众，肯定左支右绌！硬逞强只会是蚍蜉撼大树。

「叩！」好大一声清脆声响，犹如铁锤敲开西瓜的声感，另外一人当下拿着机车大锁，明目张胆从孔明后脑杓狠狠的甩过。

孔明连惨叫也来不及，当场双腿下跪，双手抱着后脑，只见他两手的手指不断的用力抓着头皮，指缝间有浓稠的液体流下，他眼睛用力挤缩着没办法睁开。

「流血了，救命啊！流血了，不要再打了，不要再打了，求求你们……」美丽惊慌失措大叫。

美丽俯身要去搀扶孔明时，其中一个地痞用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右脚以踢自由球的脚法朝着孔明的下颚，不留情面狠狠地踢下去。

孔明登时翻倒在地上，动也不动了。

■

「不！不要！不要再打了，不……」



神情颓然的郭美丽像回到现场一样，歇斯底里的呼喊着。

「大嫂……」超仁识趣的叫了郭美丽一声。虽然郭美丽还没有嫁进司徒家，可是超仁看得出孔明一心想要娶这个女人，原因就是以前孔明交往过的历任女友，没有一个像她超过三个月的。

「正当地痞想要侵犯我时，刚巧有两位巡警经过，最可惜的还是被他们逃脱了……」

直到现在为止，美丽估计已经流了半公升的眼泪。

「我想大哥一定会吉人天相的，他这个人向来就是鸿福齐天。」

超仁话才说出来，随即转念：「司徒孔明，你为何不赶快早死？」接着他幻想自己双手对着急诊室比了中指。

超仁一边安抚着郭美丽，趁机把他的一只手搭上了郭美丽的香肩，并不断在背部游走。

「呜呜呜……」精神萎顿的郭美丽一边哭着一边点点头，眼泪依然如雨般落下。

司徒文武也频频点头，拍拍她的肩，呢喃着：「没事的，没事的！」

司徒貂蝉站在角落为大哥祈祷，神志萎靡的林美凤咕哝说：「今年怎么流年不利？应劫了。该死的我，为什么不相信李卜的话？要是肯花那一万元，他们兄弟两人也不会遭逢此劫……」

■

四个人在病房外头等待，大家心情都很沉重，没有人想要再说任何一句话。

「妈…」超仁小声的叫了一下母亲，母亲也将视线从郭美丽的身上转而看向超仁，但超仁的双手依然不规矩的抱着美丽。

司徒超仁没有发出声音，只看到他用着他的食指和中指，比做一双腿在快跑的样子，指了一下厕所的方向。他的母亲也没有多说什么，只是点点头，头往斜上方点了一下，示意超仁快点去。

超仁进了厕所后，四周检查了一下，确定此时厕所内没有半个人，只有超仁自己。超仁很放心的直接进入了最后面的那一间，并把门慢慢的关起来。

此时超仁站在马桶前面，背部靠着门板，眼睛看着地上，回想着几个小时前的场景，心里有种怪怪却说不上来的感觉。

突然，超仁的嘴角微微的抽动，他的内在似乎有某种能量，从内心深处直冲上



来，那股能量让他的脸部开始变得扭曲，眼睛变得一只大一只小，超仁除了没有额头上的瘢痕，狞笑的模样简直愈来愈像李想。

「哈哈！」

疯狂且诡异的笑声充满了这个空间。

「去死吧！孔明—云死吧！老子等这一天已经很久啦！你这个自大又骄傲的混蛋，终于受到报应了！一切都是你咎由自取的！我会帮你订做彩色的讣告，在你的棺材结上一圈又一圈鲜艳的 LED，包你风风光光的驾鹤西归！」超仁疯狂的笑着、叫着。

突然，司徒超仁想起：「这是医院的厕所，万一隔墙有耳，被人听到怎么办？」他连忙把把门打开，贼头贼脑的前顾后瞻。

「嘘！还好，没人，否则大家又把我当作神经病！」

超仁松了一口气，接着又鬼鬼祟祟的疯癫起来。

「屌啊！我是超屌的神！我是完美的神！我是这个世界的主宰，凡事与我作对者，下场就是这样！自作孽者，不得好死！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此时，超仁突然想起了郭美丽，当下令他的欲火由内烧了起来。他想象着未来郭美丽会成为他的囊中物，他的内心就充满了极度兴奋，躲在狭小空间恣情淫笑。

「郭美丽，你逃不出我五指山的，我要把你身边的苍蝇一只一只干掉，最后你只能专属于我！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口眼喝斜的超仁再度发疯似奸笑，他心口起伏着。

突然，他开始留意到自己的胸口微微隆起，他感到一阵恐惧，内怀殷忧：「难道，他说的话是真的？！如果他说的话是真的，我岂不是大祸临头？」

司徒超仁渐渐恢复了冷静，他脸上的邪气消退得无影无踪。

他的恐惧一出现，便又变回原本的超仁，他蹒跚走到洗脸盆前，不断用水冲洗自己的脸，他看着镜子，不自觉又流下眼泪。

「孔明，对不起，对不起，我错了，是我错了。你千万不要有事，千万不能死，



你需要照顾爸妈！爸妈靠你了，我是没有用的家伙！」

「第三章」

「李想遗失的记忆 5」

进入霹雳州，过了金马伦的入口，高速公路上便出现很多载树桐的大型卡车。

我喜欢超越大型卡车的感觉。但今天怎么看不到一辆大型的树桐卡车；

我继续踩油门加速前进。

我喜欢快的感觉，我们这个世界压力重重，世界正以惊人的速度飞快地改变，科技日新月异，速度快得我们无法想象，所以我们不进则退。

二〇〇七年有一项研究全球三十四个城市的人走路速度的报告，显示现在的人走路速度已经达到每小时 3.5 英里，比十年前快了 20%，人际互动的交谈速度也比十年前快上 20%。

快，带来更多的不确定，甚至变得不可预测，这就是我所要追求的刺激，我不想被人掌控，我的命运我主宰！

老爸将玛莉亚打发回印度尼西亚之后，又请了一个菲律宾女佣处理家务。

不要以为我不知道，老爸与老妈子在房间偷偷商量，要请一个比之前更丑的女佣。

我趁老妈子出门为大富豪看风水时，又重施故技，故意吩咐冰冰整理我的房间，乘机把门关上，拿着马币两百令吉塞进她的内裤，把她脱个精光……

那天我一共上了她三次，每一次都搞得她死去活来。

这次我可找不到任何凭据，看菲律宾女佣有什么地方酷似范冰冰，但我看了电影《苹果》之后，我还买了 DVD。每次看到范冰冰被梁家辉硬上，我心情就莫名兴奋，小弟弟自然勃起。那时我还收集了很多范冰冰的海报，我已经训练到自己闭起眼睛，硬上女佣，脑海尽是幻想的画面。

我不知道你相信与否，真的会有画面出现，是满真实的画面，就像看电影一样，



不过是黑白的画面。

我有这种幻想能力，又何须在意相貌呢？

其实，每当我闭起双眼幻想时，画面即浮现，我搞不懂到底想象的世界是真实，还是实体的世界是真实。

我知道爸妈也不认为她是美女，无所谓，因为他们看不到我脑部的运作！

直到老妈子发现我们的奸情，与我正面冲突，赏我两记耳光，又狂掴冰冰时，我阻止老妈子说：「不要打我的范冰冰！」

老妈子气得几乎说不出话，喘气骂道：「你发神经，她哪个地方像范冰冰，神经病！像饭桶差不多！」

我是时候狠狠地给老妈子斯巴达式的教训，因为我发现自己身体所有的部份都是上佳的武器，我可以用自残来对付母亲。

所以老爱遇事生风的老妈子并没有惊动老爸，她迅速换了越南女佣迅迅回来。

迅迅很瘦，瘦得如营养失调，而且「胸无大志」，是太平公主。

老妈子说，这样最好，免得我又淫欲大发。

结果，我要求迅迅脱光衣裤让我小心检查，我发现真的无法入手捏奶。不过迅迅算是家里女佣最年轻的一位，有可能还未成年，还在发育当中，但迅迅是我上得最手忙脚乱的一位，手足无措的她什么都不懂！

过了没多久，老妈子突然又自打嘴巴，不断向老爸投诉，说迅迅太年轻，不会做家务。

正所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老爸不胜其烦，便说，换个柬埔寨女佣吧！哼，可能爸妈是不是发现了我与迅迅的奸情，因为不想与我正面冲突而找个借口打发她，但我已经极度小心了。

我还担心铁石心肠的爸妈请来的女佣一蟹不如一蟹，还好天助我也，来了一个Angelina 令我每一天都有笑逐颜开的理由，真的是谢天谢地。Angelina 就是那个柬埔寨女佣。我搞家庭女佣一个比一个容易上手，难怪「拿督李卜」说，在马来西亚用钱可以解决很多问题。

马来西亚有一位亿万富豪要去寮国发展，母亲必须飞去寮国，用她的通灵之手触摸那里的磁场。

母亲临出国前，对我说了很多「训话」，其内容无非是告诉我，不要搞上女佣，



去正式交个女朋友，为自己设立一个奋斗的目标……等等。

呵呵，老妈子还想安排我去上江健勇的「御女课程」，帮我付了马币两千六百令吉的学费，并吩咐刘小姐为我安排住进五星级饭店。

可是我并没有听话去上这种鬼课程。留在家里搞 Angelina，不是更加快活吗？

干么脱裤子放屁啊？！

据说，这个课程还假正经的拉起「女生止步」的口号呢！一堆浑身黏糊糊的光棍集体搞意淫，从来都不是我那杯茶。

老妈子飞去寮国当晚，我又上了 Angelina。

完事后，她用食指轻轻抚摸着我的疤痕，也未能免俗地问 why……」

「啪！」我一巴掌就冷不防狠狠掴过去，又将两百令吉丢在她的面前。我心中燃起无名的怒火，于是我才会顺水推舟，安排上演今天这出透过自残，神不知鬼不觉的杀人计划。

我真的是不介意我脸上的疤痕，我也不在意我的大小眼，不过今天过后一切都会重生了！这一切都成了我成名最大的武器！这个世界真的会因我而改变，

雨果说过：「生命固然短暂，我们却漫不经心地浪费时间，使得生命更为短暂。」

我不但不会浪费我青春年华的时间，我也不会随便浪费掉一个人的生命，我要让平庸的 Angelina 生命因我变得既短暂又有意义。

有一本书叫《当一切改变时，改变一切(when everything changes change everything)》。

作者本来是电台主播、报章记者和主编，并开办了属于自己的公关公司。正当事业蒸蒸日上时，突如其来的车祸和婚姻失败，使得他跌入人生谷底，最后不得不沦落街头当乞丐。

我想，这合理吗？至于当乞丐吗？

但，后来因为极度的痛苦，促使他精神错乱到「自己跟自己内心对话」阴差阳错，写了一本书《与神对话》。

结果这家伙果真是他妈的咸鱼翻身，他的传奇故事被改编成电影。

如果 Neale Donald Walsch 的故事叫做传奇，那么，我今后的故事就是神话中的神话！

根据他的说法，人类经历三种情况的变化，是人生最大的挑战。



如果受到三种情况当中两种变化同时夹攻时，就会产生令人难以想象的痛苦。
如果这三种变化同时发生，绝对是天崩地陷，情况可怕之至！

原本，我对这三种情况，根本不屑一顾。

不过当我重生之后，我却从这三种变化中看到一个契机，这个契机就能令老爸李卜变成一个成功的江湖骗子。

我将车子开入号称马来西亚死亡公路的椰壳洞。

不知怎么回事，今天就是看不到载树桐的大型卡车……啊！

等一等！

呵呵，天助我也，前面那辆不是大型卡车吗？

我手心冒着汗，全身发热。

我不怕死，没事的——只要我超车时靠左，将 Angelina 那一边紧贴着卡车的屁股撞上去，我这边大不了是因撞击而受轻伤，不会有事的，一切都在我的掌控当中……

我的 GEN-2 开得像飞一样快，眼见左边乘客位置即将撞上卡车时，突然，我快速将方向盘转向右边，轻轻松松的超过了卡车。

没撞上不是我害怕，而是我发现这辆卡车不是载树桐的卡车。

我必须按照原定计划进行，让 Angelina 被树桐撞死，我半边的车毁掉，我略受轻伤，或者是被玻璃割伤——我不会有事的，我对自己的驾驶技术很有信心。

前面还有一辆卡车，我必须再来一次。

Angelina，谁叫你不识趣摸我脸上的疤痕？谁叫你问我 Wry？

我感受到你抚摸我的爱意，我不介意你问我，我也估计你不会介意我的疤痕。

但我知道爸妈会反对我们。不知道从哪天开始，你我的恋情被发现时，爸妈又会从中破坏，我们之间是不会有好结果的。

你的牺牲，就当作是为你所爱的我换取日后爸妈给我的自由，这是我目前唯一的理想。

我知道你是爱我的。我和你上床时，你还会时刻跟我唠叨，家务还没处理好。
在老妈子回来之前，你一定要将衣服烫好，把晚饭弄好……你有太多的顾虑了。
自古以来，革命总是免不了流血、牺牲。



你为了我的革命大业流血、牺牲，我一定会永远纪念你的。

我继续加快车速……

■

又不是树桐卡车。

我超车了，继续寻找树桐卡车。

我说过，我不怕死。死有什么好怕？

我只是要撞上树桐卡车，我是一个有原则的人，习惯一板一眼而精准地依照计划进行。我把 GEN-2 催到时速 180，我颤抖的双手握紧方向盘，不是因为我害怕，也不是因为恐惧。瞄了瞄 Angelina，她竟然睡着了，并不知道自己经历了两次的生死大关。

难怪老妈子经常说，柬埔寨女佣就像住在森林里的野人，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会，她可以数天不洗澡，食物掉在地上，也可以不顾卫生拾起了就放进嘴巴。

她知道我正在危险驾驶吗！

此刻的她做梦了吗；是否正梦见腾云驾雾？

我猛踩油门冲上斜坡，只要在下坡路撞上前面的卡车，就大功告成了！简直如汤沃雪！

我的神经有点紧绷。

车子一路飞奔，还差三寸就撞上了。

那一瞬间，我头脑一片空白，只剩下本能的反应。

我迅速将方向盘右转、煞车——其实我分不清是不是踩了煞车，还是错踩了油门，但残留的记忆告诉我，车子开始失控打滑。

我只是本能想稳住车子，却稳不住，车子直冲过围栏，碰一声巨响，围栏被我撞断了，而我连人带车迅速撞向一辆对面车道的箱型车……

接着我只知道，轰隆轰隆的翻滚着身子……

脖子像被猛力拉扯，而且快要脱离我的身体了。

车子好像不断打圈圈，耳边似乎听到 Angelina 的尖叫，感觉上我是冲破了 GEN-2 面的挡风玻璃……

但眼前一黑，我的记忆到此中断，接着天旋地转——正确地说，我的意识根本不知道这场故意制造的车祸成功与否。



迷糊中我似乎曾用手擦去眼睛周围的鲜血，我似乎躺在一个人的胸脯上，我感受到他微弱的心跳，也听到他痛苦的呻吟…

接着是一大片漆黑，我陷入了昏迷。

时间好像特别漫长，不知过了多久，我感觉耳朵像打开的水龙头，不断有水流出来，染湿了我所躺倚那位仁兄的胸脯。

我感觉自己被抬上担架，耳边听到一个声音：「不要睡着，千万要清醒……」

「一，二，三，上架！」

「快，这个胖子还有呼吸！快！」

「有两位重伤，快，快送这两位去医院……」

声音似远而近，似近而远……

实际上，声音像是夹在意识与潜意识之间、身体之外。只有这个叫我清醒的声音不断重复。

我完全不知道自己是谁，很想呕吐，双腿疼痛不堪。

事后听说，我的头部有三寸长的裂痕，头盖骨有一片爆裂、插在左脑部份。

还好血不是堆积在脑部，而是从耳朵流出来。

据说，我身上至少有五六处骨折。但我的记忆七零八落，像秋天的落叶散落在地上。

我对自己置身何处全然没有知觉，只是在痛与麻木、清醒与昏沉之间游离。

随着时间慢慢流逝，我感觉自己身体的触觉渐渐消失。

我无法说话、也无法记起二十年之前的生活经历片段。

我唯一的感受，是我还有一部份的灵魂躲藏在另一个人的身体里，我这个游离部份的灵魂很想飞去依附这个人的身体，与内里那失去联系的灵魂合

有人告诉我，左脑负责文字、语言、逻辑思考，当我们的左脑受到严重的损坏，即使让我们看着文字，甚至简单如一二三四的数字，都无法理解；或者将电话号码写在白纸上，要求左脑损坏的人在电话上按下每个号码，都有可能花上十五分钟。

而佛家说，人类的第七识就是凭着一个「我」，与外在的世界联系，进而产生一个内心世界的变化。

在我被送往医院急救那段时间，「我」断断续续与外在的世界联系，时而会想到，我还没收集完「权谋派系作品集」，记得在博客来网络书店买，超便宜……



之后，我又与外在的世界失去联系……

我又开始分离了……

我一直活在爸妈的各种吩咐之下，作为名人李卜的孩子李想，我应该这样、我应该那样……

我从没有活过自己的感觉。现在我的感觉开始分离，我有一种说不出的快意。

我感觉疼痛腐蚀我全身，毛孔像被万针所刺。

我很想看看自己的身体，但我痛得连头也抬不起来。

我听到一个声音正在问我问题，但我根本无法听懂他说话的含义，无法将他的话串联起来，整个世界的声音都像扭曲成了呜呜呜唔唔唔，我喉咙发出的微弱呻吟声也被扭曲成呜呜呜，我不能说话，也听不到声音。

接着，眼前往往又陷入一片漆黑……

■ ■ ■ ■ ■

司徒超仁从幻象中惊醒，他吓出一声冷汗，眼球全都布满张牙舞爪的红血丝。

「难道他说的是真的，难怪我只记得曾经到过兰卡威岛，但怎么回到台湾，过程发生了什么事，我全然没有印象。但，他又怎么知道得那么详尽？我的记忆系统难道像李想一样，被人阴谋破坏了，不想让我们记得某些关键的记忆？」

超仁摸一摸自己的胸口，感觉胸口有锥心刺骨的刺痛感。

「还有 7 天，7 天之后，我胸口真的像他说的一样吗？那时我该怎么办？」

「对了，正如他所说，怎么可能我和李想的诅咒，一下子变得那么厉害？难道真的是像他所说，即使是师父，也一早就被人设计好，知道师父命数走到今天这一步，安排了他在这个关键时刻出现？」

超仁很想尽快解开这个扑朔迷离的真相，他担心福无双至，祸不单行。

■ ■ ■ ■ ■

「妈的，又发这种怪梦……要是给我知道，是谁在我的脑部做了手脚，我要他死得比黎敬平更惨！」

失魂落魄的李想从梦中惊醒后，双手猛拉扯自己的头发，他急速喘着气，脖子有些僵硬，心情久久不能平复。

李想的思绪杂乱无章，不过他的直觉经过缜密的分析后告诉他，现在只能孤注一掷。即使司徒超仁是他的桎梏，不过李想一定要找他，进入他的记忆。因为李想



有一个强烈的预感，只要进入超仁的记忆，他应该就能找到一个息息相关的线索。

而李想心中也一直怀疑着，为什么老爸李卜会看中司徒超仁，为什么他会相信司徒超仁有天生的诅咒力量？

这一切的疑问，李想希望一探究竟，现在他正整装待发。

「第4章」

还没推开病房的大门，打了如意算盘的李想站在门口咕哝了一句，再勉强挤出和蔼可亲的僵硬笑容，轻轻把门推开。

眼前的一幕吓了李想一跳，事情来得太突兀，使他简直瞪目结舌，不知所措。

他居然看到李卜与张紫怡两人分坐在超仁的床头，像父母一样呵护着司徒超仁。

第一个让他感到愤怒的是：老爸老妈什么时候回来了？回来前为什么不通知他一声？难道超仁的生命那么宝贵吗？值得老爸老妈特地从美国赶回来？

第二个让他愤怒的理由则是：超仁这个死胖子是什么东西，值得大家如此关怀，他只不过是家里养的一只蜉蝣！

他不禁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瞬间有一股冲动，想上前去狠狠蹂躏超仁一番，再活活掐死他。

但理智又拍拍他的肩膀告诉他，目前必须强忍住这口恶气，顾虑到各个方面的前因后果。

李想心中燃起熊熊的怒火，很想烧掉房中那股不对劲但又很温馨的气氛。

「爸、妈，你们不是在美国谈脐带血、干细胞的命理算法代理权吗？怎么这么快回来？」俯首帖耳的李想恭恭敬敬的问，但他根本不关心老爸李卜的回应，就转头笑着又问超仁：

「哈！超仁，你没事吧，看起来你精神奕奕的……」

李卜也展现出惯有的笑容，没有立即回答李想的问题。



「那个……张……虎……他……」超仁嘴唇微微抖动着，他吸了一口气再说：「他醉酒驾车，把我从身后撞飞进水沟，还好他马上把我送到医院，否则我小命都没了！」

李想听到超仁这番话，觉得一口浊气上涌，几乎作呕。但理智又要他强忍怒气，不能发作，一切要以大局为重。

「超仁，我要你赶快好起来。」李卜以超越亲生骨肉的慈爱语气说，满口都像沾满蜜糖，听了真是扎李想的耳朵。

「师父，我们的乌鸦……」

「超仁，人没事就好了，不要再谈什么乌鸦不乌鸦的，我们要看到你人没事啊！而我们也不相信什么乌鸦组织。」

张紫怡那散发着母爱的声音安抚着超仁，同时用眼神示意司徒超仁这里不好说话。

一向以来飞扬跋扈的李想呆立现场，张口结舌，浑身僵硬，双脚像被钉住，无法移动身体往前多走一步。

他全身哆嗦，双手紧握颤抖的双拳，心已经在踏入房门的那一刻被摔得支离破碎——天啊，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没事，怎么可能？你怎么没事，你怎么还不早点死？

李想知道即使不照镜子，也估计得出，跟一脸铮光瓦亮锂光瓦亮的超仁相比之下，现在自己的脸色一定很难看。

「李想，你没事吧！」张紫怡慈眉善目的慰问着。

李想喉咙干燥，口腔像发生旱灾，费尽了力气都吐不出一个字，只有干瞪眼的份。

「李想，超仁三天后就应该可以出院了。」李卜堆出满脸欣慰的笑意。

「哦，哦！」唯唯诺诺的李想心中感喟不已。

「超仁，今天我上柯总的节目谈《降头与诅咒》……」他终于找到一个话题切入。

但李卜与张紫怡听到李想一提到这个，脸色变得很难看，就像坏掉的红绿灯一样，神色不断的转变。

「李想，过来这里。」李卜将声量尽量压得很低，并向李想招手。



李想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走到超仁的床边，轻轻拍一拍他的肩膀，很无奈地说：「看到你没事就很开心了，我昨天……」

「李想，我们都打扰了超仁很久，他需要时间休养。」

张紫怡把李想的话给打断，她转身对超仁说：「超仁，一切都等你出院后再说。」

张紫怡说完，便推着李想的背向外走去。

「第五章」

离开中华路的台北市立和平医院（在西门町附近，曾在 SARS 大流行期间，封院隔离治疗病人，造成了一些医护人员的伤亡，因此知名），众人启程返回狗窝。

李卜亲自开 BMWX5 休旅车，这是极少见到的现象，回到台湾 6 年来，李想已经很少看过李卜亲自开车，果真是铁树开花水倒流。

李想回想起当初，李卜教他如何当一名神棍的第三堂课，是由张虎开车，领着司徒超仁坐在后座。

现在是张紫怡坐在李卜身旁。两人神色凝重，犹如前往葬礼慰问吊唁般，一扫刚才欢乐声和笑声搅浑一片的温馨。

「爸，你真的想送死胖子到『台大医院』（台湾等级最高医院之一）？」原本噤若寒蝉的李想终于打破了沉默。

李想故态复萌，还对刚才的事情耿耿于怀，说话间吐出微微苦涩的二氧化碳。

临走前，李卜信誓旦旦对超仁说，要是当时自己在场，一定送他到台大医院做一个检查李想侥幸超仁还懂得不好意思，连说：不！不！不！

但李想早已窝了一肚子鸡巴透顶的火，就是想不通，也放不下为什么李卜竟然会对超仁这么好？一反常态的嘘寒问暖？难道，为了「玄门正宗」的千秋大业，他可以连自己亲生的儿子都出卖？

「李想，出来跑江湖有两个『保险秘诀』，一，就是要有演技；二，就是要懂得说模棱两可的话。你给予他人的指示绝对不能很明确，否则你本来很有料，也变得没有料了。总之那些头脑停留在石器时代的人就是犯贱，喜欢拿钱出来给江湖神



棍骗钱，交了学费后心里才会舒服。」

李卜又摆起扑克牌脸孔，对李想耳提面授，每次的说教总是夹杂了江湖骗子说话的守则。

张紫怡从中斡旋，插嘴叮咛着这个不通人情世故的初生之犊：

「李想，超仁现在已经检查过身体，全然无恙，即使我们事后孔明告诉他，要是我们在，我们一定会吩咐张虎送你到台大医院，可是超仁已经在和平医院了，你爸的说法，无异是门面话……」

「我知道，这就等于你看到人家买了珠宝钻石，你问她价钱，一旦对方说出个价码，你就可以用两个选项的话术来包装，第一个包装的方向是显示自己是内行人的高价值；所以你就告诉对方，哦，我认识某某珠宝店的老板娘，以后你要买珠宝我可以带你去她的店，我帮你杀个好价码，像你手中的珠宝，我可以用比市价低一倍的价格购得——老妈子我明白，这时对方已经有了珠宝，她断不可能这么快买第二次？第二个包装的方向是，要让对方爽呆了，就是进行马屁术的包装，因此你可以露出惊讶的表情，哇塞！以赞叹的口吻说，真的又便宜又珍贵……」

李想像孙悟空驾上筋斗云，把话题胡扯到十万八千里的外太空去了。-

李卜与张紫怡交换了眼神，各自摇头叹息，神色扭捏。

张紫怡担心李想继续胡扯不停，故意转换了话题：「真巧，张虎喝醉酒撞到自己的同门师兄，说起来，超仁三起大劫已经过了……」

「紫怡，你刚才摸过超仁的头颅，你有什么发现？」李卜兴致勃勃关心地问。

「卜哥，我刚才摸过他的恋爱中心，发现已经变得扭曲，而他的战斗中心却异常的活跃。但不知何故，他的额叶部份却无故地闪烁光芒，像是有过神秘的宗教体验，或者试过灵魂出窍。」

张紫怡凭着她的那双灵通的玉手摸过上万个头颅，即使她的脑壳神算法并非百发百中，但不中亦不远矣！

李想别过脸看着窗外，无心听李卜与张紫怡的讨论——我虽然有神通，但论演技总比不上爸妈，然而，我是一个很实际的人，我才不管爸妈那套什么狗屁不通的包装话术。

「紫怡，你还感应到什么？」每次李卜无法以理智分析时，如果不是依靠紫怡的起乩，就是要求紫怡的手通灵能。

紫怡十二岁时，就曾在台湾东吴大学李伺岑教授「难以置信讯息磁场的网站」



做过实验。

「我所接受到的讯息磁场是，他对我们内心充满恐惧、怀疑，对我们有了一层隔膜与防备。嬉皮笑脸纯粹是不信任的障眼法。」紫怡的杏眼圆睁，神情怅惘的徐缓道来。

李想趁着绝佳的时机毛遂自荐：「爸，既然如此，就由我来接手他的『乌鸦计划』，而且黎敬平和他的孩子、加上胡静怡，都是我一个人，没有超仁的帮助下被诅咒成功的。」

正襟危坐的李卜隐忍心中的怒气：

「你还敢说，我有要你诅咒他们吗？你在电视节目上胡扯，柯总还打电话给我投诉你的不当言论，你没有按照剧本宣读！」

「我说的比他们的剧本好听，你没看到今天的新闻吗？我的话题引起网络上热切讨论……」

「你还敢说？节目中你差点露底了，说什么加入玄门正宗可以避过乌鸦的诅咒，这句话是你说的吗？即使要带出这个讯息，也是我们信徒说的话，你……」李卜恨不得赏给李想两记耳光。

张紫怡赶忙转移话题：

「李想，我以触摸过超仁多次，发现他体内有一股不能控制的凶猛之极兽性。这股兽性不是普通人所有，所以，我们需要他最大的诅咒灵力，而他这股野兽会在三次的大劫后被召唤而醒来……」

紫怡知道自己孩子的脾性，若任由这个话题胡扯下去，李卜会忍不住骂他，而李想情绪激动下，又起乩请出战斗圣佛加入讨论，那时候就头大了。李想被卷入思想的死胡同之中：

我实在不明白，为什么我们这种有神通灵能的特异人士，需要听从一个什么鬼神力都没有的平凡人？！

难道正如老妈子说的，神通抵不上智能？

我最不服气的是，常听到老妈子的金玉良言：印度八十四位大神通者今天何在？

中国的儒家思想就规范了我们中国人多年，一个思想家抵得上八十四个神通者，而这句话又是精神病院金神七煞说的话——其实根本无法比较，简直是狗屁不通！

李想看着李卜，李卜暂时停车后，闭目养神背倚靠着座椅，就像老僧入定，进



入深层思虑之中。

老爸，你该说话啊！

李想打开灵眼，看到老爸头上的暗黄色光线闪烁不定，很显然他内心万分焦虑，心境郁悒。李想那从未失手的第六感知道——李卜想着的不是黎敬平惨死事件，而是感受到山雨欲来风满楼的不祥预感。

排山倒海地警示着举棋不定的李卜，这个布局已经陷入竭蹶状态，下一步棋的张力非同小可，禁不住任何的差池，所以需要精打细算，并深谋远虑，万万不可轻言妄举。

「玄门正宗」得以发扬光大，全靠李卜的运筹帷幄。

而李卜的所谓《易经》无敌神算法，根本就是虚构与胡扯构成的问话骗术。

他故弄玄虚之余，还得靠老张紫怡的触摸灵通能力，看到未来的信徒脑中的讯息磁场。

李想看到李卜头上的光色刹那间一变，由暗黄色变得清晰起来，渐渐转成白色——老爸想通了。

李卜重新发动车子，加快速度回到他们金碧辉煌的豪华别墅，也是他所谓的狗窝。

「第六章」

李想心中郁闷回到房间，他躺在床上，百般无聊。他找到了遥控器，打开电视，漫无目的地瞪着屏幕，茫然无视，电视的光芒闪烁着，让他昏昏欲睡……

「李想遗失的记忆 6」

我眼前的世界诡异而迷幻，面前是空荡荡的一大片四维空间，四周充斥着各种各样、色彩斑斓且不停滚动着的迷雾，还传来高频的天籁竖琴声。



极目之处，看不见地平线。

眼前的道路九拐十八弯，弯度毫无规律不停变动着，而且好像不断在延长，毫无止尽。

更玄的是，周围的景色不断后退，即使我的双脚紧紧地钉在路上，一动也不能动。

脚下的道路仿佛安装了滑轮，或像是水平式电动走道，以大约时速 10 公里的速度不断前进。这里没有光明的隧道，但却像是一条怎么走也走不完的道路。

这里很像传说中，生命结束后的移动式走廊。

不知不觉，我被钉着的脚终于能够移动。

我一直大步跨走，发现背后有笨重的脚步声，我转身看到一个胖子满头大汗，垂头丧气，喘呼呼跟在我的后面。

我必须尽快摆脱他的跟踪，于是快步继续向前走，突然，走道前面出现一道大门，把我吓了一跳。

可是，接下来并没有再发生任何不寻常的现象。

（老天！到目前为止，这整个四维空间和所有现象，有什么是寻常的？是我电影看太多了吗？还是想象力高人一等？）

我定一定神，把门轻轻推开，看到一个身材如可口可乐曲线瓶那般，穿着粉色丝绸肚兜和白色迷你裙的女人，笑嘻嘻地招呼我进去。

我在半推半就之下走进去，这个长相很常见于 A 片的女人便迫不及待躺在床上，张开双腿，一双闪烁着的妙目，望着我发出无声的媚笑。

她裙子底下没有穿内裤，我看得目瞪口呆，嘴巴张开得能够吞下一个沙锅大的拳头。

她继续向我招手，于是我像碰上漩涡一样，不能自主地被卷进一片湿漉漉的沼泽地，我还发现胖子跟我一起被漩涡强力吸了进来，我在狭窄空间中被迫得紧紧贴着胖子的胸部，胸部贴胸部，我们俩不断的往下沉陷。

我心神陡然一怔；之后神么知觉都没有……

■

忽然「轰隆」的一声响，在一片闪光中，我看到一个人躺在手术床上。

四个人团团围着他，挡住了我的视线。



我看不清楚这人的相貌，但我确定自己的前方正是这个人的头部。

其中一位戴眼镜的青袍人，指着被剥开的头壳说：「你们看！这里，这是什么？」

另一位略胖的中年青袍人用抽吸器将血清走，戴眼镜的青袍人吸引了我注意力，我想趋前看清楚，谁知道又来一位穿着同样青袍的年轻人挡住了我的视线，同时还有嘟嘟嘟声不断干扰着我。

我不耐烦的大声高喊：「你们让开一点好吗，我要看看！」

房间里只有手术仪器发出嘟嘟嘟声响，还有振荡着耳膜的回音，但就是没有半个青袍人鸟我，连头也不回过来看一看。

接着房里变成一片漆黑，好像电流被中断，可是其他人连呼吸声都没有，好邪门！

我突然感到一阵恐惧，我很冷，而我也发现自己还紧贴着胖子的胸部，奶头贴奶头，胖子他也不断颤抖着，我好像就是他，他也好像就是我，我们快变成暹罗连体婴……

我不喜欢这种感觉，我用尽力气不断挣脱他。

正在这时，响起一阵似有还无的音乐之后，天花板裂开，一道彩虹从天而降，恍惚间我看到一个轮廓模糊的女人身影单脚站在彩虹上（我会认为那是一个女人，自然是从她苗条的身段判断）……

我全身不能动弹，突然，床边多了一个人的手臂。

我愕然，还来不及有所反应，另一只手臂又从天空掉下来了。

这双手臂死命的掐住了我的脖子。

我无法呼吸，而且快要窒息了，使尽吃奶之力想摆脱手臂的纠缠，但四肢却不听从我大脑发出的指令。

我感到全身的力气正渐渐消失……

干！我死定了！

耳边仿佛听到一大群白乌鸦七嘴八舌的粗劣嘶哑声：「哑……哑……哑……」

我开始全身鸡皮疙瘩，打了无数次的冷颤。

接着，我又看到胖子的身影——死胖子你是谁？你给我滚开！

但我却喊不出声——你给我滚开，马上离开这里！

我依然喊不出声，依然紧紧被一双脂肪多过肉的肥手掐住我的脖子，我毫无缚



鸡之力，没有能力反抗。

我最后的知觉只知道，我又紧紧贴着胖子的胸部，奶头贴奶头，接着我整个人被吸进胖子的胸部，只剩下头部露在外面，我觉得自己出头壳很冷……很冷……

■ ■ ■ ■ ■

怎么可能，怎么可能会是他，李想捣着脸啜泣着，蜷缩成拳头的双手猛扯自己的头发……

「哇！」一声大叫，李想吐出一口鲜血，再度昏厥，李卜与张紫怡冲进房间，拍打着李想的脸颊，李想已经昏迷不醒了……

「快、快，送李想到医院-」

■ ■ ■ ■ ■

「怎么可能……这怎么可能呢？」

猝然间，一个人喃喃自语起来，诧异的声音回荡在渺无人迹的房间里。

「这应该是巧合吧？！对，一定是巧合！这是幻觉，不是我的记忆……」

不过，我仅存的残遗记忆是，我确实是去过兰卡威岛，而听爸妈说过，回程中在怡保的椰壳洞这死亡公路上，确实是被一辆车从对向车道撞过来，结果造成连环大车祸，十死三重伤，他们发现我时，好像说我双手抓住一个人的头颅……」

这个人神色凄惶，额头冒着点点汗珠，不断比手划脚自言自语，在只能容纳一只四脚兽的狭小空间里来回踱步。

「但，怎么会这么刚好呢？！怎么会……？」

他耸耸肩，叹了一口气悠长的气，仍然在脑海的暗室里寻找藏着答案的宝盒。

「今天梦中幻觉的车祸情况，怎么会和我从吉隆坡被送回台湾时，我那段失忆的时段，与爸妈所胡乱描述的情况简直一模一样呢！」这个人脱口说出了这句话。他不是别人，他正是司徒超仁。

「这是我的幻觉，梦境内容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超仁好声好气的安慰自己。

「这件事不关我的事……不关我的事……不关我的事……不关我的事……不关我的事……不关我的事……」

超仁不断的催眠自己，告诉自己刚才的梦境一定不是真的。

顷刻间，超仁敛容正色，安静了下来。

此时若有人看到他脸部的表情，由一种惊恐立刻转变成极度的平静，其情绪跳



跃的速度之快，足以令人心头一凛。

「寻寻觅觅 浮浮沉沉
无边无际 应不应该
一字一语 爱是千种姿态
无罣无碍 到现在明白」

超仁的手机来电铃声，已经从台湾前第一名模胡静怡的《往生咒》，换成现任第一名模林志玲的《带我飞》。这首歌虽然已经有三年历史，不过有偶像谱曲，还有志玲姐姐的宋词填词，加上以销魂的娃娃音献唱，足以弥补超仁对《往生咒》的敬畏与恐惧。

超仁看看手机来电显示，是养母林美凤打来的电话。

「菩萨有灵，谢天谢地啊-你大哥已经度过了危险期，他没事了！菩萨有灵……」
美凤满脸感恩的泪水，嗓音粗哑、稀里哗啦把话说得很快、很不清楚。

其实超仁对美凤的一言一语都听而不闻，打从手机一接通，佳音还未传到耳膜，他就已经嗅到了与胜利失之交臂的苦涩。

苦苦盼望孔明随时双腿一蹬的他，对着这个当头一棒感到措手不及，心里只喊呜呼哀哉。

「干！这是什么世界？妈的，两棍致命伤、脑出血，这样还不死，怎么他还不死？老天爷是不是存心跟我作对啊！」

司徒超仁滚瓜滑圆的身躯跪在马桶前，失望地耷拉着头，面对马桶坑呼天抢地。泣涕涟涟的他看着马桶坑里自己的倒影，随着一颗颗晶莹剔透的眼泪泛起层层涟漪。

「岂有此理！真是让人嫉妒，而像郭美丽这种三围那男人看到都会喷火，性无能看到都会再度重振雄风的超级绝色大正妹，现在竟然又可以和那个嚣张的孔明在一起！妈的！我不爽！我真的很不爽，为什么？，为什么……？」

这时的超仁愈喊愈激动，情绪也再度失控。

他全身瑟瑟发抖，瞳孔里散发出青色光波，说话开始有点大舌头。超仁感觉刺骨寒风不断地吹着自己，使得豆腐状的心脏好像颠簸起来，震得碎掉后纷纷扬扬地落了一地，被表情狰狞的孔明断断续续的践踏与碾碎。

「啊——!!!」



超仁发出推心剖肝的怒吼。

「如果我是神！我第一个一定让孔明不得好死！他最好出车祸或是被人在路上乱刀砍死！等他死了之后，干！但……他还是死不了……」

超仁感觉全身像个高压锅，充满电磁波，气血夹带着发飙的细胞直爆脑袋。对孔明恨入骨髓的超仁目露充满杀气的辐射，全身颤抖的咆哮着！

司徒超仁愤怒地一拳打在浴室的门板上发泄心中不平之气，只听到「碰」的一声，门板随着怒气凹陷进去，瘀青的拳头却没有一丁点疼痛，但不甘心的情怀紧紧咯噬着他的心。

他把门打开，想走出浴室，但走没几步他又回到洗手台用冷水洗脸，抬起头怔怔地盯着镜子里的自己。

突然，「他」的话又在超仁的耳边响起：

「出院了天之后，当你的情绪波动到很想杀人时，看看你心口结疤的伤口，会变成什么？」

他双手扶着洗手台，看着镜子不断喘气，镜子也随着喘气蒙起了一片朦胧的雾气，他看到自己胸部起伏着，微微隆起并发出微弱的红光。

超仁闭起双眼把上衣脱了，心情不免有些紧张，正颜厉色对自己说：

「妈的，男子汉大丈夫，怕什么？我呸！什么看到自己心口的怪物，若不懂驾驭，哼！你命不久矣……都是狗屁！管你什么牛鬼蛇神，总之通通放马过来，我肯定跟你们拼个你死我活！」

他深深吸了一口气，还是双眼紧闭着……终于，提起颤抖的右手，小心翼翼摸了心口他发觉，自己竟然摸到一块突起的肉——「妈的，不要吓我，这是什么？」

超仁还是不敢张开双眼，继续茫无头绪的摸。

他只知道凸起的是一块肉瘤类的形状——

「这不是癌症吧？死了，死了，我该怎么办呢？」

他再深吸一口气，缓缓地把双眼张开一线：「哗！这是什么？天啊，这是什么？」

超仁蹲下，低着头潸然落泪。他全身颤抖，背脊大汗淋漓，心脏麻酥酥的，上下排牙齿跳着没有节奏的踢踏舞。

「呜呜呜呜……报应啊！报应！呜呜呜呜……是李卜、李想害我，害我有此报应……呜呜呜呜……」



此时，超仁的头顶突然冒出一颗闪亮的灯泡和三个威叹号：「叮叮!!!」

灵光乍现，超仁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豁然开悟，豁然站起身——「找他！找他就对了！妈的，手机去了哪？」

超仁紧快套回衣衫，冲出浴室，迅速跑进自己的房间。他拉开抽屉，拿出装名片的巧克力铁盒，将里头杂乱无章的名片倒出来一张一张乱找——「他，他的名片去了哪？」

但他愈是紧张，就愈是找不到。

陡然，他灵光一闪——「哎呀，我记起来了，我放在钱包里！干！」

他马上冲到桌子前面，从屁股破洞的钱包内掏出一张黄色的名片，然后拿起手机拨通……

听筒传来中国歌手萨顶顶的「万物生」，清越悠扬的嗓音令超仁陷入微秒的沉思。

「嘿嘿嘿，司徒超仁，终于等到你了！」超仁听到有人接听，才回过神来。

「我……想与你见面！」超仁摊牌，直截了当。

「好，没问题。」他爽快的答应。

「我现在骑机车到『慈灵宫』找你。」显然的，他与李家颇有渊源。

「不！那里都是李卜的人。我们就在西门町的『丽花宫』见面吧！」他有所顾虑。

「西门町的『丽花宫』？！好，没问题，我马上到！我求你求你，求求你救救我，我知道错了，我不想死，请你救我，只有你才能救我！我以后再也不帮神棍李卜的的忙，我情愿不要诅咒的神通，我不要！我不要！」

超仁热泪潸潸，哽咽地求情，也不管西门町的「丽花宫」是个什么地方。

「放心，你不会有事的。」对方不疾不徐的说，好像有十足的把握。

「他妈的死神棍李卜！他妈的死神棍李卜！」超仁矢口是李卜干的好事。

「你在电话里对李卜狂骂，于事无补。」他保持一贯的悠游自在。

「好，我马上过来！」吓得灵魂已经差一点被勾魂使者绑票的超仁下定决心。

拨了一通生死攸关的电话，怒火中烧的超仁用幻想中修理孔明的力道，捶打自己的心口。「怪物，你去死吧，魔兽，你去死吧！」

他看着心口溢出浓稠的鲜血，惊恐万分：「哗，流血了、流血了，怎么办？我



该怎么办？」

此时，超仁开始乱了阵脚。

从玄门正宗修得诅咒大法后，他天真的以为，从此身份地位将扶摇直上，平步青云。

但神乎其神的命运竟然如此捉弄他，跟多日以来费尽心机的「梦想可视化」适得其反。

现在的他为了保命，如果能够从头开始，他宁可放弃含辛茹苦建造出来的一切，情愿什么都不要。

现在的司徒超仁，情愿自己每天被人欺负，被人以毒辣的言语鞭挞、以无情的白眼扫射，他也不想再看到心口出现的魔兽。

为了力挽狂澜，他来不及再细想，便三步并作两步快步冲出大门，骑了机车往西门町这个代表希望的方向驶去。

司徒超仁现在只记得「他」说过的警告，但却忘了痴呆老人的告诫。

其实痴呆老人也在痴痴地等着司徒超仁的回心转意，但超仁一念之间，还是在这一条人生，是由一连串无止尽的选择所组成，每个选择都可以决定一个人往后的命运。



第四话

「第一章」

司徒超仁骑着他的极速小绵羊，飙风打在他的脸上，旋即把刚从泪腺探出头来的眼泪吹走。

「妈的，我快变成一个又丑、又肥胖、又默默无闻的怪物，我不是怪物，我不是怪物！真不公平，乌鸦组织刚干了大事，而我却变成了怪物，孔明被我诅咒了还不死，真不公平！」

孔明并没有死……因此这一切都是巧合……我并不是李卜说的有修炼诅咒的天才……

我也没有魔力……就算全天下的男人都死光了……郭美丽根本不会看上我……我这个怪物，我现在快变成了怪物……我永远是个活在黑暗底下的失败者……永远都是……一切都不会改变……」

这些极度微弱声音，像是一种无线电波一样，不断的在超仁的脑中呢喃着。

超仁心中混乱到极点，他读高中时，与孔明之间的往事又浮现在他的回忆中。

「司徒超仁的记忆」

孔明拖着疲惫的身心回到家里，进入自己和弟弟合用的房间，见到超仁躺在单人上下铺的下铺读书。他并不搭理，随手将背包扔在书桌旁，就直接爬上上铺仰卧，闭起双眼。

「哥，1月30日，自封权谋大师的李民杰，会在世贸一馆南沙龙区与搭讪教主郑匡宇联合演讲，主要是推荐他们的新书《出位——硬要世界看重我》，你会去听吗？」



超仁早已经摩拳擦掌，要与作者有更进一步的接触。为了这场演讲，他已经很有心机的准备了 20 道问题，准备在问答环节出位。

「看情况而定！」面有骄矜之色的司徒孔明闭着双眼，漫不经心的回答。

「哥，你可有想过毕业之后的出路？」超仁温文尔雅的问。

「唔！可能是到《芭蕉日报》当狗仔队吧！」司徒孔明半开玩笑说，他根本懒得回答超仁的提问。

「哥，我看了《出位》之后，心里有很大的感慨……」

书海中的拼命三郎想要分享他积雪囊萤后的心得。可是，话声未落，「呼噜……呼噜……」声大作，孔明以感性的鼻鼾声回应了超仁的感言。

「嘿！每次你都不听我讲话！每个人活在世上都希望被人看重，哥，你从来就不把我的话听进去。」

超仁嘀嘀咕咕的抱怨着，总不明白，怎么众光灯都不在自己的范围内，明明自己这种身型很容易找啊。

「不公平？人生真的不公平！为什么我什么都得不到！却总是看到身边有一大堆的人要什么有什么！呸！孔明这个家伙，长那副什么鸟样子，只不过比较会念书、比较会搞人际关系而已。除此之外，他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他凭什么从高中开始就有恋爱可以谈，而且那些女人都有一定的水平，这些女人是被下药了吗？还是瞎了吗？怎么全部都和孔明有一腿！」

超仁总是顾影自怜，无论他付出多少汗水，都从来没有接受过别人竖起一根拇指头。

这时超仁突然想起，孔明就是自从高中考上第一学府「建国中学」之后，突然变得不可一世的。

更让人生气的是，后来孔明考上了台湾大学，他的人气更是旺到不行，不但当上了热舞社的社长，更同时跨足到「山水康辅社」。而康辅社最擅长的就是「挂羊头卖狗肉」，美其名是大家学习如何与人相处，实际上是忙着办好几场联谊，认识一大堆秀色可餐的美女。

新鲜人这个阶段的女人是最可口的，不但懂化妆、懂打扮，肌肤白皙吹弹可破。最重要的是，这些美眉的年龄才十八岁上下，这就是时下年轻人说的「青春的肉体」（台语发音）。她们都刚刚告别少年迎接成年，可以做成年人爱做的事，想到就口水直流。



孔明也是好人卡的纪录保持人。不过，跟超仁相反，孔明是派发好人卡的圣诞老公公，发给那些倒追他的美眉们。更扯的是，孔明曾经三番四次把房间腾空，好让他有足够的空间，给美眉「当家教」。俗语说得好：好奇心杀死猫和他的主人。有一次，超仁为了一探究竟，整个人塞到床底，才知道所谓的家教是怎么一回事。

那时候的超仁并不知道，他的人生将会出现让他毕生都震惊与害怕的转变。

「奇怪！这个世界好像都在和我作对一样，总是觉得自己活在这个世界似乎不重要，连说个话都没人听……」

超仁一边用手指夹着手上的书，嘴里一边叽里呱啦碎碎念个不停。

司徒文武是武侠小说与历史演义小说迷，他最喜欢的作品是《三国演义》，因此他为二子一女取名为：司徒孔明、司徒超仁与司徒貂蝉。司徒超仁是这个家中排行老二的，这个人虽然和他的哥哥在同一个家庭长大的，可是两者的个性却是南辕北辙，在生活中也积不相能。

「超仁超人超仁的！乱七八糟！简直就是硬把这个名字套在我的身上，羞辱我一辈子嘛！干！」

超仁很介意他的名字不像他的哥哥或妹妹一样，是从《三国演义》得到灵感。

「哥哥真是家里的骄傲啊！我想，光宗耀祖的事情，未来就靠他啦！」柠檬般酸酸的味道十分呛鼻。

「反观我呢？唉……孔明二十岁时已经是资优生，参加演讲与辩论比赛都得冠军，他是父母的希望、学校的精英、国家的栋梁。我呢？跟白璧无瑕的孔明比较，到目前为止还是一事无成、才能平庸，想起来真是渐愧……」

超仁感慨的说着，反正他已经习惯自言自语，这些话都只是说给自己听。

「有人说，从二十岁到二十五岁是『极端自我就是王』的年龄，不应该有烦恼，脸上永远都会挂着微笑，没有中年的危机，出来社会工作的屈辱更远在天边。但我已经二十三岁了，我的烦恼特别多，都是因为我有你这个司徒孔明哥哥。唉，既生瑜、何生亮！啧啧……」

他无限困扰的摆动着胖胖的头、胖胖的脖子、胖胖的肩膀、胖胖的手臂、胖胖的手腕、胖胖的手掌、胖胖的手指……还要接下去吗？

「呸！我司徒超仁岂是用下半身思考的人！」——原来，他腰部以下是不思考的！

不要看司徒超仁好像是个胸无大志的人，其实他常常幻想着自己有一天能够成



大功、立大业，让所有的人跌破隐形眼镜。

当然，他会这么想，就是因为他的养父母总喜欢拿他和司徒孔明比较。尤其当他拿着满江红的成绩单回到家里，养父母对他尖刻的批评，往往万箭穿心，令他这种感觉更加强烈。

这导致他的内心一方面总是想要向人证明自己其实是很棒的人，而另一方面，却因为事情总以失望收场，所以他的胆子穿洞，变得愈来愈小，愈来愈不敢面对现实，且常常躲着人群。

然而，就在这种「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差异下，他养成了一个习惯。这个习惯就是「不断看书」。所以你若是看到司徒超仁的身影，总是可以看到他独自一个人，无论坐在椅子上或躺在床上，手中总拿着一本书孜孜不倦的阅读，并发出朗朗的读书声。但是若是仔细观察，你将会发现，这些书只有封面和作者不一样而已……

「哈哈！妈的！我觉得我的精神又回复到巅峰状态了，从今天开始我要开始努力了！」

每回看完书，你就会看到司徒超仁脸上露出了充满希望的神情，兴致勃勃的订下新的计划！一说到这里，白痴应该都猜得出这是什么类别的书了。

这个司徒超仁平常的嗜好，就是看「励志书」。对他来说，每次看励志书的一瞬间，马上就能够让他忘却自己正活在一个现实且残酷的世界里。这种书最大的特色，就是会有一大堆故事，而这些故事的主轴都围绕在「如何改变人生」这个主题上。

这些书也让他常常在过着如同坐云霄飞车的循环。「激励号」云霄飞车从暗无边际的低谷出发，一飞冲天直上云霄，待正面能量被现实生活中的重重困难和挫折耗损得所剩无几，他便又回到了低谷，等待重新出发。

就在司徒孔明还未回到家时，超仁看了一本名叫《没有借口(No Excuse)》的书。

他被书里面的一个名叫（把信送给加西亚）的故事给感动了。这个故事讲述的是：美国总统威廉麦金莱把一封在美西战争中决定美国命运的信交给安德鲁·罗文中尉，让他把信送给古巴将军加西亚。

罗文中尉接到任务后，没有任何推诿，立即行动，以其绝对的忠诚、责任感和创造奇迹的主动性，经过三个星期的艰难跋涉，克服重重危机，最终把那信交给了加西亚将军，并为总统带回了加西亚将军的回信，使美国在美西战争中取得胜利，安德鲁·罗文中尉也成就了成为国家英雄的梦想。



「哇！超屌的！一个男人，就是要这样子才叫男子汉啊！」司徒超仁一边赞叹着，一边幻想着自己就是书中的角色「安德鲁·罗文中尉」。

「超仁啊，放下你的书吧！饭煮好了，可以吃饭了！」妈妈打开房门探头进来叫道。

「……」

「喂！你又在看这种没用的书！真是有够浪费时间的，有这种美国时间，还不如去好好念念学校的课本比较实在。」他的妈妈一如往常的唠唠叨叨。

「哎哟你不了解啦！跟你解释你也不懂啦！」司徒不耐烦的回答。

不过，也由于二十四节令鼓。司徒超仁就顺手把书往旁边一扔，出去吃香喷喷的晚饭了。

「算了，先不要想太多了。现在最重要的是，星期六是权谋大师李民杰和搭讪教主郑匡宇的新书发表会，我一定要去见见他们两位，和他们面对面的谈话和握手。

有句话不是说吗：『要成功就必须和成功者在一起』，我怎么会放过这种天大的好机会呢！」超仁深知他不成功，因为他没有下定决心；他还不成功，因为他还没有下定决心。所以这一次，他会抱着「一定要十非要不可」的决心，到会场会见成功人士。

「对了，还要和他们两位照相，回家后贴在天花板上，这样子我入睡前都可以看到他们两位，一边幻想着这些成功者面对面给我鼓励——让我的人生愈来愈美好！《秘密》这本书不是说吗？要想象得愈真实就愈好，因为潜意识搞不清楚真实与幻想的差别……」

司徒一边幻想一边窃笑，连饭粒都从嘴角掉了出来，散落在桌子和他的身上，连地上也有。在一旁吃饭的妈妈，看得眼如铜铃，也不晓得这个儿子是不是有什么毛病。

想着想着，超仁不由得闭起双眼，头靠在桌子的棱角上，发出呼噜呼噜的鼻鼾声……妈妈轻轻把他推醒：「懒猪，快醒醒，连吃着饭也会睡着，真是的！你已经老大不小啦，怎么还……」妈妈摇一摇头，用轻蔑的语气说话，默默地收拾着桌上的残羹剩饭。

如果将来我有孩子，我一定不会看不起自己的孩子！

超仁觉得自己永远是扮演输家的角色，所以大家都欺负他。



「第二章」

「张紫怡的记忆」

我坐在加护病房的走廊长凳上，双手捂着脸，总算是松了一口气。

刚才听说儿子已经度过危险期，我突然感觉自己几乎虚脱，全身一点力气也没有，连呼吸也力不从心。

现在，我只想躺下好好睡一觉，一切都会在睡梦中变得很美好。

这时，卜哥和张虎喘着气赶到，直奔加护病房的走廊。卜哥立刻奔向着加护病房外的玻璃窗，脸贴着玻璃窗看着李想，感觉似熟悉又陌生。

「怎么搞的？我不是换掉了他的 Ferrari 跑车吗？我知道他喜欢开快车，所以才换辆 GEZ-2 给他，怎么会这样？」

卜哥一拳打在墙壁上宣泄内心的怒火，无法理解他的神机妙算，竟败给了李想的别扭和固执。

「紫怡，我想进去看看李想。」李卜心里火急火燎，爱子之心显露无疑。

我领着卜哥和张虎走进加护病房，来到李想的身边，。加护病房里尽是电子仪器尖锐而单调的嘟嘟声，夹杂呼吸器烦嚣的打气声，还有沉重的呼吸声，形成了令人神经紧绷至极的交响乐。

电子仪器的每一个音符都牵动着大家的脉搏，犹如千斤重铅块制成的音符，和大家的心脏扣在一起。

我左手轻轻握住李想的手，右手则继续抚摸着李想的头颅。

我寒然发现到，李想灵魂出窍了，他内心充满战斗复仇的兽性，我不禁打了个哆嗦。

我触摸到的讯息是，事情终于曝光了。

我全身颤抖着，吓得松开了握住李想的手，还好卜哥在我身后抚摸着我的肩膀，我才恢复神识，紧张兮兮：「卜哥大事不妙了，李想他灵魂出窍了，他心中充满了仇恨，尤其是冲着我来……」



卜哥站在我的身后，瞪大双眼，我看了卜哥一眼，对着张虎说：「阿虎，你帮我一个忙……」

卜哥深深叹了一口气：「都快 23 年了！不可能，一个婴孩才六个月大，这张记忆图片烧毁后，到底是什么理由又浮现出来？怎么搞的，不是说在海马回烧毁了记忆图片之后，就永远不复存在了吗？阿虎，这怎么搞的？」

我心中也有相同的疑问？我有一千万个不明白，为什么烧毁的记忆图片又会重组。

我凝望着张虎，张虎却闪躲我的眼神。

「师父、师母……我也不懂，当年我在神经病院，鬼金羊王霸说我有天赋，可以修炼这个烧毁记忆的功夫……师母，当时您也在神经病院，您是知道的，鬼金羊王霸疯疯癫癫的教授我，而全无解释，所以我也不明白为何如此？」张虎看来也是一脸疑惑，摸不着头脑。

卜哥摇头叹息：「算了，我自己也已经不懂如何教导这孩子。他三岁前，我们烧毁了他的记忆图片一次，今天就多烧毁一次吧——但难保他的记忆又会自动修复……」

「阿虎，由于李想他脑壳战斗中心凸起，表示他这个部位很活跃，但他的幽默部位、快乐中心、还有爱心中心的脑壳都平平的，我用手触摸时，又无电流感应……」

我的胸闷得火辣辣，难倒我们平时对他的爱，还不够吗？

「紫怡，你想到什么？」卜哥紧张地握住我的手。

「阿虎，他现在极可能灵魂出窍，而你可以用功力震碎他的额叶部份，那么他可能从此就没有暴力倾向了……」我灵感突发，询问张虎的意见。干脆就趁现在一劳永逸。

「师母，据鬼金羊王霸告诉我和秦寿，在 1940 年的时候，任何人只要做了额叶切除手术，任何一种精神病都能得到改善。当时一共有一万个人接受过这种手术，即使是黑猩猩做了这个手术，本来很有攻击性的，都变得很安静。

王霸说过，只要将灵力从眼球上方的头骨钻进去，运起内功，将所有的神经纤维震碎即可，不过，这个人很可能将会成为一个没有感觉的人……成功率只有一半，而且，还发生过这种事：被切除额叶的精神病患，最后将当年做额叶手术最著名的医生给杀掉……」

张虎言之凿凿地说，耳聪目明的他还引经据典。



「阿虎，你还是寻找他童年的记忆图片，将之烧毁吧！将来的事，将来才算吧！」

卜哥握住我的手，他双眼看着我，我已经没有了主意，还是听从卜哥的决定吧！

我缓缓点头，张虎将额头紧贴着包得像木乃伊李想的额头…

——我是不是该对你绝望了？对你，我已经无能为力了！

■ ■ ■ ■ ■

张紫怡从梦中惊醒，弹坐了起来，她喘着气，望着躺在病床上的李想。

李想不知何故，吐出一口鲜血后就昏迷不醒，她心里现在好担心。

医生说李想的心脏不明原因停止跳动过，血液中二氧化碳不正常地升高，需要继续留院观察。

突然，紫怡的手被另一只冰冰冷冷的手紧紧握住。

「紫怡！紫怡！」原来是李卜，他用力紧抓着紫怡的手痛苦叫着：「我心口忽然好痛！好痛！」

过了一阵子，阵痛才云消云散。疼得火辣辣的李卜慢慢坐了起来，半躺在沙发头靠椅背说：「奇怪，睡得好好的，怎会这样？」

她说：「卜哥，我梦到 6 年前，李想在怡保连环车祸的记忆，我心理很不舒服……」

「怎么会这样？……我也梦到 6 年前李想在怡保发生车祸后，是张虎帮他……」李卜附和说，大家心照不宣。

「卜哥，我们俩都做了相同的梦……万物都有征兆……」两人心有灵犀一点通。当下李卜全无睡意，不知所以然的又回想到：当时自己替司徒超仁起卦之后，又替李想卜卦的一支签，不小心掉落到地上，弹了三下，钻进桌下的怪异事件……

李卜一生中少有灵异事件，那一次的事让李卜不得不相信司徒超仁未来的潜力，也使得他知道，即使李想有精神分裂症，但也得准备将玄门正宗交给他继承。

这是天意，天意不可违也。

李卜的确不想承认这支卦象的驭示，这时，李卜的心口又闷闷作痛起来……

张紫怡取来张虎到医院时送他们的矿泉水。

打开了盖子，她闻到一股香气，喝了一口，心中觉得无比清凉，她将水瓶递给了李卜，李卜也喝了一口，精神才缓和了下来。



「第三章」

司徒超仁来到 18 层楼高的「丽花宫」才恍然大悟。

站在偷情宾馆的大厅门口，他用力吸了一口冰凉空气，即通过自动开关的大门走入宾馆内，瞻前顾后、左顾右盼的走向酒店厅堂的服务柜台。

酒店金碧辉煌，其装潢与摆设与李卜的豪宅比较，有过之而不及。

整个空间充满了奢华的品味设计，这里应该算是迎宾厅吧。脚下地板全是用白色大理石所铺置而成，角落放了修剪过的独具特色盆栽。两旁墙上都是白色石雕，中间的玻璃桌上，放了许多琉璃花瓶，花瓶里插着粉红色的玫瑰花，再配上背后紫黑色大理石的背景，显得特别高雅。

而由深棕色檀木所制成的巨大屏风，则把大厅隔成了许多有气氛的小隔间，每一间都独具特色。坐起来非常舒适的深红色沙发上，放着几个别致的小抱枕，而沙发背后布景则是镶金雕花设计，天花板上点缀着许多微弱淡黄色的灯光，让气氛柔和了许多，低调而优雅的设计融入其中。

「哇！这个大厅也太豪华了点吧……」超仁看得目瞪口呆，犹如来到了阆苑仙境。

他走向了柜台。

「先生您好，请问您是要休息还是住宿？」柜台小姐亲切询问。

「我要叫……我要找张虎……」超仁腼腆的回答。

「请问，您就是司徒超仁先生，对吗？」柜台小姐以一种服务至上的语气问。

「我是……」浑浑噩噩的超仁搔搔头发，想要自我介绍。

「好的，请您稍等一下。」小姐处理了一下计算机，拿了一张感应式卡片和一瓶矿泉水递给超仁，卡片标明 605 号房。

「小姐，请问……这是做什么？」司徒超仁满腹疑惑，对这一切安排感到浑身不自在。

「是张虎先生吩咐我，如果有一位叫司徒超仁的人找他，就开一间房间给他。」小姐保持一贯的笑容可掬回答。



「小姐，不好意思，我是有很重要的是要找张虎，张虎在哪……」超仁还是想再三确认。

「司徒先生，真的不好意思，张虎先生只是这样吩咐我。如果有什么疑问，麻烦请您直接联络张虎先生。」

而超仁也不好意思再问下去，于是就直接拿着钥匙和矿泉水上去饭店房间了。

超仁经过酒店吧台时，全副注意力灌注在一位穿着黑色深V领毛衣的辣妹。皓齿蛾眉的辣妹嫣然一笑，从上到下打量着超仁，不自觉的拨弄长长的金黄色卷发，用挑逗的眼神不断给予暗示，让从未对女性「深入了解」的超仁异常兴奋。

天使和恶魔激战过后，超仁鼓起勇气走上前去，「扩大人际关系」。

超仁伸出友谊之手，正要自我介绍之时，辣妹递过一个印有热辣辣红色唇印的酒杯给超仁。不知所措的超仁接过酒杯，偷瞄辣妹几乎低到腰间的V字领，发觉辣妹的胸部激凸，确定没穿内在美，这让他的「小超人」搭起了激情的帐篷。

被辣妹电得神不守舍的超仁，吞了几口咸湿口水，举起辣妹的酒杯喝下几口黄汤，这个时候，辣妹把脸贴在超仁耳边，吹了一口温温柔柔的气。

「不要忘了 605 的张虎……」

辣妹说完话，一转身就走出酒店大厅。

超仁感到惊骇莫名，被煞到心脏衰弱，整个过程犹如坐过山车那样。他吸了一口深深的气，就带着百思不解的心情，搭电梯上到六楼。

■

到了六楼，电梯门打开了，这次看到的是一条又长又时尚，灯光昏暗的走道，不同颜色的霓虹灯一圈一圈环绕着走道，加上所播放的萨克斯风音乐，让人有一种飘飘然的感觉。

「哇！连走道都打造得像充满神秘色彩的时光隧道一样，让人在还没进房间以前，就能感受到『偷情』的兴奋感了，真的让人『冻未条』啊！如果刚才有那个辣妹陪伴，就更加的……」暗爽的超仁一边赞叹着，一边寻找着自己的房间。

「601……602……603……」超仁顺着门房号码不断摸索。

「605！将将将将，找到了！就是这一间！」

超仁拿出柜台小姐给的卡片，放在感应器上。「哗哗……卡喳」门锁应声而开。

超仁扭开门锁走了进去，里面是一片黑暗，但当他把卡片插进房间里的感应装



置时，灯光顿时亮了起来，超仁对映入眼帘的景象感到不可思议。他头脑当机，看得目瞪口呆，说不出话来……

也许这是人类面对心目中的完美艺术时，会有的共同反应吧？！

房间里面的摆设，真的是非常高级，而且非常有气氛，房间设施接近完美，让你无法再提出任何的苛求。浴室的大按摩浴缸可以让你深深地浸泡其中，从大落地窗看出去，搭配着如梦似的风景，视野是超乎想象的迷人，这个地方就如同是伫立在凡尘中的仙境一般。

「哇！这里真是成人的秘密花园啊！」超仁感叹的说，但，此刻超仁的心情并无心欣赏。

接着超仁看到房间里那张深红色的大水床，他沿着水床边缘，用手顺势摸着床单上柔软的毛料。

体型庞大的他慢慢坐在浮动的床垫上，不停拼命的摇啊摇，感受水床的韧性。摇久了有一点晕船的感觉。

玩累了，他拿起手机，拨通了张虎的电话，但张虎没接电话，此时，超仁那种痛苦的感觉又涌上来了，感觉更加的抑郁烦闷……

「妈的！我现在到底该怎么办呢？」超仁烦闷的问着自己。

「张虎要我到这家超级偷情汽车旅馆里，到底有什么目的？」

这个时候，超仁的心空空荡荡，灵魂又被绑架。他有一点担心张虎借这个机会诱奸他，那么他多年来辛辛苦苦保持的处男身，就毁于一旦。可是，他又觉得在生死关头疑神疑鬼，是一件很荒谬的事。

他无意识地躺在床铺上，顿感失落。疲惫又空虚的他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默默地躺在这里等张虎。

当思绪停止转动的时候，他回想着在医院，张虎对他所说的那一番话。

■

「司徒超仁车祸后的回忆」

「张虎，怎么会是你？」司徒超仁惊讶地问，他的下巴好像即将掉到胸部。

张虎老神在在：「超仁，你先冷静听我说。是我假装醉酒驾车，故意应验你第三个劫，让你的野兽跑出来。」



「你……你……我……我……干你娘勒！我跟你有什么切骨之仇……你……你他妈的要这样害我！」超仁气得七窍生烟，差点说不出话来。

张虎却瞪圆虎目，态度老气横秋，有恃无恐的说：

「李卜的文王卦向来第一神准，天底下没有多少位卜文王卦的，能有这份功力！6年前，你在马来西亚怡保椰壳洞出车祸，现场的连环车祸发生爆炸，只有你和李想没死。李想受了重伤，而你那时只是很怪地受了轻伤，没内出血，连医生也摸不着头脑，只是昏迷了一个星期。那时张紫怡握住李想的手，发现他的灵魂出窍，而李想的神识一直想摆脱一个胖子，于是我进入了李想的记忆系统，我，看，到，了，你！」

「张虎，你到底在说什么；为什么我完全没有记忆？」超仁愈听愈震撼，全身紧绷，心中冒起更多大大小小的疑问。

「那时候，我还在李想的头脑额叶部份，看到李想的幻觉，我看到李想被你胸口一股吸力扯进了你的胸部！」张虎露出一脸阴郁的表情，用食指杵着超仁的胸部。

张虎停顿了一会，一脸便秘的表情继续说：

「那时候，我暗恋张紫怡，对李卜崇拜得五体投地，想当个全职的术数师父，所以我将李想的幻觉跟李卜说了，于是……」

听到这里超仁感到晴天霹雳，眼神透着恐惧，心里发毛，第六感告诉他，张虎说的都是真的。他现在开始渐渐有了头绪，了解为什么自从李想进入了他的海马回之后，他时不时会在梦中看到李想遗失的记忆。

张虎叹了一口气，深深的吸了一口气。

「于是，张紫怡与李卜到病房看你，张紫怡握住你的手，感应你的神识灵觉，她感应到你就是李想，李想就是你，所以她又派我进入你的脑部，看一看为什么会这样……」

「我是李想，李想是我……我不是怪物……到底怎么了，到底怎么了……」超仁用怪里怪气的论调不断的碎碎念。

「那时候，我也感到很奇怪，后来张紫怡对着你的头颅摸得很详尽，她发现你有很严重的忧郁症，你的快乐中心暗淡无光，生命中像是失去了一股力量。紫怡将摸到的讯息磁场告诉了李卜，李卜帮你起了一支卦，发现你心中沉睡的强大力量，需要经过三道浩劫，每个浩劫都几乎要了你的命，但你又会安然无恙……」

张虎说得怯声怯气，他也有一种切肤之痛。



超仁喃喃地说：「那……怡保车祸是第一个劫……」

张虎点一点头。

超仁惊讶想起他第一次遇到张虎，他说：「我在慈灵宫看你现场拍摄《不可思议》节目，现场表演驱鬼时，我被流氓攻击，是第二个浩劫……」

张虎的表情已经解释了一切。随后张虎又以一种气吞山河的声量，笃定回答：

「我要激发出你的灵力，所以刻意制造第三个浩劫，希望能呼唤出你的力量……因为时机已经到了，尤其是你们的乌鸦行动，取得空前的成功」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虎口余生的超仁浑身哆嗦，眼球涨得通红。

他欲哭无泪，几乎崩溃，已经无法再承受任何任何刺激。

同时，他更嗔怪张虎把仅存的一点幸运都抢走。

「李卜当时还帮你多起一支卦，他发现你拥有吞噬他人生命的野兽力量……而你命格能帮助一代教主清除障碍，李卜一直觊觎教主的头衔，不过他独木难支，因为他没有神通！于是他想到利用你，开始布局控制你，而因此不通知你的亲人，你的医疗费完全由他负起，并且派了我来，清除你昏迷中所有的记忆！」

谜底到了这一刻，终于被摊开。不为人知的那一幕，显出了模糊的轮廓。

「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你不是帮李卜的吗？你有什么意图？」超仁睥睨着居心叵测的张虎，对他的动机百思不解。

张虎缓缓叹了一口气，眼眶的泪水几乎夺目而出，他强忍着，又缓缓吐出一口气。

「我跟随李卜多年了，在他眼中，我只不过是他的棋子或走狗。」

张虎说了这句话，停下来看着超仁，两人交换了「同是天涯沦落人」的凄凉眼神。

「李卜是个神棍，他在江湖地位屹立不倒这么多年，当然卜卦确实灵验，不过他是骗棍，他只是利用人类的恐惧心理，诈，财，骗，色……他靠着老婆的手通灵力，看了很多人内心的世界。」

他看出我有清洗他人记忆的神通技能，所以他搞其他女人之后，就吩咐我清洗她们的记忆……我表面是通灵大师，实质根本是骗人的。我既不能看到鬼，也无法跟灵界沟通。我只不过是帮李卜做奴隶，暗中替卖主清洗对方的记忆，洗掉他们不应该知道的记忆。李卜看中了这点，用我这个神通帮助很多有钱人……」



张虎垂头丧气地说，像是做临死前的最后告白，彻头彻尾没有半分言不由衷。耳软心活的超仁心理噗通噗通跳个不停，脸色发青，一时不知该如何回话。

「当年我进了精神病院，是一位叫王霸的人，开发了我的神通感应能力。」

张虎一边说，一边将脸贴近超仁，缓缓用食指杵着超仁胸口继续说：

「据李卜当年起的卦，你出院后 7 天之内，力量就出现，而力量的源头就在你的胸部。」

超仁听了张虎的叙述，不知不觉摸一摸自己的心口。

「你的力量一旦出现，若不懂驾驭，哼！你命不久矣……」在这关键时刻，张虎煞有其事的臆测。

他运用了李卜的江湖口诀，操纵着他人的恐惧。

「没人知道如何驾驭你的神通念力，只有我们在精神病院接受过训练的，才知道如何驾驭这股神秘的力量。我需要你的帮忙，我想成立影子秘密组织。」张虎额上爆出青筋，露出圆滑的笑容。

「什么『影子』？我完全不懂你说什么？」六神无主的超仁问。

「『影子』就如同李卜搞出来的『乌鸦』。」

张虎又说：

「如果你不相信，7 天后，你一旦看到你的野兽力量出现时，你将会有翻天覆地的大改变。打电话给我！记得，李卜也会知道这是你的第三个浩劫，同样的他也会找你。要记得，李卜老谋深算，他是城府极深的人，只不过想要利用你罢了，你是斗不过他的！他一直在等瓜熟蒂落的那一天。最好，你能先联络我。」

张虎再三叮咛。在这个与李卜相互掣肘的拉锯战里头，他延颈企踵，就盼能够收纳超仁这个王牌到手，继而扭转乾坤。

超仁双手抓头，大嚷着：「啊……我很烦—我很乱！我很累！你给我滚出去！」

张虎的出现，扰乱了超仁的思绪，他又不自觉地摸一摸自己的心口。

超仁感觉心情烦闷，想起那些咄咄怪事，就觉得怪堵心的。

他想着想着，嗅到握在右手里的矿泉水所散发出的扑鼻香气，这个香气没有言语能够形容。他打开盖子，喝了一口。

过了不久，所有眼前的景象似乎都叠上了多层的影子。

渐渐的，他又进入了梦乡之中……



「第四章」

「李想遗失的记忆 7」

恍惚之中，我感觉有几股锐不可当的气流，在头盖骨里横冲直撞，令我的头嗡嗡作响，头也一时大一时小。

这股在里头四处奔腾的气流，逐渐形成一个强烈旋转的气旋，其外形就好像一个巨大的漏斗，是一个猛烈旋转着的圆形空气柱，不断地往头外钻，欲破头而出。

那一种声势，就好像古代在战场中冲锋陷阵的万马千军。

头盖骨负荷不了，旋转速度惊人的圆形空气柱以翻江倒海的气流把头骨破开。

头骨破开后，气流也就烟消云散。头骨里面是一片充满丛林气息的原始森林。

原始森林里埋了一颗小种子，以一种破竹之势快速成长，变成了一棵耸立云霄的千年老树。这个时候，一双粗暴的手拿着锯子锯着千年老树，瞬时火光冲天，发出咔吱咔吱的噪音，不断摩擦着我的神经。

一种身不由己的感觉，令我觉得很没有安全感。

突然，一丝微光之后，左眼传来微痒的感觉——不，应该是说，有点针刺的感觉。

接着，右眼又像被针刺了一下。

我感觉双眼与我的意识分离了，而我的意识又和自己的身体分离了。

现在是眼睛、身体、意识三者都仿佛被隔离在三个不同的空间，都不在我的指挥之下。

瞬间，我再回到嘟嘟声响的房间，又看到一个人躺在手术床上，四个青袍人团团围着他。

我知道躺在手术床上的人与我关系非比寻常，好像在哪儿见过他，我感觉他与我相熟。



我绕过四个人，对四周环境的感觉开始愈来愈弱。我发现自己现在的动作比以前流畅了许多。

从我飘忽流畅的动作，对比手术室内那些人的动作，他们每个动作与步伐都像一格一格的移动，他们说话也非常刻意与僵硬，像是电力不足的机器人。

最不可思议的是，我觉得自己没有了身体的束缚，轻飘飘的浮了起来
一开始我有些害怕，接着，我开始喜欢上这种感觉。

我心念一动，不如飘浮到天花板，看看躺在手术床上的人是谁。

说时迟那时快，一转念的瞬间，我整个人已飘浮了起来。

终于——我看到了！

我看到了……

我看到手术床上的「他」，眼眶里空荡荡的没有眼珠，口腔里塞了一辆型号为584意大利的法拉利跑车，荧光色的车身闪烁发亮着。

跑车的引擎轰隆轰隆作响，轮子转动不停，排气管开始冒火，而且夹带放炮声和滚滚浓烟。

……我微弱的感受到这位没有眼珠的病人，身体内有我的意识在运作。

如果我与他有关系的话，到底又是什么关系呢？

我突发奇想，如果他是我的话，现在的他与现在的我，到底哪个才是真我呢？

我就是我，我不是其他人，我正在观察他日前所经历的一切，我念念相续，没有一刻停止思虑，但每个思虑又像无法串联起来。

如果他真的是我，那么我现在就是一个既独立但又不自主的我，与躺着的我（他）分离出来了——有一股强烈的感觉这样告诉我。

我慢慢缩小，，愈缩愈小，身体又像回到襁褓之中，耳边有细碎的叮当音乐声。

这个时候，我的笑牵动着大人的心，一个女人，不！好像是张紫怡，她不断逗着我玩：「安辜辜……安辜辜……」

我看着这画面，感动得不得了，我告诉自己，我会记得要乖乖，我一定乖乖，我不要哭哭，我要奶奶，我要喝奶奶……请你们多点关心我，请你们多疼疼我……

又回到静止的片刻，切断了我的意识流，切断了我能知道、能观察、能感受、能意识的一切，与我所认知、所观察、所感受的所有。我又消失了……

这里彻底的安静！



不！当我「能知」消失之后，就像全城的灯火一起熄灭，感觉上就是全世界都突然消失在黑暗里！

■ ■ ■ ■ ■

司徒超仁想挣扎起身，接着，他在意识昏迷之中，看到五彩光明，光明中慢慢显现一团类似人形的迷雾，踏着七色云彩飘来他的面前，环抱着他的头颅，他们俩额头对着额头……

超仁又看见了另一幅画面：

「李卜的记忆」

「李想会再一次破相吗？」我的心简直沉到地核内部，怅然若失的问。

我斜眼看到张虎坐在副驾驶座，他的呼吸像是几乎停止，唾液哽在喉咙间，不上不下。

我双手不自觉更用力握住 S600 奔驰的方向盘。

我很喜欢开豪华房车的感觉，我还觉得，坐在自己的驾驶座上，就是唯一可以不必伪装的片刻，因为车内都是自己人。

紫怡坐在后座，后视镜是我能看她表情而彼此沟通的桥梁，她选择让张虎坐在我的旁边，在现阶段，我们决定最好彼此的心都能保持一段很舒服的距离。

紫怡捂着嘴，想摆脱什么似的摇一摇头，她心头兀自突突地跳。

她满怀心事的望着车窗外迅速倒退的景物，还有一张倒映在车窗上五味杂陈的脸孔。

「看到李想被包扎得像木乃伊，我心里很疼，很难过……」张紫怡在后座哽咽地说。

我静静听着……说不出任何话，脑中一片混乱。

「医生说，他的头盖骨有三寸裂痕，一片爆裂的碎片插在左脑。不幸中之大幸的是，血从耳朵流了出来，因此脑壳中没有积血；否则会更麻烦。在猛烈撞击下，眼窝、颊骨、上下颚都有裂痕。右边脸颊下陷，脸部全都移位了……双腿还有五六处骨折。」

大家都噤若寒蝉，听着紫怡巨细靡迷的述说。

车内只剩下嗡嗡的引擎声，和特别沉重的呼吸声，使气氛更加凝重无比。



狭小空间内的空气负离子稀溜溜，能量指数归零。

「第一阶段手术是清除了脑部的碎片，医生才将李想的眼球掏出……」紫怡悲恸不已，再也无法把话说完。

眼泪决堤后的她不时抽泣，充沛的泪水如维多利亚瀑布疾流。

我注意到，连张虎这种阳刚气味浓厚的堂堂男子汉，也打了多个哆嗦，身体颤动着，不断调整呼吸。

我听得掌心冒汗，头发竖直。

我从照后镜看到紫怡紧闭上双眼沉浸在愁绪中，嘴唇发白不停抖动着……

紫怡无限感慨，摇一摇头叹了一口气，继续说：「……医生从口腔伸入铁板巩固颊骨，用螺栓将碎骨连接起来……」（李想的感想：我明白了，为什么我口中塞了一辆型号为 **584** 意大利的法拉利跑车，荧光色的车身闪烁发亮着。）

紫怡说到这里，又再无法继续说下去了，哭得稀里哗啦。

「唉，这孩子……」事已至此，我感到唏嘘，嗟叹不已。

「师母，我估计李想需要时间复原。2009 年英国有一名 41 岁的男子，被流氓用铁锤砸碎了脸颊，医生也是用相同的手法，使他回复原来的样貌，而且不留痕迹。」张虎举出他所读过的新闻，用事实与证据给予的安慰是最强的——「而且，李想的主治医生在医学界也赫赫有名，手术的成功率是业界最高。」

「医生说，可能需要三年的时间才能康复……咳……」紫怡眼睛红肿，清一清喉咙。

「如果老天有眼，要是他能走动，就送他回台湾。紫怡，你这里的信徒，就传承给比较可靠的弟子！」

我知道自己说话的语气中充斥着无可奈何。

我满怀心事，父母当年的话言犹在耳。

记起父母告诉过我，出生时老和尚曾经赐名「放」字。因此，我原名叫李放——「放下」的「放」。

但我知道自己并不是容易放弃、放下的人，年少时又因为迷上算命等术数，因此擅自改名为「方」，是「方术」的「方」，意表我终将成为方术大师。

我耗费大量金钱与精神投入方术之学，直到自己开课收徒，自己行走江湖，也打出了一定的名声，并创立了「玄门正宗」。



后来，我却因为一次突如其来的意外事故而离开台湾，带着张紫怡以及金汉堂的老大程超国，来到马来西亚。

「紫怡，要是李想好了之后，就先跟你学『手艺』。我看他没什么理想，还是继承咱们的『玄门正宗』吧！」——其实这是我极不愿意看到的局面。

我多么希望自己的儿子未来是「师字辈」的精英，不是工程师就是律师或建筑师，再不然就当个医生，或者企业家、金融机构的 CEO 也无所谓。

现在搞成这样，也没什么法子。

谁叫李想他没出息？

■ ■ ■ ■ ■

「唬……唬……唬……」

汗流浹背的李想趴在床上，发出困兽般的闷哼之声。

他慢慢伸直双爪，抓住床头，如禽兽择偶失败那样愤怒低吼：「臭屁，我李想会怕你？我倒要看谁怕谁？」

李想紧闭双目，企图打开他的天眼通。

可是他只看到很多缤纷的光彩交织着。他继续用力专注，眉心隐隐有些发痛，但他的灵眼还是无法穿过光彩网。

接着，他额头溢出汗水，全身颤抖着，一个翻筋斗，站稳了脚步，高喊：「战斗胜——佛……」话声未落，他便向前仆倒，碰一声，李想一个踉跄趴个狗吃屎。

只见李想狼狈趴在地上继续颤抖着，并发出撕心裂肺的呻吟声。

出奇的是，李卜与张紫怡依然昏睡着，全然不晓得病房内李想不寻常又痛苦的举止。

李想用力睁开双眼看着门口，咋嚓一声，一个熟悉的身形推门而入，接着有一个瘦巴巴的人跟在那人的身后。

……李想看到门口有七色光彩交织着，接着他心神紊乱，歪着头张着嘴，露出了发白干裂的舌头不断喘气。

此时，许多 3D 立体图片不规则的出现，像蜘蛛网般交织在房间内……

瘦巴巴的人郑重宣布：「这就是我用灵力，将大家的记忆图片交织在一起的效果了！有星日马李忠在『丽花宫』牵引他的神识到这里看「电影」即可了……呵呵。」

李想用尽力气站了起来，他想睁大双眼看清楚眼前的一切，瘦巴巴的人走到李



想跟前，好像主人摸宠物那样摸着李想的头发：「李想，乖……」

李想顿觉得眼睛一阵刺痛，想是被强光照射着，他无法睁眼，接着他觉察到一只干涸的手掌抚摸着他的头颅，不断地磨蹭，感觉像被性骚扰。

李想慌张地用力推开这只手，霎时他像触电般，脑海有一片又一片的记忆图片浮现出来……

他后退了好几步，几乎失去重心跌个四脚朝天，但总算是勉强稳住脚跟，真的险象环生。

李想的眼神放射出骇人的辐射咆哮：「别碰我！」

「你看到什么吗？」瘦巴巴的人歪着嘴角阴阴笑。

李想深呼吸了几次，眼前景物犹如随着摄影机光圈被调大，而慢慢变得清楚了。

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个瘦巴巴的老人，而站在老人斜后面的，竟然是与李家渊源极深的张虎。李想的虎躯颤抖不已，他用眼角扫视病房内四周，看到李卜与张紫怡在沙发上睡得像死猪一样。

老人蹒跚走近李想一步，诧愕的李想不自觉后退一步，他伸手在床头上随手抓起一个瓷杯，握着手柄作势要丢过去。

他那还保持着「从未失误」记录的第六感告诉他，张虎与瘦巴巴的老人来者不善，而且自己的父母昏睡就是他们俩做的好事。

老人用右手比剑指，闷哼一声：「去！」李想手上瓷杯应声而碎，均匀的粉末纷纷扬扬的落了一地。

「能够用精神力量改变物质形态的，才，叫，做，神，通！」

老人微笑地看着他，字里行间充满五行的磁力。停格的李想目瞪口呆看傻了眼，抖动的双脚钉死在地板上，心脏好似跳着火热的巴西桑巴舞。

李想迅速恢复神识，他双手举起身前的一张椅子高举过头，而老人立刻伸出右爪，在空气中一捉，闷哼：「着！」李想手中的椅子便被一股强大的吸力扯走，椅子飞到老人的手中，可是老人只用他的左手尾指支撑着整张椅子。

李想心里无比震惊，嘴巴张得更大，全身颤抖不已，一个念头涌上心头：「这厮想杀我，简直易如反掌！」

目前的局势是跋前踖后，动辄得咎，李想现在也只是螳臂当车。

老人和张虎同时露出既得意又胜利的神情，这一切都是他们预料中事。



老人轻松地微微一笑，李想被他那诡异的笑意搞的心烦意乱。

李想心气一急，打个哆嗦，脑中一片空白，一个翻身筋斗，站稳身子，正想高喊句：「战斗胜佛重临人间……」但老人后发先至，用右手按住李想的顶轮。

李想全身瘫痪跪倒在地，陷入昏迷之中。

看来他的「战斗胜佛」尚未出现，便已经被老人的右手按得消失无踪了。

他想藉助精神分裂的「战斗胜佛」显身，可惜，在老人面前根本是无用武之地。

李想象孙悟空被观世音收服，无法自主又进入了她遗失的记忆中……

「乖，李想，慢慢享受接下来更精彩的回忆吧！」老人嘴角上扬着。

「第五章」

「李想遗失的记忆 8」

天花板再度裂开，那阵旋律相同、似有还无的音乐又响起。一道彩虹从天而降，一个身段苗条的女人站在彩虹上，女人背后有刺眼的五色神光。

这个女人笑嘻嘻地向我招手——这次我看清楚了，她酷似我老妈子张紫怡，我认得她的胸型。

她躺在弧形的彩虹道上，张开双腿……

我张惶失措，不知道要不要继续看下去，即使她的阴道和我有革命情怀，不过她是我妈耶！

突然，一阵天旋地转，我像被龙卷风卷起，又落到一片湿漉漉的沼泽地。

这里是很黑很暗的洞窟，只有微弱的光线从地下一个小小泉眼透出。

洞窟里的水愈来愈多，渐渐淹过了我的身体，我想高喊救命，可是嘴巴一张开——咕噜咕噜，液体便迅速灌进我的口中，顺着食道，涌入胃部。

我慢慢卷缩起身体，感觉自己正慢慢缩小。

不知过了多久，我曾经计算过，肯定有九个月以上……



突然，地下的泉眼张开，我随着洞窟内的水，哗啦哗啦地滑了出去。

我慢慢站起来，看见一双女人的脚，分开来跨在妇产床脚蹬上。

她腹部高耸，虽然我无法看清楚她的相貌，但我感觉到她就是张紫怡，她给我的感觉既熟悉又亲切，但此刻似乎又有点疏远陌生。

她也是站在彩虹上的那个女人，背后透着同样刺眼的五彩神光——穿着青袍的医生往她的会阴轻巧又迅速割了一刀，鲜血淌出来的同时，小孩的头也出来了。

她用力推挤，小孩滑进医生的双手里……

医生熟练地抱起小孩，紫色的皮肤渐渐变红。

接着，医生拍拍小孩的屁股，让小孩受到刺激急促的哇哇大哭，小孩哭的时候打开隔膜，这有利于肺泡的张开和气体交换。

「恭喜，小小的男子汉出生了！」我看到护士绑紧脐带；然后剪断。

这是我，这是我！

我感到一阵喜悦，像是获得重生一样——我出生了！我兴奋地手舞足蹈……

轰隆一声，我被一股吸力扯入另外一个空间。

这一次，看到老妈子张紫怡抱住我：「宝宝乖，妈妈抱你去洗澡喔……」

我心里好温暖，感觉得到母子情深。

她正脱去我的上衣，却突然发出杀猪般的惨叫。

张紫怡把我摔倒地上，并指着我的胸口的一块肉瘤。

这一块不寻常的肉瘤，从一个不断溢出脓血的伤口长出来，有两个马铃薯那么大。

我还来不及看清楚画面，突然我被狂风一吹，又飘到响着嘟嘟嘟声的房间里……

我看到我躺在手术台上，一位穿青袍的医生切除我胸部的那块肉瘤，接着医生将肉瘤放在助理护士手中一个圆盘上。

助理护士瞥了一眼，接着她发出震天刺耳的惨叫声，她跌跌撞撞往后退，圆盘也拿不稳。肉瘤随着圆盘跌在地上，她立刻转过身子，头也不回冲向门口，一溜烟就蒸发于手术室。

护士还不小心撞倒了放手术工具的推车，所有的手术工具都随着推车散落在地，叮当叮当声响个不停。



她猛力推开手术门，哭喊跪倒在楼层的柜台，不停地呕吐，把之前所吃的麦记快餐通通都呕了出来。

青袍医生看了肉瘤也后退了数步，当场进行自我催眠：「没事没事！冷静冷静！现在要保持镇定，深呼吸、深呼吸，千万要记得我是医生。我现在在手术室内……」

青袍医生下了判断，他暂时将肉瘤搁置一旁，全心全意地抢救着我。

我要看清楚，到底医生从我的胸部挖出怎样的肉瘤。

我看到，静静躺在地上的肉瘤，就像一个血淋淋但没有头盖骨的头颅……

而肉瘤不但有不断眨着的大小眼，没有鼻子，只有一张不断开合的嘴巴，嘴巴内还有两排隐泛寒光近似鲨鱼般的利齿……

「分开了，分开了……终于分开了……」

我听到同一个空间，传来司徒超仁凄惶的声音，但我看不到他的存在，如果他沒有发出这种声音，我根本不知道同一个空间，有两个人共同看到这一幕。

分开什么？妈的，分开什么？

我开始意识到自己真的被分开了，但分开什么？我有一股不祥的感觉，我不由自主地看着地上的肉瘤，我声音颤抖着喃喃道：「没有分开，分开什么……」

「不！不！这不是我，这不是我！」我想将这个怪物踩个稀巴烂，但我双脚对准怪物肉瘤跳起来、用力一踹时，地板竟然裂开一个大洞，我就这样一直跌落一直跌落，不知道跌落了多深多久……

……轰隆一声，我又被吸力扯入另外一个空间。

这一次，看到老妈子张紫怡抱住我，她竭力忍着眼中的泪水，疲惫的将我放在婴儿手推车上。

「妈，她是我妈……」司徒超仁惊慌的声音又在房间响起……

「不！这个婴儿应该是我，而那块大小眼的肉瘤不是我，真的不是我！」我狞笑，指着躺在婴儿车上的我说话。

老妈子神色恍惚的推着婴儿车，她痴呆的眼神直视着前方，打开大门，我意识到不寻常的事情将会隆重登场……

我心里发急，想阻止某件事的发生，便追了出去。但刚出房门，一道强烈刺眼的阳光照射将我反弹回房间内，身体也冒出了浓烟，并散发出烧焦味。

我悲痛莫名，指着老妈子狂骂：



「你这臭婆娘，你生了我，又舍弃我！你畜牲都不如，从今天起、我再也不认你为母亲！臭婆娘！我死了之后，没人替你庆祝母亲节，更没人替你送终，如果我重生，我一定要想办法折磨你这臭婆娘至死！」

但她还是听不到我愤怒中带着哀求的叫喊。

「不！不！妈，千万不要舍弃我，你是我的亲生母亲啊！我，我不要做弃婴……」

司徒超仁熟悉的声音从空气中响起，感觉上是婴儿内在的声音发出来，当这个声音出现时，我又感觉到我是这个婴儿的一小部份，而那个声音又像是婴儿独立又自主的生命，他的声音像是完整的生命……

如果婴儿不是我，为何我又觉得自己是婴儿的一部份呢？

而我呢？我去了哪里？

但由婴儿发出的声音，我又确实实感受到我已经不是婴儿的一部份了……

我到底去了哪里？

感觉上，我的躯体还是留在房间里，但我的灵体依然看到老妈子推着婴儿车走到繁忙的街道上。老妈子像下了最大的决心，加快脚步走进一家佳世客大卖场。

她步入婴儿用品的部门，举目看了四周一下，确定没有人之后，就更小心翼翼地将婴儿车推到一个角落。接着她假装选看婴儿用品，慢慢移动几步，若无其事的离开婴儿车远一点。

她假装很专心选看物品，但又鬼鬼祟祟的再离婴儿车远一点，当她再度确定四周没有人注意到她时，她便头也不回、加快脚步离开了婴儿部门。当她走出大卖场后，竟然流露出异常兴奋的模样……

我像是隔着一个很远的距离，看着与我相关但又不相关的画面。

接着我一阵晕眩，眼前又陷入一片黑暗……

■ ■ ■ ■ ■

司徒超仁躺在床上，紧闭的双眼，也流下了两行眼泪……

他一板一眼、一浮一沉的呼吸，每个呼气都像沉载千年的怨气往外吐尽，他心胸微微的红光异常的跳动着。

接着，他呼吸声慢慢的均匀。房中，一个叫星日马李忠的神秘老人确定司徒超仁又进入了沉睡中，他才露出满意的微笑，缓缓的闭上双眼，继续盘腿而坐。



「第六章」

「李想遗失的记忆 9」

我又回到湿漉漉的沼泽地。

我没有了任何感觉，因为我的心已死……

水在洞窟里渐渐升高，水位已经到达我的胸口，每一口吸气都达到极限。

水淹过了我的头，我放弃了憋气念头。

我好想死，老天爷您可怜我，让我溺毙在这洞窟里吧……

我听到微弱的「嘟……嘟……嘟……」声音响起。

每嘟一声，都间隔了很久很久，我意识又渐渐模糊不清……

哗啦哗啦，我像又从洞窟滑了出来……

我连站起来的力气也没有，干脆躺在地上看着天花板。

我听到婴儿的哭叫声，我知道我又出生了。

我听到医生吩咐护士说：「拿去清洗干净。」

他继续说：「恭喜你们！」

我不想再多看这臭婆娘一眼，但我被房间内的喜悦气氛感染到。

这时，我被一个熟悉的声音吸引住。

我慢慢站起来，看到我的老爸李卜侧坐在臭婆娘张紫怡的床边，爱怜地握住她的手，抚摸着她的头发，他们俩满脸洋溢着喜悦、幸福。

「骗子，无耻的神棍李卜，没良心弃婴的臭婆娘」

我冲到李卜的面前，往他的左脸送了一记左勾拳。

接下来的事让我震惊不已，我拳头竟然像气体般穿透了他的脸颊。我顺着力道的去势跌了一跤，以为自己会跌在臭婆娘的怀里，但我也穿过她与床铺，跌在地上。

我余怒未消，想再站起来掐死他们。



这时，房门打开，护士抱住我进来。

李卜接过我，轻声呼唤我的名字：「李想，李想，爸爸抱你，乖乖……」

我听着自己的哭声，惊讶得嘴巴不能合拢。当李卜弯下身，将刚出生的我温柔地放在张紫怡的手里，她伸手抱住我，将脸亲密地贴近我的红润润的脸颊时，一瞬间我看到自己心胸里面空了一个洞。

「李想！」他们俩紧紧将我团团环抱着，我感受到自己是他们的心肝宝贝和掌上明珠。

我闭上双眼，嘴角很自然的向上弯，享受着当下的幸福与爱——我很幸福……

我感觉自己心口的空洞慢慢被填满了，我低头看着空洞逐渐修复……

突然，我开始察觉原来我已经死了。

但眼前的一幕，我又出生了！

死亡与出生像间隔着一道门，死亡与出生也像银币的两面。

我的灵魂亲眼看着自己的出生，也确实感受到自己的死亡……

看来，是离开人世的时候了……

死亡，就是灵魂离开人的臭皮囊，进入另外一个空间。

我再也无法主导自己的身体，感官系统对于外界的刺激，全然与现在的我扯不上任何关系。

我思绪一片凌乱，好像思绪发生了连环车祸，全部都乱七八糟的撞到一起。

哦！我记起来了，我终于记起来了……

我的自残杀人计划。

我开着 CDEZ-2，几乎撞上大型卡车时，我本能地转动方向盘……

我发生了严重的车祸。死亡是过渡，出生是苦难的开始。

我的记忆的图像一格连贯着一格，在我面前重演着……

干！我还没死！

我觉得自己又被戏弄了。

感到全身肌肉麻痹，与疼痛相互交错。

我开始感受到肌肉的僵硬，接着便失去平衡，瘫痪靠在墙壁上。

后来又恢复了神智，我体内的感官系统只剩下痛楚的感觉，痛就像烈火一样燃



烧着我每根神经，我全身皮肤都像裂开一样……

嘿，你们这对贼父贱母，你们要的只是没有任何自主权的，三个月大的小李想！你们完全不管在怡保车祸中生死未卜的我。

我已经不想再做长大后的李想，我一定要用自己的神识回到刚出生的我，我看到李卜抱住我，感觉好温柔，好温柔……

我希望自己的时间永远永远永远停格在这一刻……

虽然我的意识还是迷迷糊糊，但却能感受到自己被包得像木乃伊一样，全身无法动弹，我的呼吸很弱很弱。

喉咙以慢节奏闷哼着「呃……呃……呃……呃……」的呻吟……我不是死了吗？

——当时，我还不了解人性分成两个部份，第一就是先天的「本性」，第二就是后天的「伪性」。不过当我明白这两者的差别时，我已经成为举足轻重，叱咤风云的头号人物了——

■ ■ ■ ■ ■

秦寿气急败坏地匆匆走到天桥底下，老人缓缓睁开双眼，悠然自得问：「秦寿，发生了什么事？」

秦寿紧张得手心冒汗，嚅嚅地说：「师父，精神病院里，有三个病人离开了……」

「唔……」老人若有所思沉吟着。沉默片刻后，他表情木然的叹了一口气继续说：「要来的，始终会来临……」

「第七章」

「李想遗失的记忆 10」

我慢慢从昏迷中苏醒，睁开眼睛后第一个浮现的念头是：「我在哪里？我不是死了吗？」



我只有身处在飘忽空间的时候，才没有任何肉体上的疼痛。

我多么希望回到没有身体触觉的世界，当一个自由自在的阿飘也不赖。

现在，我虽然感到自己已经回到这个躯体上……

但身体每根神经与肌肉却都开始折磨着我。

最令我痛苦的是脸颊、头顶、双腿……

我迷迷糊糊不能言语，度过两个多星期，每一天只能眨着比较完美的左眼来回应老妈子。

虚度了两个星期的光阴后，医生才从我口中取走铁板，「牙牙学语」的我好像「小北鼻」，依依呀呀了好几天，才得以发出声音。

第一个发音的词不是「妈」，而是「干」！

又过了三百多个小时的光阴，我才从木乃伊进化成原来的我，但全身依然虚弱，连勃起都有心无力。

这状况又维持六个多月，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日子，让我深深体会到当一只残废蠕虫的滋味。

每一天，老妈子全天候陪伴在我的身边，她不断称赞我很勇敢、求生意志很强。我经历了一次头部手术，紧接第二次的脸部巩固手术，第三次是双脚接驳手术。

据说，陆陆续续经过三次的手术后，医生才成功才将我的双腿接回原位。

我双腿被钢铁固定器稳住，而我回复知觉后，人有三急，当下的我犯了其中的不知道是哪一急？坐在轮椅上的我，根本分不清自己是肚子痛，还是尿急。那时老妈子刚好不在，我被逼着靠自己从轮椅上站起来，打算在没有人搀扶的状况下独自去厕所解决。

我挣扎着，蹒跚缓慢的走了二十八步，一共耗费了三十分钟的青春，还得忍住疼痛才走到几步之遥的厕所，但在厕所门前，我哗啦哗啦尿尿齐流……

■

我拖着沾满尿尿的裤子，来到洗手台前。我照着镜子，看着自己的脸颊小心抚摸，还好只是下巴略歪向左边半分，我个人觉得并不是很明显，鼻子也略歪向左边半分，也没有影响我本来的容貌，真令我额手庆幸。

我颓废的坐在马桶上，低下头看着同样垂头丧气的影子——我不是哭，我不是在哭，我真的不是在哭……



「呜呜呜……哇……」

我看着烫如蜡泪的眼泪，一颗颗的刺穿了有着丧家犬轮廓的影子。

每一天，老妈子和来自复健科的白衣天使都谨小慎微的监督着我的身体状况。

为此，我还被迫接受一连串烦人的诊断和评估，包括了精神评定、关节活动度评定、激励评定、肌张力评定、平衡与协调功能评定、步态分析和感觉功能评定等。

其实我比较关心我的阴茎的硬度和长度还能不能回到当年勇。

很显然的，医院在了解客户的需求这一方面，已经败得一塌糊涂。

我从轮椅上站起来，握住有两边扶手的走路辅助器学走路。

妈的，我多少岁了，还要学走路？

不过，当你还是婴孩的时候，步行多少步都不会喘气，现在我比较像老人家一样，多走几步就会觉得上气不接下气。我真担心以后需要戴着氧气面罩才能做爱做的事。

一开始的时候，我那歪歪斜斜的身躯如刚学走路的「北鼻」那样，脚步踩着醉拳的步法，走得左歪右倒，犹如不协调感与我伴舞那样。

有时候我想，要是一口气提不上来，就这么挂了，那该多好——那我就自由了！

每天晚上，我站在病房门口，总能见到一个人蹲在我的床边啜泣。

每晚我都要将这个人赶走，才能上床睡觉。

这里是私人病房，护士都不知道在做什么，竟然让陌生人闯进我的房间啜泣，真的是不知所谓。

我不投诉还好，投诉了多次之后，他们大费周章检查整栋楼的闭路电视，却一无所获，还指责我所说的都是无的放矢。而且他们反过来咬我一口，竟然将被人闯入私人病房的「罪证」销毁，还经过加工处理，将我的影像加插进去。

于是，电视画面上变成了我蹲在床边抽泣。

他们又诬赖我精神有问题，将我送去精神科接受心理治疗，帮助我脱离灾难发生后的阴影。还将轻微的精神分裂症这个「光环」套在我的身上，给我开了好几种叫不出名堂的药——不要忘记我可是有精心研究 NLP 的，我看完了《奸的好人系列作品》，我当然会 NLP，至于我有没有轻微的精神病，我自己很清楚。

我才不要吃这些有的没的药，被毒死了还莫名其妙。

我没有精神分裂症，我知道这是他们处心积虑的阴谋诡计。



他们想推卸责任，才胡乱给我戴上一顶帽子。

这里的警察会冤枉人，警察为了勒索我的朋友，会捏造强奸与鸡奸罪，反贪污局无缘无故有人跳楼自杀，连护士也会冤枉好人。

因为这家医院是马来西亚最高级的医院，最高元首、苏丹王、皇室成员，名门望族都是在这里接受治疗，面子和名声很重要，所以他们才想推卸责任，将罪名套在我的身上，汲汲置我于死地，因此不惜一切，制造假的录像给我老妈子看。

无所谓！正所谓经一事长一智，有了这几次的前车之鉴，以后要是再让我看见那个人蹲在我床边啜泣，只要默不作声踹他一脚，他就会完全蒸发在空气中。

因为这个抽泣的人会凭空消失，我估计他不是人，十之八九是好兄弟。

我现在才知道，我经过这次的车祸后，阴错阳差打开了天眼，拥有了六大神通之一的天眼通，而不是看鬼看神的阴阳眼。

当我有此觉悟时，我不时看到不同颜色的灵光。

我不但看到人背后的灵光，我还能看到站在一个人背后的缠身灵。

那人背后的缠身灵还会对我微笑、说话，但那些沟通是属于无形世界的沟通。

还记得有一次，有一个女缠身灵在「众目睽睽」下自慰，不过只有我一个人有福份欣赏。

从医院回到家里，我的身体像是成立了「气象预报中心」。

有时候我会全身疼痛，两边膝盖一旦弯曲之后，就无法站直，而且还会痛得我冷汗直流，让我不断在心里默念妈妈。

不要以为坐着不动就没事，一旦超过三十分钟后，我那严重受过创伤的臀部就会像坐在烤炉上，烫得我哇哇叫。连我发出声音说话时，咽喉都会阵阵的刺痛，唾液都像在侵蚀我的口腔和喉道。

这种折磨只有我能忍受，老天爷果然看得起我。

虽然我有服用医生准备的止痛剂，但并没有服用精神病药——其实我打从有天眼通的第一天起，我就停止服用精神病药了。

每天，老妈子都会盯着我做伸展、弯曲、行走的治疗。

我像释迦牟尼佛受苦行一样，瘦得皮包骨，变成了纸片人，这是成道必须经历的苦难。

「正所谓，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



其身，行拂乱其所为……」

没想到时隔多年，我还是对这一段念念不忘。好记忆的秘诀？我都把这些当做嘻哈音乐那样 RAP。

Yo, yo, yo……

后来我听说，服用类固醇与长肉剂会长出完美而又健壮的肌肉，不过副作用是使得声带变得沙哑低沉。

可是，我看过美国人写的书，凡是声音低沉者都是优秀的领导者，于是我透过为我跑腿的走狗，替我买非法的类固醇与长肉剂。

马来西亚政府以为买这类药必须要有医生核准，但他们并不知道，我可以透过药厂无耻兼没有公德心的销售员，寻找那些生意落魄的医生，从他们那里转手卖出给我即可。

这里和美国不一样，美国的医生是不准卖药的，因此我永远相信制度会改变人心——我开始服用类固醇与长肉剂，果真进步神速，肌肉如魔术般一块

接着一块长出来，同时我的神通也变得愈来愈厉害了。

现在我每天都看到满街都是阿飘，有环肥燕瘦的男女老少和变性阿飘，我还可以看到每个人身体所发出的灵光，有红橙黄绿蓝靛紫和黑色光。

渐渐的，我发现自己好像连他心通也能够发挥了。

每天晚上临睡前我都会照着镜子，轻轻抚摸着我的额头的疤痕……

有一次我故意在老妈子张紫怡面前狞笑着抚摸疤痕，她看得眼泪直流（都是假惺惺的鳄鱼眼泪），紧紧抱住我摸着我的头（趁机偷探我的信息磁场）。

我感受到她软绵绵的胸脯还有她的卜卜心跳（让我心软并色心大起），额头还隔三四秒即淌下几滴水（内疚紧张而流出的汗水）。

我看看自己的心口洞愈来愈大，洞里面还有火焰缠绕着的忿怒尊不动明王，不动明王跟我一样都是大小眼，很酷！我安抚着目光与我双眼同样不协调的忿怒不动明王，心平静气跟袍说：「老大耐心点，忍住，我学会了等待，现在时机还没到！」

拥有神通的人，第一个明哲保身的条件就是要保守秘密，千万不要让没有神通的平凡人知道你有神通。一旦凡夫俗子知道你拥有了神通，他们就会妒忌你，进而开始中伤你，冤枉你有神经病。因此，大家应该知道世界上神通异士都住在什么地方，对吧？



由于臭婆娘想假惺惺地展现她的虚伪爱心，她没有再出外替人算命看风水，全心全意照顾着我——说穿了她是在监视着我的一举一动。

每星期她都会在家里开班，传授她的「玄门正宗」，集天下术数、风水、玄学，开创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正宗算命法与风水秘诀。

来听课程的只有三个臭皮匠，一个男的，两个女的。据说这三个都是马来西亚「玄门正宗」的嫡传弟子。至于李卜密法修炼，需要跟随李卜到东京求法，经过严格的筛选，才能有金刚上师的资格。

举凡「玄门正宗」的传承弟子，所得的供养必须分成三份，一分作为自己的生活费用，另一份则是捐赠慈善，第三份必须交付李卜或张紫怡。

我的身体渐渐康复，元神也渐渐恢复。

虽然家里的印度尼西亚女佣又看上了我，但因为张紫怡隔在中间当电灯泡，害得我们无法进一步接触。

每当夜深人静，总有一缕青烟从门缝中缓缓飘入，在房内的空气中慢慢化开，变成两个女人的模样。

两个女人都披头散发，面色蜡白，吐出九寸长的紫色舌头。

我觉得有趣，从书桌上拿了图钉，伸出自己的舌头，钉了三颗图钉，血流了满嘴。

我再用自己的血涂一下双眼，终于看清楚这二女的模样。不出所料，她们就是张紫怡与印度尼西亚女佣。接着，我看到她们赤裸上身，转过身翘着屁股面对我。

我心血来潮，马上脱掉裤子，冲进厨房，拿起菜刀将子孙根切了下来，丢在她们脸上……

结果我又被送入医院急救，院方指我有梦游症。

但他们永远不知道，当天我读了李敖的自传，读到一个很特别的故事。

李敖说自己的祖父也是很凶的人。有一次大家一起赌钱，某位兄弟输得发狠，在大腿切出一块肉来做赌本。本来赌钱的不想招惹麻烦，会给他钱了事。否则，庄家输了不是给钱，而是要切大腿的肉赔人，因此看到这么凶的人赌钱，就赔钱算了。但这回是李敖的祖父当头风，他马上切出自己的肉来说：「我不怕你，我没跟你赌之前，我也切出一块肉，有本事你就拿走！」结果吓得这个人夹着尾巴逃之夭夭。

李敖还在书里说，明朝的魏忠贤也是这么狠的角色，赌钱赌输了，切掉子孙根



来押注。

我知道印度尼西亚女佣爱我，但张紫怡夹在中间，她不能和我上床，所以逼不得已晚上灵魂出窍，想溜进我的房间，和我来场鱼水之欢。

不过张紫怡这个婆娘就死缠不休，整天狗眼盯着我们不放，她的灵魂又跟着印度尼西亚女佣飘进来，阴魂不散缠着我们。

所以我干脆成全这个喜欢多管闲事的臭婆娘——看，我没有了阳具，从此也不会与我爱的人在一起了，你应该开心了吧！不过她并不知道，其实，我还可以用舌头，嘿嘿……

■ ■ ■ ■ ■

李想从昏迷中醒过来之后，捣着脸啜泣，他颤抖不已，心想：

「李想你听清楚，如果精神病找上门，你不一定要开门迎接，就让它们在门外痴痴的等吧！只要你和它们划清界线，井水就不犯河水……」

他看着张虎轻轻抚摸着他的头颅，吓得用力推开他的双手。

「不！不！不！我没有精神病，我没有这段记忆，我没有精神病，是你骗我的！我没有这段记忆—我没有精神病！」李想指着张虎和瘦巴巴的老人狂吼着。

「你们骗我，你们在我脑部捏造记忆，我没有被自己的母亲遗弃，我没有！」

李想感觉头部剧痛，就好像被唐僧的紧箍咒紧紧箍住一样。

「你以为张紫怡是贤妻良母吗？不！她绝对不是，她第一个遗弃的孩子，不是李卜的孩子……也，不，是，你，啊，可怜的李想……嘿嘿……因为好戏还在后头啊！」张虎笑眯眯地看着李想，十分期待剧情的高潮。

老人伸出手掌，用力在李想的头顶一拍，李想双眼反白，昏厥了过去……



「第八章」

「李想遗失的记忆 11」

我看到，自己切掉子孙根被急救后，总是把命保住了。

我昏迷躺在急救室内，张紫怡用手抚摸着我的头颅，她满脸泪痕地说：

「卜哥，我摸到李想的思绪混乱，他……他想杀了我们……他会不会知道他六个月大的事？」

李卜脸困惑地问张虎：「张虎，上次你不是烧毁了李想的记忆吗？」

「师父，才六个月大……不可能吧！我们的记忆系统不可能记得六个月大的事情……我再看看……」说完，张虎额头紧贴着我的额头。

张虎脸色一阵青一阵白。

■

彩色画面一格一格的在我面前显现，到今天我才知道，原来短短的二十年里，我的记忆库内许多记忆已经冬眠。

为了让我报仇雪恨，上天安排我经历死亡到重生那个阶段，目的是让我看清楚冬眠记忆里到底储藏了什么秘密。

由于我自己神通盖世，因为怡保车祸开发了我的神通，而让我深入最深的潜意识内，令我知道了一个惊人的大秘密，让我知道谁才是我最大的仇人。

哈哈、哈哈，这是惊天动地的大秘密，是永远不会有人告诉我的大秘密！

我不是精神分裂患者，我不是南怀瑾预测二十一世纪最多精神病患其中一位。

不要以为我老妈子有产后忧郁症，就等于我有精神病。

虽然我在小学想过自杀，也玩过上吊自杀的死亡游戏，但我不是忧郁症病人。

我只是斯巴达的英雄，用我的身体做武器，教训自己的父母。

我现在慢慢记起，在我小学六年级，玩上吊自杀被发现时，我的脸色已从红转紫，李卜这骗子，他企图唤醒我，哄我说会开生日派对、替我庆祝生日，结果他又食言。

我想给他一个教训，他救了我，我以为下星期会补回我的生日派对，但我又扑个空。



后来，我很不甘心，一气之下偷偷在老妈子煮的罗宋汤里倒入半瓶特效洗碗液。结果骗子李卜、臭婆娘张紫怡和我一起食物中毒，全部被送到医院急救，差一点就要喝孟婆汤。还好，直到今天他们都不知道，其实是我干的好事。

这点就证明了，我李想在国小六年级，区区十二岁之龄就可以自封门萨会会员，发挥智力「冲浪」的魅力——我的智力比鼎鼎大名的江湖神棍李卜与师母张紫怡高明了几级，他们连当我的旁听生都不够资格。

你们认为一个精神分裂的人会喜欢阅读吗？

告诉你们，我没有精神病，我是一个博览群书的英雄好汉！高知识分子！爱国主义者！环保份子—玄学专家！

等等……这里有一片记忆图像吸引了我……

我看到六个月大的我不知何故嚎啕大哭，张紫怡像疯子一样跪在我的面前，垂头丧气不断磕头：「求求你，你不要再哭了，求求你，我给你叩头……」

我看着图像的片段，心里实在爽快——哈哈哈哈，老妈子给我叩头，哈哈哈哈…

我多么希望我愈哭愈大声，最好将这个臭婆娘逼成神经病，她连自己的亲儿都舍弃，还有什么资格当人的母亲？从我看到她舍弃我的那刻，我已经对某些事顿然大悟。

接下来的事，让我瞳孔扩大，这件事令我大开眼界，事实证明我果真没有误会她。

我听到啪一声清脆的响声，我狞笑看着紫怡左一巴右一巴掴打我。

我笑得更大声，我看到我哭得更厉害。

我侧头看着我脸颊留下清晰的红色手掌印，耳边还听到紫怡像开机关枪那样的咒骂：

「哭够了吗？你再哭下去，妈还不知道能不能养活你？李想，你不想活，妈也不想活了，我们一起死了算了，死是一种解脱！」

我看着这一幅「感人肺腑」的窝心画面，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

之后紫怡掐住我的咽喉，我看得更是笑到眼泪直流——快，老妈子不用给我面子，大力一点、大力一点——我又是一阵狂笑！

妈，你还掐得不够大力，你今天没吃饱饭吗；我教你，你要用尽平生最大的力气才有可能掐死我，要是我此刻被你掐死，今天就不会再有我的存在了。



我很满意的看着这图片：我替你加油打气。

大门打开，我看见李卜回来，他疾速奔向紫怡，一巴掌挥过去：「你疯够了吗？！」
她捂着火辣的脸颊抽泣着。

李卜温柔地把我抱到沙发上，抚摸着我的头。我又看到自己心口有一大洞，大洞慢慢被填补回去……

李卜将我紧紧抱进怀里，我们父子俩在沙发上睡着了，好幸福哦！

又是一片寂静，紧接着，更精彩的一幕又出现了。

我看到披头散发的张紫怡，背后绽放出五彩神光。

她拿着刀片，狠狠地在我额头以 45 斜度割了一刀。我将脸贴近在图片画面，看到我血流如注，哭喊之余还「咽下」很多血液。

脸上已经分不清楚哪一些是眼泪，哪一些是血液。

我的哭叫声救了李卜一命，因为她也准备在李卜的脸上补上一刀。

李卜及时反应，双腿一蹬，踢中紫怡的腹部。她像断线风筝似地倒退。

李卜担心紫怡的飞刀绝技，他飞身扑向紫怡，抢过了刀片，用力扯着紫怡的头发，狠狠地掴了好几巴掌，直到紫怡被打得陷入昏迷。

他匆匆以右手抱住我，左手揪着紫怡的头发上车……

看到张紫怡在我的额头留下疤痕，我心冷了下来，我出奇的冷静，安之若素。

如果你问我，为什么我不愤怒，我会告诉你们，我觉得很好玩啊！

我倒希望她干脆将我杀掉，让我痛痛快快的死不是比较专业吗？

我不是说过，我从来不介意我脸上的疤痕吗？

换成是其他人，他一定会恶声恶气狂骂自己的母亲：「怎么会有这样的母亲，就算虎毒都不食子，豺狼亦有母爱，你却连禽兽都不如！」

我更不会因为看到我血流满脸，听到我的哭泣声而感到心如刀割。

实际上，我倒是希望她这一刀割得更深，我希望看到血流得更多——其实我最希望看到，她一刀划过李卜的喉咙，这样比较刺激不是吗？

另一方面，我也很好奇，这个臭婆娘在我脸上割了一刀，而往后的日子，李卜为什么会放心让我跟她一起住？李卜难道患有失忆症？他看到自己亲生儿子被严重的伤害，他竟然没有想过报仇？我看不到李卜为了我脸上的伤疤——这个人工伤



疤报复！完全没有任何报复的迹象！如果我是李卜，我一定会眯缝着眼睛笑，冷冷的跟她说：「我不会让你死。让你死掉岂不是便宜了你这个臭婆娘。」

我要让你毁容，用针戳你的乳房，一针一针戳，让你浑圆的乳房慢慢泄气，也看你慢慢的受苦。我要在你脸上淋硫酸，不过我只会淋半边脸，另外半边，要给其他人看得出，你美丽的脸庞和丑陋的脸庞的对比，好像美容院的广告那样，毁容前和毁容后，这样一定很好笑。

我更会把你的阴道缝起来，看你怎样死。在你的乳房，我曾经摄取营养的地方，我还会割开一个伤口，放苍蝇蛋下去。通常，这个伤口注定腐烂。不过，我不会让你的乳房被戳掉，这样不好看。

你让我活在谎言当中，我会让你活在地狱当中。或者，如果真有地狱这个地方，你会求我让你到那个地方去透透气，因为这里的人间地狱，会让你痛不欲生，且永不超生。谁叫你让我俊俏的脸多了一个多余的伤疤。你这个疤痕的始作俑者，斩！

我侧头看着他们绝尘而去，突然茅塞顿开——原来如此，难怪我从没听过二叔的名字，难怪我没看过二叔的照片，难怪一直以来我都没有婴儿时期的照片。

原来才六个月大的我，即被自己的亲生母亲所伤害……

画面渐渐褪色，变得没有色彩，好像六十年代的黑白电视。

我看着紫怡被送进精神病院一年……

但我忘了今天的我心里又破了一个很大的洞，这是一个无底的黑洞，也好像漩涡，把我今天看到的一切美好回忆都吸走了。

要不是后来，一直保护我的黑暗护法神告诉我、提醒我，要不是后来我展示神通，我今天的记忆真的是被吸进黑洞里面，不会再出现。

记忆图片中继续显示着：

张虎猛然离开我的额头，我还是闭着双眼继续昏迷着。

他心神不宁看着张紫怡与李卜，颤抖地说：

「师父，师母，他有很大的怨恨，他的海马回里有很深的记忆图片，我烧毁了一次，它又自动重整修复了一次，因为他看到自己的疤痕……」张虎不敢继续下去，他脸色煞白的看着李卜与张紫怡。

「等等，张虎，你是进入他的海马回吗？」李卜突然想起一个重要的资讯。

「是的，师父。」张虎不知道为何李卜有此一问。



李卜提出一个重要的论据：「根据研究大脑的研究显示，我们人类不可能记得三岁以前所发生的事，理由是三岁前海马回还未成熟……所有的情绪都是无意识的表现……」

「师父，这点我还不清楚……不过我想问你们，在小师兄李想昏迷的当儿，你们有没有在现场，而你们又有没有想起过李想婴儿时期的往事？」张虎寻找着合理的解释。

李卜望着张紫怡，紫怡低头缓缓地点着头。

「师父，如果我没有推测错误，那时小师兄他神识处于迷离状态，漫游在手术室内，他的脑磁波可能无意中接触到师母脑细胞因为回忆往事而发出的极微量磁波，产生了事件关联的电力波连接，而将师母的记忆串联进小师兄的记忆中……其实……」

张虎吞了口口水，继续说：

「我相信这是小师兄无意的闯入，不过……，据我师父鬼金羊王霸教我入侵大脑神通时，他说过，只有高手能将数人的记忆串联起来，让彼此的脑磁波发生事件关联的电力波连接……」

「够了，你帮帮我们，再洗掉这段记忆，千万不要让李想知道真相……」李卜别过脸指示张虎。

张虎犹豫了片刻，终于又再次用额头贴着李想的额头。

■ ■ ■ ■ ■

李想瑟缩在角落啜泣，一时无法自己。

过了一会儿，他悄悄地站了起来，举起椅子，蹑手蹑脚慢慢的走到张紫怡的面前，高举椅子往张紫怡的头狠狠砸了下去。

紫怡惨叫一声，栽在地上的血泊中，李卜被突如其来的攻击吓得全无睡意，但已经太迟了，李想转移了攻击目标，猛力将椅子往李卜的头颅砸下，李卜双手护着头颅尖叫：「神经病，神经病！」

李卜与张紫怡满脸鲜血，两人紧紧抱在一起，瞪大双眼傻傻的看着李想。

李想象是失去常性的野兽，双眼布满血丝，急促的喘气。

「怎么你不敢打死他们？」瘦巴巴的老人嘲笑李想，似乎很想看李想如何亲手打死自己的父母。



李卜与紫怡从梦中看到相同的幻象，可惜他们来不及从惊慌的迷离境界清醒过来。看着李想对自己攻击，根本来不及反抗。

李想指着紫怡的鼻子狂喊：「臭婆娘，我刚才看到你举用刀片在我脸上狠狠地割了下，我亲眼看到的，你这个死八婆！你怎么解释？」

「李想……呃……」

紫怡处于半昏迷之间，斜靠着沙发，她想拼尽力气向他解释。

她迷糊中看着瘦巴巴的老人，气若游丝一字一字地吐出：「金神七煞……」脸色突然变得死灰。

「呃，张……张虎……原来是……你……」

李卜心头震撼，他开始意识到，刚才之所以看到幻觉，李想之所以恢复记忆，原来都是张虎的一手策划。

「张虎，你……为什么……要这样做？」李卜神情凄惶指着张虎问。

老人推开张虎，走到李卜跟前蹲下来，倨傲地瞪着他，脸黑口臭的表态：

「为了帮助李想不要被你这个神棍所操控，帮助他早日登上玄门正宗的掌门人。我们可以放过你，七天之后，待你们脸上的淤肿消除，我要你们宣布李想是玄门正宗的掌门人，你们夫妇俩自此云游四海……」

「呃……鬼，金，羊，王，霸……」张紫怡终于恢复神识，娇躯微抖看着这个瘦巴巴的老人，嘴巴张大得无法合拢，吭哧了老半天，吐出了一个陌生的名堂。

「对，就是我，多年不见了，别来无恙？」鬼金羊王霸不以为然地笑说。

张虎得意的笑着，精神颇为兴奋：

「紫怡，你一定很好奇，为什么我们可以将你、李想、李卜，还有……司徒超仁的记忆在这里交织在一起，让彼此观赏？」

他慢慢走到紫怡的沙发座位前，手中拿着一瓶矿泉水摇晃着说：「全靠这种高科技的研发，嘿嘿！」

「原来是你张虎……」咬牙切齿的李想蓄势待发，准备对张虎发动攻击。

此时张虎转过身，看着正喘气不停发出低吟野兽嚎声的李想，说：

「李想，你放心吧——我们是过来帮助你的，去年李卜带你去那有钱的住宅看风水，你回家之后，你的黑暗守护神不是告诉你，你可以将会成为玄门正宗的接班人吗？你不是经常寻思，为什么李卜没有神通，而我们这些有神通的人需要听命于李



卜？呵呵，我们现在就如你所愿……」

李想双手紧握的拳头，慢慢的松了下来……

李卜看着李想，再失望地与张紫怡对望着，面面相觑时两人均露出绝望的神色。

「呵呵，李卜，你的孩子好奇怪哦，为什么一听到他可以接替玄门正宗的时候，他想杀人的气焰突然降了很多，我还以为他会为了报仇不顾一切……嘿嘿……」

鬼金羊王霸蹲着身子在李卜耳边说完悄悄话之后，用双手捏着李卜如瘠薄土地的脸颊，并用力狠狠的掌掴了他两巴掌。「啪啪！」李卜脸颊由青转红。

「想儿，我可以继续传授你入侵他人记忆的内功密法上让你本有的潜能爆发出来，嘿嘿……」王霸缓缓站起来，转头对李想咧嘴笑说。

「唬，唬，吓！吓！我自己可以学会一切的内功密法，我天生才识聪明，我会自动学会最厉害的神功密法！」李想双眼又布满了红丝，不断用舌头滋润干涩的嘴唇。

「你真有本事吗？神经病只是修炼神通的初阶，有神经病的人！通常都比正常人容易得到神通，但你可要记住，这不等于发神经的人都有神通！」谲诈多端的王霸笑眯眯说着。

李想霍地翻了一个筋斗，狂喊着战斗胜佛来了。臀力惊人的他再翻了一个筋斗，凌空双腿踢向王霸，只见王霸用剑指着空气快速画圈，李想便不受控制地转了一圈，顿时失去重心，顷刻四脚朝天摔个倒头栽。

躺在地上的他想鲤鱼打挺跳起身时，王霸的脚跟已经踩在他的肚腩上。

「谁是战斗胜佛？说！」王霸用力踩着李想，李想一动也无法动。

「齐，天，大，圣，孙，悟，空！」李想极力挣扎着，口出狂言。

「哈哈哈哈哈，孙悟空，猴精孙悟空？」这时，王霸仰天狂笑着，他把脚挪开。李想迅速鲤鱼打滚三圈后来个蜈蚣弹起，跟着半蹲着做猴子状。

「所以我说你神经病，这是你的精神分裂症，是你的想象，你只是开发了一点神通。我再说一次，你有神经病不一定有神通，哈哈。孙悟空是虚构人物，你还是别痴心幻想了！」王霸看似掏心掏肺的耳提面命。

「我是战斗胜佛！我没有神经病！我是孙悟空，我没有神经病！我不是精神分裂症！我没有神经病！」李想四处跳跃着，动作如猴子搔身抓虱，扮得惟俏惟妙。

「嘿嘿李想，你知道吗？你，绝不是你老妈子张紫怡跟李卜生下的孩子……」



王霸揭老底后，露出得意的神情看着李卜与张紫怡，他仿佛将连李卜都不知道的，紫怡心底隐藏的最大秘密都给揭露出来。

张紫怡涨红脸，耳根发烫，并不断地咳嗽着，啐了一口含有血丝的痰。

她的精神涣散颓废，胸口苦闷难捱，用憎恨的眼神看着王霸。

「李想，你知道你还有一个同母异父的野鸡杂种哥哥，他心口那块肉瘤，其实就是……」王霸说到这里卖了一个关子，看着一脸死气沉沉的张紫怡！

紫怡啜泣颤抖不已，她开始，呕着，呜呜呜呜低吟着。

「李想，你不应该分裂成孙悟空，这世界上真有一个战斗之神，因为你的知识不渊博，所以才不晓得，只是凭你个人意愿将你内心的野兽给引发成孙悟空，其实你应该分裂出更具力量的战斗之神！」王霸把「望李想成龙」的心思倾注在这一番话当中。

「战斗之神？」蔫头耷脑的李想竖起耳朵，歪着四十二度的头看着王霸。

王霸轻轻地点头。

「战斗之神是谁？」李想颤抖着不停喃喃自语。

「刑天。」

「刑天？没听过，你不要再骗我了，哈哈、哈哈，我是……」李想狞笑着，对绵里藏针的王霸感到不解。

「呵呵，刑天你没听过？在远古的时代，黄帝打败蚩尤后，刑天发怒，指明要跟黄帝单挑独斗后来他被黄帝砍了头。但是刑天并没有死，他把胸前的乳头当作双眼，肚脐当作嘴巴，所以，你的大哥心中割出来那块肉瘤就是——你！所以你是恶胎！第二次终于让你顺利出生了，哈哈！」

王霸爽朗豁亮的笑声盘旋在半空中，振聋发聩的回音穿透李想的心，心中沉睡的巨人也被吵醒了。

李想踉跄地跌坐在地上喟然长叹，张虎伸手扶起李想，顺势推着失神的李想到床上。

轻口薄舌的张虎轻轻拍拍他的肩膀，在他的耳边挑衅说：

「可怜、可怜，你原本已经有精神病，今天让你受了太大的刺激，但再难受你也得接受……」

「够了，够了，求你不要再说了，求你……」紫怡披头散发，跪在地上不停地



向王霸叩头。

「紫怡起来……」李卜扶起羸弱的紫怡，他先狠狠瞪了张虎一眼，然后双手合十低声下气对王霸说：「前辈，你的要求我都答应你，请你行行好，高抬贵手，放过我们夫妻俩。」

「好-七天之后，你要履行你的承诺！」王霸的右手比出了「枪」的手势，「枪头」杵着灰头土脸的李卜。

惟命是听的李卜与张紫怡半跌半撞，一拐一拐的走出房门，紫怡回头看着李想，疯疯癫癫的李想还在喃喃自语地喊着：「战斗之神刑天，我是刑天，刑天是李想，我要找黄帝报仇……」

李卜叹息摇摇头，在以泪洗面的紫怡耳边说：「走吧！」

张虎看着他们消失于房外，紧张兮兮的趋前问王霸：「师父，我们就这样放过李卜？不担心他们回来报仇？何不……」

「日本的影子集团只要我们夺得玄门正宗，执行他们的乌鸦行动，而负责人就是李想与司徒超仁，我们才是秘密的黑手，因此多余的事我们就不要做了。」

王霸句句都鞭辟入里，最终把个中的肯綮紧摊在张虎面前。

■

李卜走出医院，叹了一口气，他将怯弱的张紫怡推开，独自行往 BMW-X5 旅车停车位方向走去。

紫怡用幽怨的眼神看着李卜，她现在什么都没有了，要是连李卜都不要她的话，她实在不知道该如何生存下去。

「卜哥……」张紫怡幽幽地低喊着。

李卜颤抖的身体停住了脚步。

「卜哥……」

李卜毅然转过身子，蹒跚走到紫怡的身边，将紫怡拥抱入怀。

「卜哥，我将所有的故事都告诉你……我真的不知道李想是你的孩子，还是他的……」

李卜摇摇头说：「别说了，别说了……」

紫怡在李卜的怀抱，手通灵能传给她的讯息磁场是：城府极深的李卜，又有了新的部署，李卜需要她。



「第八章」

老人全神贯注盘腿静坐，秦寿摆了一个「圆」脸，缩在一旁屏息以待，连呼一口气也得尽量拖得细、慢、长，仿佛只要呼吸间稍微一沉重，就会惊醒老人。

不知道过了多少炷香的时间，老人缓缓张开炯炯有神的双眼，对一直偷打哈欠的秦寿说：「星日马李忠与司徒超仁在『丽花宫』……」

于是秦寿话不多说，以跑代走领着老人上了他的丰田轿车，往『丽花宫』的方向出发。

「师父……金神七煞，逃了三煞……还有一煞牛筋牛祭遵到底在哪……」秦寿脑中的电线总是连接不到问题的牛鼻子。

「唉……其中的曲折情由我还搞不懂，我只是透过禅定功夫，看到这些情况，而超仁在半昏迷中，神识进入了鬼金羊王霸牵引出几个人交织在一起的记忆网络中……我需要唤起司徒超仁的良心！」老人正经八百的说。

「为什么金神七煞会选择司徒超仁做傀儡？」蔫呼呼的秦寿依然满腹疑团。

「我看是冲着『玄门正宗』的势力，和张紫怡的两次恶胎而来……」老人吃准金神七煞的动机是如此。

秦寿全身寒毛都吓得稍息立正站好：「两次的恶胎？」

「我进入过他们交织在一起的记忆网络，我发现张紫怡天生就有手通的异能，她的第一胎是被自己的丈夫与数名流氓轮奸的孽种。第二胎也不是李卜的，而是当年被她同居另人霸王硬上弓强暴的。超仁的神识在他出生前，不知何故已经跟李想的神识交织纠缠，从此展开两人的相互掣肘之战……」

老人望着车外的倒退景物，为了剧情的白热化叹了一口气。

「其实司徒超仁很小的时候，只要遇到什么不开心的事情，都会从孤儿院跑到这里躲在水沟中逃避……他国中时在学校被欺负，也会骑脚踏车过来这里，躲在水沟中……」

老人突然跳开原本的话题，回忆起当年司徒超仁浑浑噩噩躲在水沟哭泣，而老



人看着魂不守舍的他红着双眼从水沟爬出来后，苦口婆心地安慰着他，并静静听他诉苦的往事。秦寿对于老人岔开了话题，默不作声。

「最近，司徒超仁频频躲在水沟，经过数次，我发现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在『收日』、『除日』、『破日』，还有每月的阴历初六、十六、二十六日，这些日子都有除去祸害与解除小人的意义……」老人侦探式的头脑推本溯源，并进行了详尽的归纳法。

秦寿双手握住方向盘，冒汗的手心也把方向盘弄得湿淋淋。

他心中不免有些着急，他想：「师父，拜托你快说到重点吧！」

「直到有一天，我在睡梦，司徒超仁又躲进水沟，我无意中进入了超仁的记忆，发现他刚出生不久，胸部便长了一块肉瘤，那块肉瘤不但长了大小眼，还有嘴巴和牙齿，裂开的嘴巴不断流鲜红色的黏黏液体。

我在梦中惊醒之后，看到水沟微微发光，于是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走过去看，正好看到他从水沟爬了出来。在那时我还不确定，直到他离开我，我用触摸过他身体留下的磁场，顺着他这个脉络迅速进入禅定一探究竟，我才察觉出，他背后被一批神秘人操纵。

如果没有错的话，这一些魑魅魍魉都进过精神病院，而且具有神通力量。他们在操控司徒超仁的海马回，并让李想、超仁、张紫怡的记忆交织浮现出来，企图借此唤醒潜伏李想与超仁内心惊天地、泣鬼神的阴影与仇恨。

而这股影响的力量是来自于金神七煞，因此才找你调查赤松精神病院的记录，我也想知道金神七煞来了多少人……而金神七煞向来都被传说是日本影子集团安排在台湾的眼线，企图阻碍中共的中华联邦结盟。至于为什么超仁会被卷进这场漩涡，我估计是超仁的心口余毒的关系。再深入的细节，我还不知道……」

老人不着边际地述说着整个大环境梗概，秦寿不敢搭腔，按耐着性子听着老人的车轱话，等待着老人的答案。

老人一边在脑海中进行沙盘推演，一边从容不迫的把一切娓娓道来：

「每个人的内心除了有光明一面，也隐藏着阴暗一面，两股力量都因为我们碰到不同的情景就会有不同的变化。

例如当年，你看到司徒超仁被黎敬平性侵犯时，你对他产生同情之心，用我教你的方法将他这段创伤隐藏在海马回最深的地方！这就是光明一面；同样的，司徒超仁从小被欺凌，他是弱者，表面上他逆来顺受，实质在他独处时，心中怨恨浮现，



诅咒欺凌他的人，内心想要对他们多倍奉还，才能吐出压抑在内心的怨气。

诅咒是变相的弱者表现，就因为对敌人无可奈何，才需要在背后鬼鬼祟祟诅咒，否则约对方面对面单挑即可了。从他们的记忆图片，我发现都跟诅咒力量有关系，但我尚窥不破一个道理：为什么李想或超仁的诅咒力量变得强大起来呢？是无缘无故强大起来，还是有别的原因，至今我依然一无所知……」

秦寿把车转了一个弯，即将丰田轿车停了下来。

老人心头微微一震，身经百战的他意识到大事不妙，他的第六感告诉他必须随时准备施展两手神通，于是他蹲在地上右手抓了一把泥巴，一手拿了一块瓦片，快步走进了「丽花宫」。

秦寿与老人看到 605 号房门未上锁，顿时不祥之感浮现，老人推开房门，看到马日星李忠咽喉上插着一把弹簧刀，死不瞑目倒在地上，鲜血已经凝固多时。

老人将泥巴往墙壁一撒，随手用瓦片往墙壁一割，喃喃念了一段咒语，墙壁马上裂开。老人拉住秦寿的手，走进裂开的墙壁里……

他们看到一片静谧的树林，天空彤云密布，此时的树林已经是黑黝黝的，什么都看不太清楚。前面闪过两个背影，有一个妇女与司徒超仁跑入了树林的深处，秦寿惊慌地喊了一声：「师父，司徒超仁……」

语声甫落，轰隆轰隆响了一声，秦寿与老人又站在「丽花宫」的 605 号房内，秦寿大为惊讶：「师父……为什么……」

「刚才我施展的是缩地法追踪司徒超仁，过程是不能出声的。我们要快点离开这里，再做打算。」老人解释道，并比出「保持肃静」的手势。

秦寿心慌慌的问：「师父，你能不能再继续……」

「不能再发功了，我已经将司徒超仁与女人仅留在房间的微弱磁场讯息给用完了。我们得快点离开这里。」老人斩钉截铁的回答。

「第九章」

李想盘腿坐在床上，张开嘴巴，一大雷气体状的灵魂从口中飞出……



李想对着空气咧嘴狞笑。

「黑暗的守护神，你看到了吧，并没有人教导过我灵魂出窍，这是我自己领悟与发明的方法，不需要人教我。总之，你不要用经典与文献，或者用古人记载的说法来压我。我有我自己的方法。我的灵魂是自主的，心念一动，灵魂就去到那里。如果你要我相信经典文献，那么我自身的经验又如此的真实，就好像我喝的水是温是冷，就是我自己能感受得到，与他人何干？理论与经典能证明我喝着的水是温还是冷吗？」

「黑暗的护法神，记得我老爸带我去见博学和尚时，我装傻向博学和尚虚心请教修炼白骨观的大秘密。但我没有告诉博学和尚，每当我注意着脚趾头，会慢慢看到脚趾的白骨，接着，我的灵魂便可以从脚趾头爬出来。这个是我独门的修炼方法，没有经典记载。我的灵魂出窍就像法轮功一样，是上古时代失传的秘密方法。我可不是神经失常的精神分裂症，我是活得很正常的人，我没有神经病！」

房间内看不到任何人，只见李想欣喜若狂的继续盘腿静坐，好不诡异。

「如果我要引经据典，我可以告诉你，病从口入祸从口出，你注意到吗？有两个口字，病从口入是被邪灵从我们的口入侵，灾祸是你的三魂七魄，在你的口不小心走漏了一点，引发了不好的事情，这是古代的秘密，只有释迦牟尼、耶稣基督、孔子、老子知道，这是断层失传的口诀，不然什叫做秘密？」李想继续对着空气指手划脚的自言自语。

「你再看『唐虞有，尧舜无；商周有，汤武无。』这个猜字的谜语，谜底是口字，这不是证明了口可以灵魂出窍吗？当然我不会公开说出我的见地，否则妒忌我的人又会说我发神经，乱解释，又用逻辑学来压我！」

李想继续说话，完全没有察觉到房门咔嚓一声已被打开。

张虎从房门外悄悄探进头来，看到李想自言自语，摇头叹息道：

「这怪物神经得蛮可怜的，明天就是他正式接管『玄门正宗』的第一天了，佻薄的心性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改？小心玩火自焚啊教主！呜呼哀哉……」张虎轻轻把门关上，不声不响的离去。

李想在幻觉中，看到自己的灵魂不断飞、不断飘……

这时，身处半空中的他听到下面有很微弱的呼吸声，此起彼落。定神往下一看，尽是一片无尽头的葱翠丛林。

踔厉风发的李想象电影里红内裤外穿的超人一样，伸展双拳，大喝一声「去！」



——便直飞进了丛林。

他留意听，里面传来的呼吸声像海浪拍打堤防一样，他估计是有人在这里修炼气功。

「请问是哪位前辈高人？」神色匆遽的他慢慢落地，抱拳恭敬地问。

「……」没有回应。

前面的丛林分开了一条路，就像摩西过红海一样。

他往前面直走，看到一个妇女。她对李想微笑着，站在女人身后的好像是李想所熟悉的司徒超仁。

「死胖子，你为什么在这里？」李想惊讶地想冲过去拉超仁。而妇女从地上抓了一把泥土，往天空一撒，泥土散开来化成镜花水月。李想又不知何故，站在一座高山的山脚下。

这时，他看到漫山遍野的人往山顶爬，气氛静穆。他们个个瘦骨嶙峋，一脸恍然不断攀爬着，爬得很辛苦也毫无怨言。有些人还失足滚了下山，头破血流还是继续的爬，有着铜墙铁壁的决心。天色愈来愈黑，乌云密布。陡然，一道光明劈开乌云，李想便轻轻地飘了上去。

他在山顶俯视攀爬着的众生，觉得这些人好可怜，眼中不自觉簌簌泪下。

眼泪化成豆大的甘露，全都把这些人淋得湿漉漉，都变成了落汤鸡。接着他看到自己的泪水化成洪水，洪水倾泻下来汇成了如万马奔腾的急流，把这些人冲得不见踪影，惨叫声不断扩张，气势烜赫。

「哈哈……」

他仰天狂笑，称心地看着这群人被洪水冲走的滑稽模样——做神的第一步，就好像黑社会一样，先给这些信徒下马威，令他们怕你，你就是神，神就应当诅咒不服从命令的信徒！

洪水过后，他来到一片草地上，看到李卜向他举起孱弱的中指。

他向前去，用尽吃奶之力，以手肘把李卜撞倒在地上，看到李卜断了几根胸骨，倒在地上痛苦呻吟着。

李想佻笑的俯视着他，接着不断用脚踩李卜的头。



他一直不停地踩，不停地踩……愈踩愈兴奋，还把李卜当作皮球踢。

他不断踢，继续疯狂地踢……

李想狂喊着：「老爸，我现在是帮助你这个骗子消业障，孽根未除，难上西方极乐。嗡咕噜李想悉地呬！」

李卜趴着抱住李想的双膝，他的眼泪沾湿了李想的膝盖，声泪俱下求饶：

「李想菩萨，李想活佛，李想金刚上师我知道错了，我知道错了，我知道错了……」

李想心念一动，手中多了一把日本刀，刀锋被一道如南极光的绚烂光彩划过，李想从李卜的背后一刀插了下去。

李想认为自己解脱了他，只见垂死的李卜语无伦次：「冤孽啊！冤孽啊……」

「哈哈！」

李想又对着廓落的夜空仰天狂笑着。

接着，Angelina 的灵魂飘然而至。

她满身鲜血，一见到彻骨痛恨的李想便伸展手臂，指甲陡然增长，向他飞扑过来。

李想死命地隔开她的双爪，怒喝道：「贱骨头！你今天还不醒悟吗？你前世满身罪业，今生才为奴为婢，还敢和与菩萨转世的我私奔；你差点坏了我的道行，要不是我及时出手干扰，我慧根深厚，岂不是给你这满身罪业的妖怪害了？」

Angelina 默默走到李想的面前。

他扒开她的衣服，用万能的手捏一捏她的大奶，之后他伸出舌头在大奶上以回旋的方式不断舔舐。

这个时候，他那如锯条的利齿把雪白乳肉山峰上的葡萄干给咬掉，并吞了下去。Angelina 的奶头与垂涎欲滴的 G 奶分离，浓稠鲜血溅了李想半身。

「啪啦！」他又狠狠掴了她一巴掌，说道：「我已经在医院躺了六个多月。肚量大的我为你受苦受难，替代了你下地狱的业障！」

说实在，李想捆得无穷的过瘾。他看着 Angelina 慢慢变成一头粉红猪，脸颊臃肿得像头猪，他好想捧腹狂笑，不过他还是咬着舌头忍住不笑，直到舌头都被咬出



血，他才忍俊不禁。

李想见机不可失，赶紧掏出涨红的金箍棒，钻进去粉红猪的菊花里不断地乱窜。

到了欲仙欲死的瞬间，李想粗着脖子高喊：「Angelina Jolie！Hahahaha！Angelina Pig！Pig！」

李想从幻象中惊醒，缓缓张开双眼，下意识的摸了摸下体。

他感觉身体出现了岔气，呼吸间两肋感到疼痛。

调整呼吸后，他缓缓地伸了个懒腰，走到浴室。

盥洗后，走到沙发等着女佣送早餐给他，他随手拿起《巴蕉日报》一看，报纸头条封面殷红大字标题写着：「日本 8.8 级地震，122 人死，海啸将直扑亚洲多国。」

他继续翻看，有许多触目惊心的照片，都令人不寒而栗。

李想如有所悟。

「哦，我明白了，我终于明白了！我看到很多爬山的人，这些人都是惨死的众生。我的泪水化成洪水，把他们冲走，其实诅咒他们等于解救了他们……」

「哼！呵呵……」他天耳通突然打开了，他听到灵界有「人」在冷笑！

他以心灵通话试图寻找冷笑的人：「谁？」

「我」阴阴声从他右边传过来。

李想往着右边的方向看去，原来是被他用日本刀插死的李卜。

李卜现在完好无损地翘起二郎腿，双手交叉置于胸前，带着轻蔑的笑意叼了一根雪茄。

「呵呵，你的解释一点都不合理。你梦到一大群人爬山，怎么现在变成了你预知日本发生地震，你去拯救了他们？」李卜吞云吐雾的问。

「他们……他们爬山是要避开海啸与地震。」

李想脑筋转了千回，终于让他找到合理的解释，虽然他觉得解释得很勉强很辛苦，但他却满足于自己的合理化。

哦！真的吗？你认为你可以说服谁？李卜喷出了如奥林匹克的扣环烟圈。

「我看着一名妇女在地上抓了一把泥土，往天空一撒，就是最好的证明，这是预示着地将裂开，就好像我看到丛林裂开一样。」李想象是又松了一口气，还自以为很聪明想到这个证据。



李卜挑衅的问：「李想你不要再痴人说梦话了，为什么你不干脆到日本拯救众生？」

「我是进入了灵界救度死亡的灵魂。灵界的景象跟现实世界的景象是不一样的。所以，我看到乌云密布……」李想急速呼吸，开始拗不过他的父亲。

「其实我不需要再向任何人证明！」

李想站起来，他看到李卜也跟着站起来。

李想将手中的报纸往李卜的方向扔去，却看见报纸穿过李卜的身体掉在沙发上。

「李卜，你听好，我不想再跟你纠缠，今天之后就是我当『玄门正宗』掌门人的黄道吉日，你放心，我做乌鸦行动会做得比你出色！」「铁齿」的李想如此回敬他的父亲。

李想头也不回便吹着口哨往餐桌走去，开始用餐。

一会儿，突然李想又看到李卜坐在他身旁窃笑着，李想揉一揉双眼，李卜又蒸发了，李想继续低头吃着。当他抬起头来时，李卜又再次出现了，他再揉一揉双眼，李卜又消失在空气中。

「李卜，我等下就是『玄门正宗』的掌门人了，你，死，不，足，惜！安息吧！」

■

李想趁着在等张虎与王霸的空档时间，他登入脸书，在计算机键盘上打上 www.facebook.com/pages/li-min-jie-jian-de-hao-ren/14859856775611 串网址，进入了李民杰的粉丝专页。

他被其中两篇网志的题目吸引了——《我控制不了自己贴上这剪报》与《我像被人控制般被逼贴上这剪报》。李想先打开《我控制不了自己贴上这剪报》（以下是网址）：<http://www.tacebook.com/pages/li-min-jie-jian-de-hao-ren/148598567756?v=app-2347471856#!/notes/li-min-jie-jian-de-hao-ren/wo-kong-zhi-bu-le-zi-ji-tie-shang-zhe-jian-bao/335722486683>

「今天是2010年2月208日，是2月份最后一天，

我傻乎乎，无法控制地随意翻开报纸一看，我注意到一名印度男童被地盘铁棒贯穿身躯而不死，我看着图片，迷迷糊糊地将报纸剪了下来，然后贴在粉丝脸上，我知道你们读了这则留言觉得我这样写很奇怪，但无所谓。近日来我已经无决抽离，我好像疯了……我疯了……我真的疯了……



请留意 2010 年市场上令人发疯的一本书。」

李想看了之后，嗤嗤地笑了几声。他真的觉得李民杰这个江湖佬头脑肯定有问题，否则怎么会发这则留言呢？

突然他灵光一闪，高声说：「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原来昨晚我用日本刀插死的李卜，就等于解救了这位印度男童，铁枝贯穿的角度跟我的梦境竟然一样。」

李卜又出现，这一次他换了红色唐装。李想窃笑着，懒得理他。

「李想啊！李想，你看清楚一点，你昨晚是从我背后一刀插下去，而印度男童是从胸前贯穿，你可别在这里胡扯了，你想骗谁？」李卜又故意刁难李想。

他不想再鸟李卜。

授着李想打开《我像被人控制般被逼贴上这剪报》

http://www.facebook.com/pages/li-min-jie-jian-de-hao-ren/148598567756?v=app_2347471856#!/notes/li-min-jie-jian-de-hao-ren/wo-xiang-bei-ren_kong_zhi_ban_bei_bi_tie_shang_zh_fen_jian-bao/335743141683

「今天是 2010 年 2 月 200 日，是 2 月份最后一天。」

我的灵感一闪，像被灵感控制一样，突发奇想——如果我连续贴了两则留言，而两则留言都像中邪一样，像被外灵入侵，不管读者读得明白与否，还是控制不了自己剪了报纸贴了上来……让大家猜一猜 2010 年李民杰为什么疯了？尤其是在 2010 年 2 月 200 日这一天，李民杰他为什么疯了，贴了这两则网志？是不是李民杰在脸书上讨论起吃人奶的味道，被外灵控制了，发了神经贴了这则美乳挡子弹的剪报？

请留意 2010 年市场上令人发疯的一本书。」

李想将图片点击放大，他看到剪报内容是美国一名妇女的人工豪乳被枪击中，她的隆胸硅胶挡住了子弹碎片。

「哦，原来我有了预知能力。我看到自己捏 Angelina 其实就等于拯救了这位美国妇女。」李想根据图片而合理化解释为什么自己是神。

「李想啊！李想，你穿凿附会的能力愈来愈离谱了。现在是什么年代了？你看的网志是 2010 年，现在是 2013 年哦……」李想又听到李卜在旁找碴。

他连看都不想看李卜一眼，其实，李想心中倒是无法分辨，到底眼前的李卜是不是他的幻觉，理智上告诉李想，李卜不是跟张紫怡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吗？

现在李想每天都跟王霸与张虎在一起。虽然感觉上李想自己是老大，但事实上，



李想又觉得自己受控于张虎与王霸。

「我知道你现在企图说服你自己，说自己是神。你也知道自己有精神分裂症，更知道自己有忧郁症。你现在是自己骗自己，你是极度自卑的可怜虫，企图将每件事合理化成你有神通，你愈来愈神经了。你不吃药，不接受治疗，还幻想自己和李卜继续生活在一起……」

「够了！不要再说！不要再说了！」

李想双手捂着耳朵，不想再听李卜狗屁不通的废话。

房间静止了一段时间。

「李想教主，我们可以出发门。你可以正式成为『玄门正宗』的教主了！」终于，张虎的声音打破房间内的寂静。

李想默默站起来，低头狞笑着，希望张虎没看到他的狞笑。

他不希望张虎看到藏在他的身后的李卜。

他内心盘算想着：

这就是天意！是神的旨意！

嘿嘿……

我的正宗，玄门：

救世主的我！

李想的时代来临了！

他咧嘴而笑，但他并不知道，这是不是奸邪的微笑。

《神棍之遗失的记忆》完

2016年后，李想当了玄门正宗三年的教主，世界不再是拜金主义，而是追寻神秘主义，特异功能的年代！社会愈多神经病……



「后记」

「后续篇」

钟杰克来到了蕴藏知识的聚宝盆，那是建立于小型城堡第四楼的一千平方公尺私人图书馆。

即使当不成大教授，不过最终，阴错阳差下竟然赚到了第一桶金，所以钟杰克购买豪宅时就在装修方面挥金如土，让两层楼高的第四楼成为自己沉浸书海的天地。

这个私人书房的特色，就是三面环墙式大书柜，另外一面则是面对海洋的落地窗。

书房的书柜也是两层楼高，高到可以顶住天花板，而且书柜上的书琳琅满目，令人眼花缭乱，只有主人钟杰克熟悉每本书的位置所在。

每一个书柜都附带一个可随轨道滑动的梯子，所以如果想要取高处的书，就必须动用这个梯子。

他看着三面墙壁的书柜，之后爬上梯子，找到其中一座标志为「玄学百科」的书柜上。

这里一半的书是关于玄学术数、特异功能、神秘组织的书，他用食指触碰着这一系列书背，喃喃自语说：

「玄门正宗、李想……每次在节目上，李想都胡言乱语，但『玄门正宗』的发展却如日中天，按道理，李想这种人绝对搞不出这种大组织……现在『玄门正宗』的影响力愈来愈大，甚至可以操控政局与国际大企业。

70%挂牌上市公司，玄门正宗都占有百分之八的股权，反之，没有加入玄门正宗的企业政党领袖都相继离奇的惨死，网络不断有匿名人士四处散布：其实『玄门正宗』背后最大的力量就是乌鸦，而乌鸦到底又是不是『玄门正宗』背后的杀手呢？」

钟杰克手中取下六本有关诅咒的书籍，放到书桌上，他双手捣着脸颊，吐出一



口闷气。

「哈利路亚麦达令，阿尼陀佛我爱你，啊啦啦啦啦……」

钟杰克拿起手机，简谋略从手机另一头传来兴奋的语气：「我终于找到司徒超仁的踪迹了，还有一位叫做秦寿的精神科医生……」

杰克不耐烦打断了谋略：

「妈的，谁是司徒超仁？谁是秦寿？现在到底谁打谁？你干嘛讲话和做事永远都是那么跳跃式的，我根本摸不着头绪，你告诉我这三个人干嘛？他们是谁？现在我们集中的火力是揭开。乌鸦这个神秘的组织，还有跟政治与企业势力不断膨胀的『玄门正宗』有什么关系？」

电话另一边，简谋略拿着话筒，另一手摸着下巴呼之欲出的粉刺，微微笑说：

「唉呦！钟杰克啊，我可不会傻到打电话和你透露我有两个同性恋男友吧？这是调查案件中两个重要关键性人物啦，我可是用了夺命连环的高度连续调查技巧找出来的喔，可不像《芭蕉日报》或《香蕉日报》那种，找找那些花边新闻充版面的下三流的记者可以相比的。请你别忘了，我也是这家公司的投资老板之一，不要对我妈的来，妈的去啦，那我可要用秘密案件多寡来收费喔，哈哈哈！还有一件事，就是……」

谋略话还没完，钟杰克已狠狠地把电话给挂断。

谋略当下就像川剧变脸一样，收起笑咪咪的脸孔，双手握紧拳头，下弦月型嘴型渐渐随之浮了出来，心里一把熊熊的无名火也在闷烧着。简谋略冷冷的拿着一台跟随他上刀山下火海的笔记本电脑，盘坐在神桌前的供桌上，快速打开了计算机，从活页夹里建立一个档名：「老虎蹲下，是准备大跃起！」

手指间流露出一不甘心的低气压，却陆陆续续敲打着高度能量的文字在 WORD 文件内：

「钟杰克啊，我不是没脾气，我只是要维持股东与股东间的友好关系，不然我真的可以闭着眼睛吃定你们。你们到现在还不知道是我的底细，嘿嘿嘿。」

当初，我是用不服输的心态离家出走的，当时我耳边常听到：『谋略少爷啊！有钱的老爸给您遮阴多好！谋略少爷啊！您真的是天公疼爱的阿斗……』因此，我深深体验到，在坐拥金山银山的有钱老爸身旁，无论我付出多少努力，无论我表现多优秀，总是会有狗眼看人低的言语出现，背后还有很多不知所谓的闲言闲语和流言蜚语！倒不如实际一点，靠自己的本事，用血汗拥抱智慧的宝藏，并创出一番事



业！

因此，激起了我内心硬汉子的热血脾气，当我走出家门口，就是要为自己打拼一番事业！钟杰克啊！你不知道的是，只要我动一动尾指，写出一份黄金计划书给我老爸看，就会有一笔笔压死人的巨款可以把我们的整个公司买下，你们这几个人将跟『一合相股东』有缘无分！也许你们连当我的下属都不够资格，当我愿意与你们合作打拼，是我在这里渐渐看出未来梦想的清晰度。是我在给大家机会！是我！」

谋略坐在计算机前，自言自语叨念着心中那口闷气。

「天真无邪的钟杰克啊！你不知道的是，台面上我常常故意当『憨仔』嬉皮笑脸，私下却可以把对方话语中的真假与虚伪，以及言外之意听得一清二楚。我是可以暗自在舌灿莲花的一问一答中挖出八卦，深入真相的口技天才！钟杰克！我不是纸老虎，我不是没脾气，我是汉子的硬脾气！我是顶天立地的铁汉！」

谋略继续无意识在网络上继续搜索讨论乌鸦的网站，希望可以从中窥破一些蛛丝马迹。

接着他打开电邮一看，心头一惊……

随即他又露出不屑的神情，低哼了一声，他对着计算机吼叫：「你一有本事就放马过来！」话方骂出口，他突然想到，他那多金的老爸是否也曾收过相同的电邮？如果是的话，他现在加入了玄门正宗吗？

若是如此，就可以从他老爸那里做内应下手调查。简谋略把可能是乌鸦所策划的动画式警告信函中，所有的恐吓伤害一一记录在计算机里，于是他站起来想离开座位。

他站起身后，突然全身僵硬不动，他感觉全身麻痹，第一次感受到濒临死亡的恐惧。那几秒钟就像让他经历了一柱香的时辰……

他无法发出任何声音，看着自己身上被一团黑鸦鸦的黑雾像莲花叶一样迅速包围了起来，黑雾像是火灾现场一样乌烟瘴气。

谋略感觉到脚底板凉凉的，像是袅袅升高，他暗骂：「天啊！我离地不知道多高了……」

于是他干脆闭上双眼，感觉到身体僵硬如蒋公的铜像，并有一股不可控制的尿流顺着裤管流下。雾气黑到他真的不知道眼睛现在是睁开还是闭起的，耳朵又听到诡异的靡靡之音，怪音他妈的怪到他脑袋像孙悟空，被头上紧箍圈整缩成葫芦型，世上终极头痛莫过于此啊！



这时他眼前又浮出一幕又幕的画面，就如濒死前没有新意的例常惯例。还是老话一句，他不知道自己眼睛睁开还是闭着，只知道死亡的恐吓威胁着他，眼前一幕接着一幕的画面居然是拔舌地狱、蒸笼地狱、刀山地狱、油锅地狱、血池地狱……

恐怖恶心的 3D 真人影像在他眼前跑完了 18 层，最不可原谅的最后一幕是，一本蓝色生死簿上写着「命在旦夕」，血淋淋的四个大字直接浮贴在谋略的眼前！

瞬间黑色气团忽然散开，冲入冷气孔，而简谋略像自由落体一样扭曲身躯摔在地板上，这时候他已经忘记痛是怎样的感受了，他只知道，他是完全靠着爬的力量，拿起电话打给杰克……

■ ■ ■ ■ ■

杰克想到每次他与谋略冲突后，可以调解彼此纠纷的中和人宋钱。「一合相传媒集团」一开始就是由钟杰克、宋钱与简谋略三人，靠实力加上血汗才拼出今天的辉煌成就。

他们三人将公司取名「一合相」的目的，是告示着这三个在「桃园拉拉山结义」的三弟有祖同的理念、有相同的梦想，三人不分彼此合而为一，无二无别。即使大家不是「同年同月同日生」，不过大家都不约而同抱着只愿能「同年同月同日死」的伟大情操。

从 2013 年开始，他们创办了一家网络电视台，开始的时候他们只用普通的摄影机拍下节目，而凭着他们大量搜索资料，游说专家在他们网上电视台做专题讨论的节目，又透过 3D 动画补充资料上的说明，他们主持的节目三年前就被称为暗流文化。也有人这样断言：「『一合相』是本世纪最可能翻转地球的软实力！」

在没有专业主持人的情况下，他们三人干脆亲自上阵当起讨论嘉宾，宋钱以制造话题，将话题炒热，在网络煽风点火最为擅长，而谋略则运用冷笑话，在他监管与主持的节目里，往往每分钟都能使得观众爆笑到岔气，杰克则以串联故事，火辣用词与比喻，加之逻辑推理而闻名。

一开始只有小量的粉丝，渐渐地，在「一传十、十传百」的网络力量驱使下，「一合相」终于成为网络上的巨无霸，每一天阅览率高达数十万人次。他们花了两年半的时间搜索足够的数据，出版了《神经病与神通的关系》，在市场造成风靡之后，他们又增设了出版部门，因此凡是在网络播放过的节目，每三个月就可根据其内容整理出一本新书，推出市场。

最近他们三人合着了一本小说《诅咒的力量》，内容影射「玄门正宗」其实就



是透过「乌鸦」这神秘组织，以诅咒的力量恐吓政界与企业界。书本出版之后，三天内即破了十五万销量，一个月内在中华联邦狂销三百万本，诚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三天前，他们三人都秘密收到一封由「乌鸦」发出的电邮，限他们在三个月内缴付祈福金，否则他们将面临「乌鸦」的诅咒。

而世界上只有「玄门正宗」号称能够抵御「乌鸦」的诅咒，换句话说，他们三人的选择就是给「乌鸦」祈福金，再不然就是加入「玄门正宗」。

杰克收到电邮后，即召集三人开会，杰克透过逻辑推理推断，为什么从没有第二个宗教组织胆敢说能解开「乌鸦」的诅咒，事情肯定有蹊跷！而他们收过无数的匿名信件，都说「乌鸦」其实就是「玄门正宗」。

「宋钱麻烦请你赶紧联络谋略，三十三分钟后我们在『一合相』的图书数据库见面！」杰克说完站起身来。

突然他眼前一黑，整个房间黑暗了下来。

摇了！晃了，干！又是地震的余震！

书房内激烈摇晃震动着，几乎把杰克给晃倒在地，书柜强烈地左右摇晃，仿佛三面的墙壁都将倒塌下来。还好书柜有安置特制防弹玻璃，所以才不至于让书本都四处乱飞。

书房电灯忽明忽暗，电灯发出吱吱响，不断的噪音十足是泰国恐怖电影气氛。

瞬间，地不动了，不摇了！灯也亮了。奇怪的是，灯光比刚刚还要亮，简直亮得有点炫目，使杰克瞳孔也缩小了许多。这犹如冥冥中有人在导演这场恶作剧一样……

「哗！」

杰克高声惊叫着！

他的身体四周，慢慢浮出一团黑色气体……

「我怎么了！」

他看着自己的身体出现异状，心中怦怦跳个不停，脸上闪烁着恐惧的气色。

渐渐的，整团黑色气体凝聚起来，把杰克的整个龙躯给包覆住。杰克眼如铜铃，看着这团由气体凝聚成的黑暗烟团，身体仿佛被定格，动弹不得。

黑暗烟团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钻进冷气口。



「哈利路亚麦达令，阿尼陀……」

杰克手机又响了，杰克喘着气，迅速拿起手机，宋钱气喘如牛说着：

「杰克，刚……刚才……房间突然像地震一样，一下子……停电，我……看到……我看到……我身体浮出黑气团……冲向冷气口……我……」

电话又突然挂掉了。

「哈利路亚麦达令，阿尼陀佛我爱你，啊啦……」

这时手机又响起，杰克心中不祥的感觉升起，不要是谋略！

手机果真传来谋略的声音：

「杰克，刚……才，我身体浮出黑气体……不行了！大事不妙了，极有可能是『乌鸦』发出的警告，他让我们产生幻觉。我搜索到一些数据，我们要见一见司徒孔明，司徒超仁的哥哥……」

「要来的始终会来，看来乌鸦已经看上了我们，他们已经向我们宣战。」杰克这样回答。

（待续，请继续追看《神棍》第二集。）

